



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ligen (China) Corp.

(住所：珠海市金鼎镇官塘沙岗工业区 1 栋厂房)

关于珠海上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061号《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上富股份”）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及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董事变动.....	3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和主要股东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27
问题三、关于行业分类.....	39
问题四、关于毛利率.....	47
问题五、关于应收账款较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58
问题六、关于存货.....	78
问题七、关于商誉.....	88
问题八、关于收入.....	103
问题九、关于客户.....	122
问题十、关于成本.....	141
问题十一、关于供应商.....	162
问题十二、关于期间费用.....	172
问题十三、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180
问题十四、关于竞业禁止.....	196
问题十五、关于历史沿革、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	201
问题十六、关于租赁房屋.....	225
问题十七、关于劳务派遣.....	230
问题十八、关于关联采购.....	232
问题十九、关于相关认证.....	237
问题二十、关于信息披露.....	242

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董事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直接持有 10.23% 股份；间接控制圣凯达投资、汇成豪创持有的表决权合计 5.58%；董贵滨与公司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目前董贵滨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的表决权合计为 37.08%。董贵滨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52.90%；孙艳波、邓来弘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2017 年 5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为无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时董贵滨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6.28%。

(3)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格力创投，持股比例为 23.17%，董事会中有 2 名董事为格力创投提名；此外还存在水木创融信腾为持股 5% 以上股东。

(4) 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较多，发行人目前共 6 名非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变更人数为 2 人，2021 年 4 月至今变更人数为 2 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近年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治理实践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无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 IPO 认定董贵滨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分析认定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结论是否准确；说明孙艳波、邓来弘的履历情况，未将孙艳波、邓来弘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结合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2) 说明实际控制人董贵滨持股数额较小，一致行动人与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背景；《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期限，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备查；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固；未与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3) 完整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各股东除上述一

致行动协议之外，是否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4)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股权、资产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5) 结合董事变更人数及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8 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结合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回复：

一、结合近年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治理实践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无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 IPO 认定董贵滨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分析认定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结论是否准确；说明孙艳波、邓来弘的履历情况，未将孙艳波、邓来弘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结合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一) 结合近年股权结构变化、公司治理实践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无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 IPO 认定董贵滨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转让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超汇投资	15,301,465	22.6420
2	璟融利泰	14,663,508	21.6980
3	元亨矿业	14,026,229	20.75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孙艳波	14,026,229	20.7550
5	圣凯达投资	2,025,373	2.9970
6	宋玉成	1,912,514	2.8300
7	王伟明	1,275,235	1.8870
8	董贵滨	1,071,819	1.5860
9	赵颖	637,279	0.9430
10	王红辉	637,279	0.9430
11	朴雪光	637,279	0.9430
12	崔杰诗	637,279	0.9430
13	杜才贞	364,256	0.5390
14	暴宏志	364,256	0.5390
合计		67,580,000	100.0000

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进行增资扩股，仅有二次股权转让、一次股票非交易过户。2017年7月，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超汇投资	15,301,465	22.6420
2	董贵滨	13,823,205	20.4546
3	元亨矿业	14,026,229	20.7550
4	孙艳波	14,026,229	20.7550
5	圣凯达投资	2,025,373	2.9970
6	宋玉成	1,914,514	2.8330
7	暴宏志	1,638,515	2.4246
8	王伟明	1,275,235	1.8870
9	杜才贞	1,002,119	1.4829
10	赵颖	637,279	0.9430
11	朴雪光	637,279	0.9430
12	崔杰诗	637,279	0.9430
13	王红辉	635,279	0.9400
合计		67,580,000	100.0000

根据上表所列，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单个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人主要股东超汇投资、璟融利泰（董贵滨、暴宏志、

杜才贞的持股平台，后改为董贵滨、暴宏志、杜才贞直接持股）、元亨矿业、孙艳波、董贵滨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20%左右，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任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另一方面，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及元亨能源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发行人 100%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即开始在新三板挂牌，在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上述各主要股东合作时间尚短，还未形成充分的相互信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接近、分散，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单独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从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结合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实践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其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申报 IPO 认定董贵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本次申报 IPO 的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相比，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实践情况方面发生了如下变化：

首先，董贵滨逐渐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起到重大影响。自 2013 年 12 月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及元亨能源共同收购发行人 100%的股权后，因董贵滨在汽车电子行业及车载雷达技术研究应用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多年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董贵滨逐渐由顾问身份转变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逐渐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起到重大影响。

其次，董贵滨与主要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议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如上所述，自 2013 年 12 月共同收购发行人 100%股权以来，各主要股东的多年合作，董贵滨的经营管理能力及汽车电子与车载雷达行业专业能力也受到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等主要股东的认可，该等主要股东逐渐退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关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议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另一方面，2017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拟引进外部投资人并筹划未来上市计划，为避免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并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董贵滨与公司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发行人的决策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时，各一致行动人应协商一致，如经充分协商后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在最终决定作出前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按照董贵滨的意见形成最终决定。即，董贵滨与主要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议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

再次，格力创投虽自 2019 年 4 月以来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其为财务投资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4 月前，董贵滨与公司主要股东超汇投资、孙艳波、元亨矿业为发行人前四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2019 年 4 月后，格力创投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格力创投为财务投资人，除正常派任董事外，未派任高管或其他管理人员参与日常生产、研发、财务、销售、采购等各方面的管理，并签署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最后，最近两年内，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最近两年，董贵滨系公司股东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该等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可以控制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其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以及通过与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同时，董贵滨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 IPO 的报告期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相比，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实践情况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次申报 IPO 认定董贵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结论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及股东大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董贵滨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比例

最近两年，董贵滨系公司股东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单独决定该等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可以控制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董贵滨与公司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上富股份的决策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时，各一致行动人应协商一致，如经充分协商后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在最终决定作出前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按照董贵滨的意见形成最终决定。

最近两年，董贵滨直接持股并通过控制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及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①自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董贵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6% 股份，通过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合计 4.22%，通过与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9.09%，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4.68%。

②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董贵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 股份，通过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合计 5.02%，通过与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7.08%，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2.32%。

③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董贵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3% 股份，通过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权合计 5.58%，通过与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7.08%，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2.89%。

据此，最近两年内，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足以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构成控制。

（2）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时，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会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事先沟通，若存在不一致意见时，均以董贵滨的意见为准。最近两年，实际

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均与实际控制人投票意见相一致。

2、实际控制人提名董事人数及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董贵滨提名董事人数

最近两年，董贵滨向发行人提名董事时，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会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事先沟通，若存在不一致意见时，均以董贵滨的意见为准。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历届董事人数均保持在四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姓名	提名、委派或实际控制情况	备注
1	2019.03-2021.02	董贵滨	董贵滨提名	--
		邓来弘	董贵滨提名	
		孙艳波	董贵滨提名	
		巴蕉	董贵滨提名	
		周小路	格力创投提名	
		汪永华	格力创投提名	
		宋玉成	水木创融信腾提名	
2	2021.02-2021.04	董贵滨	董贵滨提名	
		杜才贞	董贵滨提名	
		孙艳波	董贵滨提名	
		巴蕉	董贵滨提名	
		周小路	格力创投提名	
		汪永华	格力创投提名	
		李曙光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王浩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裴新春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3	2021.04-至今	董贵滨	董贵滨提名	
		杜才贞	董贵滨提名	
		邓哲茜	一致行动人超汇投资提名	一致行动人邓来弘女儿
		巴蕉	董贵滨提名	
		周小路	格力创投提名	
		付豪	格力创投提名	
		李曙光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序号	时间	姓名	提名、委派或实际控制情况	备注
		王浩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裴新春	董事会提名	独立董事

综上，最近两年，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历届董事人数均超过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时，最近两年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可以决定董事会的构成，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章程规定，其可有效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最近两年，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董事在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均意见相一致，不存在不同意见情形。

3、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董贵滨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并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鉴于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不低于 50.00%，可有效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的构成，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均能施加重大影响；同时，董贵滨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贵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结论准确。

（三）说明孙艳波、邓来弘的履历情况，未将孙艳波、邓来弘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结合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1、孙艳波、邓来弘履历情况

孙艳波，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92年至1995年任大庆煤炭经营总公司经理；1996年至2009年从事餐饮、宾馆等服务行业的投资经营；2010年2月至今任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4月离任。

邓来弘，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3月至1988年10月任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教师；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历任哈尔滨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2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哈尔滨出口基地建设公司总经理；1994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哈尔滨外贸出口基地实业发展中心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0月至今任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任上海哈尔滨商会会长、终身名誉会长；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哈尔滨市政协委员；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年2月离任。

2、未将孙艳波、邓来弘等人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如上所述，邓来弘控制的汇功创业及孙艳波于2013年12月受让了发行人前股东银剑股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后，基于股东之间的多年合作，各主要股东均认可董贵滨的经营管理能力及业务能力，并有了较强的信任基础；同时，各主要股东亦需要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自己单独从事的业务及管控的公司，逐渐退出对发行人的管理，自2018年起，孙艳波、邓来弘均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

根据董贵滨与孙艳波、邓来弘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就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董贵滨的意见为准，并按照董贵滨的意见形成最终决定。同时，自2019年4月起，孙艳波及邓来弘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未超过15%，其单独不能控制发行人的重

大经营决策。

除历史上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孙艳波、邓来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任职，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结合孙艳波、邓来弘的履历情况，以及自 2018 年起，孙艳波、邓来弘均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而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议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因此，发行人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结合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孙艳波及邓来弘已出具的《承诺函》，孙艳波及邓来弘均承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另一方面，虽然孙艳波、邓来弘的对外投资、任职较多，但报告期内孙艳波、邓来弘所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亦不相似，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孙艳波、邓来弘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孙艳波控制的企业	水泥及建材销售
2	海南悦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膏及水泥进出口
3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4	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建材销售
6	上海超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邓来弘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7	上海超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	上海超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9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	哈尔滨禹铭汇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1	黑龙江中联慧通智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12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3	山东诚汇双达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4	德州翰华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销售
15	山东诚创蓝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6	哈尔滨默生及康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17	上海汇甲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8	北大荒粮食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9	上海汇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20	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1	上海雅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22	上海超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3	上海攀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4	上海润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5	上海超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6	上海超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7	上海超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8	爱德亚（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
29	江西爱德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研发
30	爱德亚（上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
31	上海汇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2	山东汇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3	上海汇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34	山东泰西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5	肥城汇功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6	肥城桃都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37	肥城汇立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建材租赁销售
38	肥城市九鼎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产品销售
39	肥城泰西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
40	林口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地产开发
41	上海润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42	上海汇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3	黑龙江大国工匠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44	哈尔滨汇吉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5	黑龙江汇蓝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46	大北（黑龙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7	上海汇立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8	山东汇功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49	江苏汇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小区园林施工
50	山东汇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1	山东桃都地产有限公司		房产施工
52	泰安力群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3	上海润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4	上海润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5	上海汇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而不将孙艳波及邓来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董贵滨持股数额较小，一致行动人与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背景；《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附有条件、期限，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备查；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固；未与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董贵滨持股数额较小，一致行动人与董贵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背景

如上所述，自 2013 年 12 月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及元亨能源共同收购发行人 100% 的股权后，因董贵滨在汽车电子行业及车载雷达技术研究应用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多年担任上市公司高管，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能力，在发行人运营过程中，董贵滨逐渐由顾问身份转变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职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逐渐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起到重大影响。

此外，基于股东之间的多年合作，有了较强的信任基础，各主要股东亦认可董贵滨的经营管理能力及业务能力，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同时，各主要股东亦需要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自己单独从事的业务及管控的公司，逐渐退出对发行人的管理，自 2018 年起，孙艳波、邓来弘等均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

另一方面，在上述各方于 2018 年 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董贵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546% 的股份，通过控制圣凯达投资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2.9970% 的表决权比例，董贵滨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3.4516%。孙艳波、邓来弘控制的超汇投资、元亨矿业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550%、22.6420%、20.7550% 的股份，与董贵滨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董贵滨持股数额明显小于其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上述各方持股接近，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不利于发行人形成有效的决策，而发行人处在快速发展期，势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2017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在新三板挂牌，拟引进外部投资人并筹划未来上市计划，此时，若引入外部财务投资人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进一步稀释，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考虑到上述原因，董贵滨与公司股东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 1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对上富股份的决策及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时，各一致行动人应协商一致，如经充分协商后各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在最终决定作出前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按照董贵滨的意见形成最终决定，以确认董贵滨实际控制地位，提高发行人的决策效率，并避免因外部投资人引入导致发行人主要股东股权被稀释，从而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附条件、期限情况，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备查

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上富电技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议案并行使表决权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应确保作为各方及各方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时意见保持一致；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按照甲方意见形成最终决定。
股东权利行使方式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行使股东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董事权利行使方式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董事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董事权利： （一）拟由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任何一方

	<p>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对议案内容的意见为准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并按各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p> <p>（二）对非由各方或各方控制的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按各方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表决，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对议案内容的意见为准对议案进行表决。</p>
委派或提名董事权利行使方式	<p>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在以董事身份表决或决策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各方应促各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按照各方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或决策，若各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p>

注：甲方即董贵滨。

如上表，《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各方对于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修订，不包含其他生效条件或期限。《一致行动协议》已随本回复报告一同提供备查。

（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的具体执行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固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等一致行动人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决策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与董贵滨的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协议各方均严格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有关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股东行使权利方式、董事权利行使方式、委派或提名董事权利行使方式等条款的约定。

上述一致行动人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签署的目的系为了加强董贵滨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亦为了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该协议签署后，各方严格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会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体现了各方充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就相关决策事项进行表决时，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等一致行动人均以董贵滨的意见为准，各方均严格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并继续严格执行该协议的约定。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执行，董贵滨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董贵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固。

（四）未与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格力创投为格力集团下属企业，格力集团通过其 100% 持股的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格力创投 100% 的股权，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有格力集团 90% 及 10% 的股权。水木创融信腾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依法开展投资业务。

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均为财务投资人，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作出投资决策，其委派的董事任职期间独立行使相关职权和义务；格力创投的最终股东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广东省财政厅，其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水木创融信腾作为私募基金，其应当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及私募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同时，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因此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未与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三、完整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各股东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是否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一）完整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董贵滨的一致行动人是超汇投资、孙艳波、元亨矿业、邓来弘。

2、水木创融信腾及水木创融信越均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368）。发行人股东宋玉成为北京水木创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3、超汇投资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汇功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893）。发行人股东邓来弘为上海汇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

4、实际控制人董贵滨与杜冰为夫妻关系。

5、实际控制人董贵滨为汇成豪创及圣凯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6、紫杏共盈三号为格力创投员工跟投平台；紫杏共盈三号合伙人杨涛为格力创投的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富昆上为科睿创投员工跟投平台。

（二）发行人各股东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是否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除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外，董贵滨、孙艳波、超汇投资及元亨矿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过一份与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完全一致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中，邓来弘仅作为超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该协议，其自身并未单独作为合同一方签署该合同。为进一步明确邓来弘及其控制的超汇投资均为董贵滨的一致行动人，2018 年 1 月 1 日，各方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并将邓来弘明确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已确认，各方权利义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璟融利泰代宋玉成、王红辉持有上富有限股权以及孙艳波代王伟明持有上富有限股权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已于 2015 年 5 月解除。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十五 关于历史沿革、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之“五、说明代持发生的具体原因，《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回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综上，发行人各股东除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

动协议之外，未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以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股权、资产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股权、资产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工商档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公示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银行流水，并经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其他资产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大额已到期债务。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格力创投、超汇投资、孙艳波、元亨矿业、董贵滨和水木创融信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超汇投资、水木创融信腾、格力创投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系	主营业务
1	格力创投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创业投资
2	超汇投资		投资管理
3	孙艳波		-
4	元亨矿业		矿业贸易
5	董贵滨		-
6	水木创融信腾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7	圣凯达投资	董贵滨控制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8	汇成豪创		股权投资

序号	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系	主营业务
9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依兰有限公司	孙艳波控制的企业	水泥及建材销售
10	海南悦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石灰、石膏及水泥进出口
11	黑龙江瑞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销售
12	哈尔滨瑞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3	哈尔滨市呼兰水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及建材销售
14	深圳市国亨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元亨矿业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国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技术研发	
16	广西国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17	广西元亨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销售	
18	广西潘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	
19	山东省国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研发	

五、结合董事变更人数及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8 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说明
2019.03-2021.02	董贵滨	无变化
	邓来弘	主要精力投入到自己单独从事的业务及管控的公司，2021 年 2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孙艳波	无变化
	巴蕉	无变化
	周小路	无变化
	汪永华	无变化
	宋玉成	作为投资人在外任职较多，较难保证足够时间及精力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召开及决策，因此 2021 年 2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公司拟根据上市要求增加独立董事，进行董事会结构调整
2021.02-2021.04	董贵滨	无变化
	杜才贞	新增董事，实际控制人董贵滨提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才贞担任董事，并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孙艳波	经一致行动人协商，为培养年轻化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说明
		的董事会成员，孙艳波于 2021 年 4 月离任后由邓来弘女儿邓哲茜接替担任董事
	巴蕉	无变化
	周小路	无变化
	汪永华	汪永华系格力创投委派董事，因内部工作调动而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李曙光	为完善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王浩	为完善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裴新春	为完善治理结构聘任独立董事
2021.04-至今	董贵滨	无变化
	杜才贞	无变化
	邓哲茜	经一致行动人协商，为培养年轻化的董事会成员，孙艳波于 2021 年 4 月离任后由邓来弘女儿邓哲茜接替担任董事
	巴蕉	无变化
	周小路	无变化
	付豪	汪永华离任后，格力创投重新委派付豪担任董事
	李曙光	无变化
	王浩	无变化
	裴新春	无变化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组成变化如下：（1）公司根据上市的相关规定增加独立董事，进行董事会结构调整，将董事会由 7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新增三位独立董事李曙光、王浩、裴新春，非独立董事宋玉成辞去董事职务；（2）经公司董事会结构调整，非独立董事变更为 6 名，自 2019 年 3 月至今，董贵滨、巴蕉、周小路一直任职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其他董事变化如下：汪永华系公司股东格力创投提名董事，后续因汪永华工作变动，由格力创投另行提名的付豪任职发行人董事；邓来弘及孙艳波辞任董事后，新增的董事杜才贞及邓哲茜均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名产生。除新增独立董事外，上述新增董事付豪、杜才贞及邓哲茜均为原股东提名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8 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董事
总人数	13
变动人数	7
其中：内部培养人数	1
原股东委培人数	2
新增独立董事人数	3
变动比例（变动人数/总人数）	53.85%
剔除内部培养人数、原股东委培人数和新增独立董事人数的变动比例（（变动人数-内部培养人数-原股东委培人数-新增独立董事人数）/合计人数）	7.69%

注：1、“人数”的统计标准：“人数”项下均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2020年1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下同）的在任及离任人员的总人数；

2、“变动人数”的统计标准：同一次人员变化中离任和接任人员只统计为变动1人。

近两年，邓来弘（其女儿邓哲茜现为发行人董事）、宋玉成及孙艳波辞任了发行人董事，但因该等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具体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前述董事卸任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或经营权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结合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公开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及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相关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命等情况进行了核实；

3、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文件，并访谈了董贵滨、孙艳波和邓来弘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情况，查阅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论如下：

1、董贵滨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等方面均产生实质影响，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董贵滨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董贵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董贵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固；

2、孙艳波、邓来弘等一致行动人虽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均未在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3、一致行动人均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的一致行动人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和元亨矿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5、一致行动人已出文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目的系为了加强董贵滨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同时亦为了保证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二）结合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的标准为自然人单笔 1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非自然人为单笔 100 万及以上的

流水。具体核查方式及过程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和主要股东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之“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果，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之相关回复。

核查报告期内账户数量共计52个，核查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个数	核查比例
1	实际控制人	11	100.00%
2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41	100.00%
合计		52	100.00%

2、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璟融利泰代宋玉成、王红辉持有上富有限股权以及孙艳波代王伟明持有上富有限股权的情形，上述委托持股已于2015年5月解除。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解除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十五 关于历史沿革、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之“五、说明代持发生的具体原因，《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之相关回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相关人员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为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两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情况，其与上述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权结构、工商内档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和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控制企业的确认函，访谈了相关人员；

3、查阅了圣凯达投资和汇成豪创的合伙协议；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为私募基金的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情况及其管理人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和人事任免文件、重大经营决策文件及其他经营管理的决策文件；

6、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营业执照，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股权、资产质押情况及大额债务情况；

7、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过程参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二、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和主要股东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8、其他核查程序，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六、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结合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 IPO 的报告期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相比，发行人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实践情况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本次申报 IPO 认定董贵滨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贵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的结论准确。

结合孙艳波、邓来弘的履历情况，以及自 2018 年起，孙艳波、邓来弘均不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而通过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议均以董贵滨意见为准，因此，发行人未将孙艳波、邓来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期或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而不将孙艳波及邓来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董贵滨逐渐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起到重大影响，其他主要股东逐渐退出对发行人的管理；各方持股接近，任何一方均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不利于发行人形成有效的决策；上市前如引入投资者，将导致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进一步稀释，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贵滨与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说明，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不包含其他生效条件或期限。《一致行动协议》已随本回复报告一同提供备查。

《一致行动协议》有关条款在报告期内得到了严格执行，董贵滨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董贵滨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固。

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并作出投资决策，实际控制人未与格力创投、水木创融信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完整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各股东除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未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董贵滨、孙艳波、邓来弘、超汇投资、元亨矿业的一致行动关系以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

4、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及其他资产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大额已到期债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5、经结合董事变更人数及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进行分析，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是合理的，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除上富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主要股东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业务往来。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和主要股东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董贵滨、林景灿、暴宏志、杜才贞、王红辉累计拆出资金分别为 125.37 万元、108.87 万元、133.06 万元、0。

(2) 保荐工作报告称，发行人副总经理暴宏志、杜才贞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孙艳波、邓来弘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孙艳波、邓来弘报告期内个人流水较大，但未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2) 说明上述 (2) 事项具体资金往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果，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说明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发行人向关联方董贵滨、林景灿、暴宏志、杜才贞、王红辉在报告期各期分别拆出资金 108.87 万元、133.06 万元和 0 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拆借款项系提供给关联方的临时资金周转，主要用于其个人购房、教育、医疗等支出，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偿还全部借款。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确认。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关联方交易的管理，制定与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因此，上述资金占用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

二、说明上述（2）事项具体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副总经理暴宏志、杜才贞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孙艳波、邓来弘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孙艳波、邓来弘报告期内个人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一）暴宏志与孙艳波、邓来弘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1、暴宏志与孙艳波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暴宏志与孙艳波之间共发生 1 笔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号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
1	6222082002 002083575	2019/05/21	-549,124.04	孙艳波	系璟融利泰注销后，暴宏志作为璟融利泰原股东向孙艳波偿还璟融利泰前期欠款。

注：+为收入，-为支出，以下同。

2、暴宏志与邓来弘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暴宏志与邓来弘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共发生 5 笔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号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
1	6222082002002083575	2019/05/24	+150,943.00	邓来弘	系股权转让款。
2	6222082002002083575	2019/05/21	+1,788,104.50	超汇投资	系股权转让款。
3	6222082002002083575	2019/05/21	-548,989.86	超汇投资	系璟融利泰注销后，暴宏志作为璟融利泰原股东向超汇投资偿还璟融利泰前期欠款。
4	6222082002002083575	2019/06/12	+103,588.48	超汇投资	系邓来弘出于个人资金考虑，要求超汇投资将相关资金通过暴宏志转给邓来弘姐姐邓杰英。
5	6222082002002083575	2019/06/12	-103,588.48	邓杰英（邓来弘姐姐）	

（二）杜才贞与孙艳波、邓来弘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1、杜才贞与孙艳波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杜才贞与孙艳波之间共发生 2 笔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号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
1	6222082002001738575	2019/02/25	-200,000.00	孙艳波	系杜才贞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向孙艳波借款 50 万元购房。杜才贞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还款 30 万元、2019 年 2 月 25 日还款 20 万元。
2	6222082002001738575	2019/05/22	-274,877.97	孙艳波	系璟融利泰注销后，杜才贞作为璟融利泰原股东向孙艳波偿还璟融利泰此前欠款。

2、杜才贞与邓来弘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杜才贞与邓来弘之间共发生 2 笔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账号	交易日期	金额（元）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
----	------	------	-------	------	------

1	6222082002001738575	2019/05/22	+970,645.00	邓来弘	系邓来弘向杜才贞购买发行人股权款。
2	6222082002001738575	2019/05/22	-100,000.00	邓来弘	系杜才贞向邓来弘退回其购买上富股股权款的差价

(三) 孙艳波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

根据孙艳波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等资料显示，其个人账户大额支出主要为本人与亲属间转账（含本人账户间互转）、本人投资企业相关款项、朋友间往来款、理财支出、个人消费、企业拆借款、会计往来款、办事处支出及贷款还款等；个人账户大额收入主要为本人账户之间转账、本人投资企业相关款项、朋友间往来款、理财收入、企业拆借款、其他个人收入、贷款发放及办事处往来款等，具有合理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孙艳波个人账户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本人账户之间或本人与亲属账户间转账	2,710.00	958.00	4,926.00
（1）本人账户间互转	2,610.00	893.00	4,900.00
（2）亲属间转账	100.00	65.00	26.00
2.本人投资企业相关款项（含投资/购买股权款、往来款等）	5,706.72	360.00	1,625.22
（1）分红款	3,079.63	110.00	345.00
（2）股权转让款	744.09	--	--
（3）投资款	300.00	--	--
（4）往来款	1,583.01	250.00	1,280.22
3.朋友间往来款	1,759.79	1,351.00	1,268.18
4.理财支出	100.00	--	--
5.个人消费	1,796.57	1,888.81	109.21
（1）购房款	1,114.72	445.80	--
（2）购车款	-	810.00	-
（3）酒水款	424.50	458.32	39.21
（4）亲属消费	220.60	97.08	10.00
（5）装修款	36.75	10.00	60.00
（6）购买奢侈品	--	67.61	--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6.企业拆借款	2,900.00	1,500.00	3,120.00
7.办事处支出(含办事处工资、报销款等)	290.00	54.00	--
8.银行贷款还款	2,517.11	1,695.27	36.00
合计	17,780.19	7,807.08	11,084.61

2、报告期内，孙艳波个人账户大额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本人账户间转账	2,610.00	893.00	4,900.00
2.本人投资企业相关款项(含分红款、往来款、股权转让款等)	7,682.91	2,351.50	4,380.00
(1) 分红款	3,600.00	400.00	--
(2) 股权转让款	1,639.24	--	--
(3) 往来款	2,443.67	1,951.50	4,380.00
3.朋友间往来款	1,464.97	1,496.00	1,656.00
4.理财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证券账户转入)	10.82	--	--
5.企业拆借款	3,131.90	150.00	1,120.00
6.会计往来款	--	20.00	--
7.其他个人收入	218.88	1,713.98	--
(1) 购房退差额	23.88	--	--
(2) 卖房收入	--	904.00	--
(3) 退购车款	--	809.98	--
(4) 会计退回购房余款	195.00	--	--
8.银行贷款发放	2,492.83	2,054.66	--
9.办事处往来	15.00	--	--
合计	17,627.31	8,679.14	12,056.00

综上所述，孙艳波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情形。

(四) 邓来弘报告期内的个人流水

根据邓来弘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等资料显示，其个人账户大额支出主要为本人与亲属间转账(含本人账户间互转)、本人投资企业相关款项、朋友间往来款、理财支出、个人消费、企业拆借款及归还经营性贷

款等；个人账户大额收入主要为本人账户之间或本人与亲属账户间转账、本人投资企业相关款项、朋友间往来款、个人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均具有合理背景，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邓来弘个人账户大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本人账户之间或本人与亲属账户间转账	4,263.99	1,286.00	1,218.00
（1）本人账户间互转	1,620.00	970.00	1,062.00
（2）亲属间转账	2,643.99	316.00	156.00
2.本人投资企业相关款项（含投资/增资/购买股权款、往来款等）	4,427.32	2,536.00	2,430.09
（1）购买股权款	212.16	-	-
（2）投资款	2,223.42	2,536.00	1,649.42
（3）往来款	1,991.74	-	780.66
3.朋友间往来款（个人拆借款、投资款）	363.82	-	-
4.理财支出（含理财产品支出、证券账户转出）	6,660.00	2,817.00	4,732.11
5.个人消费	500.00	2,432.18	2,278.06
（1）购房款	500.00	2,341.69	1,500.00
（2）缴纳税款	-	90.49	1,78.06
（3）购买保险	-	-	600.00
6.企业拆借款	247.22	-	-
7.归还经营性贷款	-	-	1,000.21
合计	16,462.35	9,071.18	11,658.47

2、报告期内，邓来弘个人账户大额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本人账户之间或本人与亲属账户间转账	1,896.19	3,911.73	1,478.65
（1）本人账户间互转	1,620.00	970.00	1,082.00
（2）亲属间转账	276.19	2,941.73	396.65
2.本人投资企业相关款项（含分红款、往来款、股权转让款、经营性贷款	7,917.12	2,020.00	3,045.09

交易类型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归集用于还款等)			
(1) 分红款	565.56	-	-
(2) 购买股权款	10.00	-	-
(3) 股权转让款	2,446.09	-	-
(4) 经营性贷款归集用于还款	-	-	1,000.00
(5) 投资款	404.11	-	1,299.42
(6) 往来款	4,491.37	2,020.00	745.66
3.朋友间往来款(个人拆借款、投资款)	-	1,200.00	-
4.个人收入(含理财产品收入、证券账户转入、购房退款收入)	5,150.07	1,884.03	6,174.89
5.租金收入	85.41	36.13	10.40
合计	15,048.79	9,051.89	10,709.03

综上所述，邓来弘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果，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以确定公司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同时，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考虑是否扩大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情形	是否存在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序号	相关情形	是否存在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基于上述考虑，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确认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核查的标准为自然人单笔 10 万元及以上的流水，非自然人为单笔 100 万及以上的流水。

核查报告期内账户数量共计 343 个，核查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个数	核查比例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48	100.00%
2	实际控制人	11	100.00%
3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24	100.00%
4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41	100.00%
5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	100.00%
5	核心技术人员	43	100.00%
6	采购负责人、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	26	100.00%
合计		343	100.00%

2、核查方式、过程

(1)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银行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核算系统的银行账户以及开户银行打印的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比对；

②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银行账户的交易额，进行财务账面记录和银行对账单流水双向核查，确认银行流水明细与发行人账载数据是否一致；

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所有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函证内容包括银行存款余额、借款情况等，发函及回函比例均为 100%；

④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款金额与合同、对账单、结算单或货运提单等相关凭证进行核对，以核查销售和收款的真实性；

⑤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付款金额与合同、发票、对账单等相关凭证进行核对，以核查采购和付款的真实性；

⑥针对关注的银行流水，抽查了部分会计凭证，核实资金用途的真实性。

(2) 个人银行流水核查程序：

①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将获取的相关核查对象银行流水与该等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进行逐一核对，并结合云闪付查询、网银查询、交叉核对不同账户的交易对手账户信息等方式复核确认相关银行账户完整性情况；

②查阅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并逐笔查看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向和款项性质，通过询问核查对象、访谈交易对手方，获取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据材料支持，以了解并核实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③核查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其是否发生过转账。

3、重点核查事项及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大额资金流水的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的情形。

(二) 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现金交易管理制度》《借支管理制度》《生产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采购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制度用于规范公司管理。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薪与人事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及随机性原则抽取了样本进行穿行测试，并对主要的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环节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形，现金销售主要为零星销售及向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等机构销售少量样品，2019 年的现金采购系临时购买小型设备的定金，尾款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定金直接抵扣购买设备款。发行人现金交易比例较低，且现金交易对手方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现金交易均严格按照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董贵滨、林景灿、暴宏志、杜才贞、王红辉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借款用途合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已向公司偿还全部借款。公司已经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

利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将收入和成本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公司的收入成本财务核算真实，但存在核算不够准确导致收入成本存在跨期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整改。

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04号），确认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上述人员与公司其他股东、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询问相关个人，并获取支持性文件作为核查证据；

（2）对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核查公司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清单并进行完整性核查，分析公司银行开户数量与现有业务的匹配性；

（4）将公司报告期内达到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的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双向交叉比对，重点关注摘要、交易对手方、金额等信息，核查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记录的一致性。重点关注大额取现、异常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清单，与公司大额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象匹配，核查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并与相关底稿文件（包括销售或采购合同、订单、银行回单、发票等）进行交叉核对；

(6)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公司大额银行流水中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的交易进行抽查，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及函证。报告期各期，经访谈确认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3%、87.03%和 88.96%，营业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89.31%、84.82%和 80.36%，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 96.72%、97.64%和 100.00%；

(8)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及函证。报告期各期，经访谈供应商确认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0%、53.95%和 49.12%，函证及替代确认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5%、87.84%和 82.44%；

(9)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二、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和主要股东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之“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核查的情况，包括核查方式、过程、比例和结果，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之“(一)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和“(二)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规定的重大异常情形。公司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不存在体外

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三、关于行业分类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申报新三板时行业分类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本次申报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招股说明书中称本次申请文件中的行业定位更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是否发生变化及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说明两次申报行业分类不一致的原因,分析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是否发生变化及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说明两次申报行业分类不一致的原因,分析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要求

(一) 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始终围绕主营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种类

1、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活动,主要产品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是汽车系统的感知层,将真实世界的视觉、物理、事件等信息转变成数字信号,为车辆了解周边环境、制定驾驶操作提供基本保障,并为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的决策层提供准确、及时、充分的依据,进而由执行层对汽车安全行驶作出准确判断。目前市场上主流的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包括视觉感知、超声波感知、毫米波感知、激光感知等技术路线,与之相对应,市场上的传感器产品即可以分成摄像头、超声波雷达、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等四类。其

中，摄像头（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超声波雷达（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毫米波雷达（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均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22,752.18	48.23%	15,596.01	46.11%	15,965.66	54.75%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16,819.36	35.66%	9,919.48	29.33%	6,921.49	23.73%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5,106.01	10.82%	5,060.10	14.96%	3,693.10	12.66%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1,962.15	4.16%	2,871.98	8.49%	2,027.69	6.95%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530.22	1.12%	372.44	1.10%	553.99	1.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169.93	100.00%	33,820.01	100.00%	29,161.9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以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等产品构成，其中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三类传感器收入的占比报告期各期合计均在 75% 以上。而在三类传感器中，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已经处于大批量量产阶段；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为公司着力打造的传感器类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规模尚小，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阶段。

综上，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变化。

2、申报新三板以来，不断丰富传感器的产品种类并横向拓展车载多媒体终端产品

公司以 2013 年-2015 年 5 月作为报告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转让，于 2017 年 7 月终止挂牌。发行人挂牌新三板期间以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6-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 6-12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泊车雷达	14,763.86	59.67%	8,747.93	67.36%	7,053.95	81.78%	6,195.71	98.24%
摄像头	6,226.80	25.17%	2,650.12	20.41%	802.23	9.30%	110.88	1.76%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1,747.79	7.06%	1,491.00	11.48%	768.93	8.92%	-	-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1,635.53	6.61%	58.32	0.45%	-	-	-	-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367.50	1.49%	38.74	0.30%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741.49	100.00%	12,986.11	100.00%	8,625.11	100.00%	6,306.5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泊车雷达	4,799.46	100.00%	15,103.04	100.00%	13,405.50	100.00%
摄像头	-	-	-	-	-	-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	-	-	-	-	-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	-	-	-	-	-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799.46	100.00%	15,103.04	100.00%	13,405.50	100.00%

注：泊车雷达即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摄像头即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从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主要是公司围绕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主营业务研发、储备传感器的细分产品，在泊车雷达(即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摄像头(即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并横向拓展车载多媒体终端产品。具体如下：

首先，摄像头（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经多年开发、推广，在 2015 年度首次实现销售收入，2018 年度其销售收入达到 6,226.8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由 1.76% 增至 25.17%；报告期以来，其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23.73%、29.33% 及 35.66%，成为公司主要的传感器产品之一。公司抓住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在车载智能驾驶设备领域的机遇，挖掘客户需求并快速开拓市场。得益于此，在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已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销售收入随之逐年增长。

其次，公司就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进行自主研发并于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是用于智能驾驶感知系统远距离目标和高速行驶的主要探测和感知传感器之一，也是公司重点储备的传感器产品。公司一直坚持毫米波雷达自研技术路线，拥有完全自主研发毫米波雷达产品的技术，包括毫米波雷达算法、毫米波雷达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及毫米波雷达天线技术等，为日后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最后，由于发行人实施大客户市场战略，瞄准中国一汽的行业龙头地位开展全方位服务，需对中国一汽旗下企业进行更为全面的拓展，公司在 2016 年收购了一汽解放的车载影音娱乐系统供应商宏丰电子，后者于 2017 年新增推出了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进一步增厚了公司业绩规模，公司也借此快速进入一汽解放供应体系，于同年成功入围一汽解放供应体系。

因此，从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始终围绕主营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传感器产品从单一的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发展至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三种传感器，并增加了车载多媒体终端产品，将其作为传感器产品的有效补充。尤其是进入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以来，公司已形成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五大类产品，其中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三种传感器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已达 75% 以上；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的收入占比约 25% 以内。

综上所述，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申报新三板以来，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在不断丰富传感器的产品种类的同时横向拓展了车载多媒体终端产品。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其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德赛西威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载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C36）”之“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产品、精密电子部件产品、精密压铸产品以及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ED 照明产品等	业”	
豪恩汽电	车载摄像系统、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和超声波雷达系统等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奥迪威	测距传感器、流量传感器、压触传感器及执行器、雾化换能器及模组、报警发声器等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发行人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德赛西威及华阳集团行业分类指引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余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根据华阳集团公开资料，其仅披露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同致系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未披露其行业分类。

从行业大类来看，除德赛西威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C36）”以外，其余可比公司与发行人行业分类均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从行业细分类别来看，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类似，行业分类与发行人一致；奥迪威主要产品为各类传感器及换能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仪表、智能家居、安防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其测距传感器与公司的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相似，但奥迪威的传感器产品的应用范围更广泛，不局限于汽车电子，故其行业分类为“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与发行人在细类上存在差异；德赛西威产品种类更为丰富，涵盖汽车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等三个领域，传感器产品在其收入中占比极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其行业细类为“汽车制造业（C36）”之“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华阳集团的汽车电子产品种类丰富，且未披露行业细分类别，无法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大类上基本一致，除德赛西威外，均划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类似，行业细类也与发行人一致，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在行业细类上因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各有侧重而存在差异。

（三）两次申报行业分类不一致的原因

1、现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将车载雷达、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等统一归入新设类别“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公司于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行业分类依据当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进行划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未就车载雷达等相关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进行单独分类；并且，与汽车制造业相关的分类分别为“C3610 汽车整车制造”、“C3620 改装汽车制造”、“C3630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C3640 电车制造”、“C3650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公司详细比对上述分类后，根据适用匹配程度将申报行业划分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该行业“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本次申报时，公司行业分类依据为目前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就车载雷达、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等作出单独分类，统一归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这一新设细类。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具体包括“车载雷达（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等）”、“车载多传感融合信息系统”、“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等多种产品。根据上述解释，公司产品均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因此公司在本次申报时将申报行业改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2、公司产品均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范畴

从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截至目前已形成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五大类产品。如上所述，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公司产品均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范畴。

3、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确定更适合公司的行业分类

综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来看，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主要产品类别与公司的产品情况更为类似，分析其行业分类较为准确，故公司参考其一并划分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综上，本次申报时，现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就车载雷达、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等作出单独分类，统一归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这一新设细类；而公司于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当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未就车载雷达等相关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进行单独分类。因此，公司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修改情况、参考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行业划分，在本次申报时将行业分类改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四）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 为“制造业”，C39 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指“包含具备汽车联网、自动驾驶、车内及车际通讯、智能交通基础设施通信等功能要素，融合了传感器、雷达、卫星定位、导航、人工智能等技术，使汽车具备智能环境感知能力，自动分析汽车行驶的安全及危险状态目的的车载终端产品及相关配套设备的制造”。公司产品中，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中的“车载雷达（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等）”及“车载多传感融合信息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及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属于“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由上可见，公司产品均在“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范围内。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下属的“C39 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充分。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原则和方法，行业分类标准为“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169.93	33,820.01	29,161.94
营业收入	47,685.30	34,143.78	29,472.80
占营业收入比重	98.92%	99.05%	98.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的销售收入；如上所述，公司产品均属于“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范围。

综上，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收入结构并与申报报告期的收入结构进行对比；

2、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等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业务实质、收入利润来源性质，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行业分类的信息披露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申报新三板以来，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在不断丰富传感器的产品种类的同时横向拓展了车载多媒体终端产品。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大类上基本一致，除德赛西威外，均划分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类似，行业细类也与发行人一致，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在行业细类上因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各有侧重而存在差异。

本次申报时，现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就车载雷达、车载多媒体广播融合终端等作出单独分类，统一归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这一新设细类；而公司于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当时有效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未就车载雷达等相关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进行单独分类。因此，公司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修改情况、参考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行业划分，在本次申报时将行业分类改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2、发行人划分为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的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要求。

问题四、关于毛利率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9%、27.49%、29.77%、27.89%，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1.40%、21.03%、24.30%、25.67%。新三板挂牌信息显示，2013-2015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1%、38.76%、42.60%。

（2）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28.81%、28.95%、33.24%、33.23%，其中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通过优化结构设计，减少机械材料成本，从而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可比公司豪恩汽电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29%、12.68%、14.70%、15.69%。

（3）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17.44%、21.64%、23.16%、22.07%。2019 年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发行人开始量产高清摄像头产品，该等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带动当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请发行人：

(1) 区分不同产品，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不同的合理性。

(2) 结合主要客户年降政策、涉及的主要产品和收入占比、降价幅度、相关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较为稳定的原因。

(3) 量化分析并说明 2020 年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2019 年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

(4) 量化分析并说明主要产品对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不同产品，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不同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赛西威	24.60%	23.39%	22.75%
华阳集团	21.57%	23.62%	22.43%
豪恩汽电	22.25%	22.57%	20.41%
奥迪威	34.49%	32.58%	24.17%
同致	22.73%	19.35%	15.37%
行业平均值	25.13%	24.30%	21.03%
上富股份	26.31%	29.77%	27.49%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49%、29.77%和 26.3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汽车电子行业所涉细分产品种类较多、各家公司具体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中间。公司的主要收入和毛利来源于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和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营业收入分类主要包括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身信息与控制系统（空调控制器）和驾驶信息显示系统（各类仪表），超声波及影像产品并未单独披露毛利率信息。华阳集团营业收入分类按照汽车电子大类披露，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包括车载影音、车载智能网联、车载导航、液晶仪表、流媒体后视镜、空调控制器、域控制器、抬头显示（HUD）、360 环视系统、自动泊车系统（APA）、盲区监测（BSD）、驾驶员监测系统（DMS）、车载摄像头、无线充电、T-BOX、FOTA 等，产品种类较多且不单独披露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信息。同致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未披露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信息。

而在可比公司中，豪恩汽电主要产品包括车载摄像系统、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和超声波雷达系统，其中车载摄像系统与公司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产品类似，超声波雷达系统与公司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类似，且相应产品的毛利率均有公开披露。奥迪威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与执行器，传感器中的车载超声波传感器与公司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类似，且相应毛利率有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豪恩汽电、奥迪威的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和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等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一）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豪恩汽电	13.78%	-0.92	14.70%	2.02	12.68%
奥迪威	23.26%	10.62	12.64%	4.86	7.78%
行业平均值	18.52%	4.85	13.67%	3.44	10.23%
上富股份	30.46%	-2.78	33.24%	4.29	28.9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根据可比公司披露产品分类及数据，豪恩汽电数据为“超声波雷达系统”毛利率，奥迪威数据为“车载超声波传感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超声波雷达传感器毛利率较为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豪恩汽电超声波雷达系统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变动趋势，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系部分客户定点项目量产、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所致。公司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毛利率高于豪恩汽电，主要是因为公司超声波传感器核心部件换能器系公司自制，豪恩超声波传感器的换能器（探芯）系外购取得，

公司超声波传感器成本可以有效优化，从而毛利率较高。若公司换能器全部从外部采购，则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的毛利率约为 11%~15%，与豪恩汽电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奥迪威车载超声波传感器 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较低，根据奥迪威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系其前期新产品数字式车载超声波传感器（集成了算法芯片的车载超声波传感器）刚开始量产处于起步阶段，生产效率及出品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前期成本较高所致。2021 年，随着产品销量大增，单位产品固定成本被摊薄，同时，部分零部件从外购转为自产以及新产品工艺的完善促进了成本的下降，2021 年奥迪威车载超声波传感器毛利率大幅增加，因此 2021 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和豪恩汽电有所不同。发行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毛利率高于奥迪威主要是因为：1）发行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一直以集成了算法芯片的超声波产品为主，生产工艺完善且稳定，自动化程度高，同时超声波产品销售规模较奥迪威高带来更多的规模效应，单位成本可以有效控制；2）奥迪威汽车行业的主要客户系同致电子和豪恩汽电等整车厂供应商，而发行人直接向汽车整车厂及其集配商供货，毛利率亦相对较高。

（二）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豪恩汽电	23.09%	-4.89	27.98%	0.03	27.95%
公司	20.63%	-2.53	23.16%	1.52	21.64%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仅豪恩汽电披露了“车载摄像系统”的毛利率。

如上所示，公司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豪恩汽电低，但毛利率相对稳定，而豪恩汽电车载摄像系统毛利率在 2021 年度大幅降低，与发行人毛利率趋同。根据豪恩汽电招股说明书，其车载摄像系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中超声波雷达传感器和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情况有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客户年降政策、涉及的主要产品和收入占比、降价幅度、相关产品单价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且较为稳定的原因

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汽车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即价格年降政策。

公司针对境内销售的产品基本均涉及年降，一般由客户与公司在产品开发意向书、定点通知书或提名信中约定年降条款或者未作明确约定每年进行磋商，常见形式为在产品量产次年开始，每年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降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每年均会与公司重新对产品价格进行协商，公司会综合当年原材料价格变动、工艺技术要求调整、新项目争取情况和相关产品竞争对手等因素，与客户进行年降幅度谈判，确定当年执行的产品价格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内销客户实际执行的整体年降幅度通常在 3%-5%之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年降对收入、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①	1,581.96	1,116.78	995.44
主营业务收入②	47,169.93	33,820.01	29,161.94
主营业务成本③	34,794.80	23,644.25	21,042.85
年降产品如不发生年降时的主营业务收入④=①+②	48,751.89	34,936.79	30,157.38
年降占收入的比例⑤=①÷②	3.35%	3.30%	3.41%
主营业务毛利率⑥	26.24%	30.09%	27.84%
还原年降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⑦=(④-③)÷④	28.63%	32.32%	30.22%
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⑧=⑦-⑥	2.39%	2.23%	2.38%

注：年降产品年降总金额=(上期平均单价-本期平均单价)*本期销售数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客户间的年降政策对公司收入、毛利率影响有限，在执行年降政策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和成本不断优化。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降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电子业务亦同样面临客户的年降要求。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亦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提升。例如根据豪恩汽电披露，报告期内其年降对收入、毛利亦产生一定影响，但其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降占收入的比例	5.11%	4.09%	4.39%
年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3.78%	3.04%	3.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5%	22.61%	20.43%

综上，发行人毛利率较为稳定符合行业情况。如本题第一小问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不同，相同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或具备合理性。

三、量化分析并说明 2020 年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2019 年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毛利率增长较快的原因

（一）2020 年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各类细分产品收入占比与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上述两项因素对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较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超声波传感器	1.11%	4.75%
超声波控制器	-0.10%	0.86%
成套系统	-1.57%	-0.38%
其他零配件	0.24%	-0.62%
合计	-0.32%	4.61%
		4.29%

注：收入占比变动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细分产品毛利率；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本期细分产品毛利率-上期细分产品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下同。

2020 年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4.29%，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毛利率下降 0.32%，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4.61%，其中超声波传感器毛利率变动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4.75%。2020 年超声波传感器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超声波传感器	平均单价	17.47	-4.95%	-2.23%	18.38
	平均成本	11.09	-15.49%	6.98%	13.12
	合计	-		4.75%	-

注：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平均单价增幅+上年毛利率) / (1+平均单价增幅) - 上年毛利率) × 本期收入占比；平均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平均成本增幅 × (1-上年毛利率) / (1+平均单价增幅)) × 本期收入占比，下同。

2020 年超声波传感器平均单价受年降影响下降 4.95%，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2.23%，平均成本下降 15.49%，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6.98%，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平均成本下降的影响。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了传感器的成本结构，2020 年度超声波传感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由 2019 年度的 11.73 元/个下降至 2020 年度 10.06 元/个，降幅 14.23%，平均成本下降带动毛利率上升。2020 年超声波传感器成本结构优化主要包括优化结构设计方案（如传感头固定结构更改为一体式护套方案等）及降低采购价格（如与供应商协商降价或更换供应商），其中通过优化护套单位领料成本下降约 0.30 元，铝壳单位领料成本下降约 0.12 元，瓷片、陶瓷电容、中周、Pin 针等单位领料成本分别下降约 0.09 元、0.06 元、0.05 元和 0.05 元，其余多项材料领料成本亦有小幅下降。

（二）2019 年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各类细分产品收入占比与其毛利率的变动，上述两项因素对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整体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2019 年较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变动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摄像头	-2.57%	3.83%
控制器	1.92%	1.08%
其他零配件	-0.15%	0.10%
合计	-0.80%	5.00%
		4.20%

2019 年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4.20%，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0.80%，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5.00%，其中摄像头毛利率变动导致产品整体毛利率上升 3.83%。2019 年摄像头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对产品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摄像头	平均单价	107.07	12.07%	5.24%	95.54
	平均成本	79.97	3.25%	-1.41%	77.45
	合计	----		3.83%	----

2019 年摄像头平均单价上升 12.07%，主要系高清摄像头销量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主要对外销售标清摄像头，2019 年开始量产售价较高的高清摄像头，高清摄像头收入占比的上升提高了摄像头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上升幅度小于平均单价的上升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3.83%。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高清、标清摄像头的单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单价	收入	占比	单价
高清摄像头	959.80	23.10%	147.69	0.22	0.01%	140.00
标清摄像头	3,194.92	76.90%	98.90	4,583.51	99.99%	95.54
合计	4,154.71	100.00%	107.07	4,583.73	100.00%	95.54

四、量化分析并说明主要产品对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销售单价、毛利率分析

将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收入按照车型进行分类统计，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大于 2,000 万元的车型的主要产品各期单价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车型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传感器	MG 系列	上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18.70	20.38%	19.26	20.49%	19.38	12.60%
传感器	捷达系列	一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15.72	32.43%	15.91	33.80%	20.29	29.70%

产品类型	车型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传感器	红旗 HS5/红旗 HS7/红旗 H5	一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18.19	36.78%	19.44	43.70%	20.18	37.57%
传感器	大众速腾	一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19.45	31.03%	-	-	-	-
传感器	吉利博越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5.72	17.62%	17.15	35.18%	18.11	26.71%
传感器	王朝系列	比亚迪	10.34	26.81%	9.25	42.49%	12.07	32.22%
控制器	捷达系列	一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30.56	1.76%	30.69	-3.07%	31.07	-35.64%
控制器	红旗 HS5/红旗 HS7/红旗 H5	一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33.97	16.53%	35.83	13.97%	40.45	16.19%
控制器	大众速腾	一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30.04	-16.47%	30.69	-15.93%	-	-
控制器	吉利博越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41.55	19.72%	36.21	9.91%	39.47	11.69%
成套系统	310B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483.72	32.78%	534.95	41.61%	535.86	41.11%

注：捷达车型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单价及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是捷达品牌升级，由捷达 GP 升级为新款 VS 车型，两款车型采用的设计方案差异较大。控制器一般定价时整车厂会考虑到传感器和控制器的综合情况，因此控制器的毛利率可能出现负数的情况。此外，控制器分高、中、低配，单价与成本有一定差异，导致单价和毛利率存在波动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主要由传感器、控制器和成套系统组成，不同产品类型的单价存在差异，成套系统配备 4-12 个传感器和 1 个控制器因此产品单价较高，传感器产品单价低于控制器产品单价。功能类似的同类产品不同车型的销售单价相近，其中，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传感器主要系超声波换能器（未包含 PCB 板），因此单价相比整个超声波传感器较低。同一客户同款车型不同年度间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价格年降、成本优化调整及产品收入结构变动导致。不同客户不同车型中上汽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向上汽提供无主机产品，传感器需内置控制芯片，成本相对较高。310B 车型的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毛利率较高除了产品系成套系统，集成度较高之外，还因为该产品基本销往海外，海外产品定价一般优于国内。

（二）车载影像监测系统销售单价、毛利率分析

将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产品收入按照车型进行分类统计，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大于 2,000 万元的车型的主要产品各期单价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	车型	客户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类型		名称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摄像头	解放 J6	一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121.92	29.09%	133.07	33.37%	112.15	37.42%
摄像头	解放 J7	一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175.88	21.03%	177.59	19.24%	164.77	15.33%
摄像头	上汽荣威	上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87.95	4.33%	90.38	8.65%	94.22	9.79%
控制器	解放 J6	一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614.47	17.72%	654.22	22.29%	688.25	18.09%
控制器	解放 J7	一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737.41	19.41%	752.40	27.53%	760.00	35.16%
成套系统	FORTUNER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	876.65	22.48%	923.65	23.87%	-	-
成套系统	FORTUNER	凯美士	1,124.89	32.52%	1,195.93	37.34%	-	-

由上表可知，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主要由摄像头、控制器和成套系统组成，不同产品类型的单价存在差异，成套系统包括摄像头与控制器，产品集成度较高，因此产品单价较高，而摄像头产品单价相对控制器较低。同一客户同款车型不同年度间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价格年降及高清标清收入结构变动导致。同类产品不同车型产品中，上汽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上汽产品根据客户要求，所使用的原材料规格较高，导致整体成本较高；同时，上汽产品竞标激烈，导致最终定价较低。销售给一汽的摄像头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该产品用于卡车，而卡车产品的毛利率一般相对较高。公司销售给一汽的摄像头中，供 J6 车型的系模拟高清摄像头，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车载智能终端系统销售单价、毛利率分析

将车载智能终端系统产品收入按照车型进行分类统计，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大于 2,000 万元的车型的主要产品各期单价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车型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解放 J6	一汽集团	993.54	21.92%	1,246.61	28.95%	1,338.52	30.95%

公司仅向一汽集团销售车载智能终端系统，产品面向解放 J6 车型，各期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产品价格年降及产品规格不同所致。

（四）车载影音娱乐系统销售单价、毛利率分析

将车载影音娱乐系统产品收入按照车型进行分类统计，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

入大于 2,000 万元的车型的主要产品各期单价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车型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解放 J6	一汽集团	137.87	41.63%	151.02	40.55%	150.31	47.12%

公司主要向一汽集团销售车载影音娱乐系统，产品面向解放 J6 车型，各期单价和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产品价格年降及产品规格不同所致。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自身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统计发行人客户年降产品的降价幅度，量化分析其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等的影响；

3、取得发行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和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细分类别产品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统计情况，进一步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

4、取得不同客户、不同车型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数据，分析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中超声波雷达传感器和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情况有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针对境内销售的产品基本均涉及年降。公司与客户间的年降政策对公司收入、毛利率影响有限，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和成本不断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不

同，相同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或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2020 年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优化了产品成本结构，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发行人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2019 年毛利率提高的原因是发行人开始量产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的高清摄像头产品。

4、发行人主要产品对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题五、关于应收账款较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 2-3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5.01 万元、147.98 万元、66.45 万元、6.20 万元，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10 万元、112.10 万元、256.23 万元、285.73 万元。

(2) 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尚未收回的宁海知豆和耀美科技的逾期货款，鉴于宁海知豆和耀美科技均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对相关款项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开信息显示，近年来猎豹、华泰、众泰、华晨等多家内资汽车品牌出现经营状况不佳、财务困难等情况。

(3) 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和逾期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62.56 万元、2,040.51 万元、4,401.40 万元、3,280.6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5.13 万元、741.53 万元、-968.08 万元、-6,843.31 万元。

请发行人：

(1) 区分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账龄说明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分布变化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账龄 2-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不匹配的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猎豹、华泰、众泰、华晨等客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或财

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说明涉及主要客户及金额、交易情况、逾期账龄、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且总额为负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回复：

一、区分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账龄说明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分布变化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账龄 2-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不匹配的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一) 区分 30 天、60 天、90 天、180 天账龄说明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分布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0 天(含,下同)	7,670.42	57.54%	4,590.06	46.11%	4,152.11	52.64%
30-60 天	3,577.77	26.84%	2,144.23	21.54%	2,200.84	27.90%
60-90 天	1,454.09	10.91%	1,521.79	15.29%	801.18	10.16%
90-180 天	612.77	4.60%	1,446.35	14.53%	687.13	8.71%
小计	13,315.05	99.89%	9,702.43	97.46%	7,841.26	99.40%
180 天-1 年	15.21	0.11%	252.94	2.54%	46.97	0.60%
合计	13,330.26	100.00%	9,955.37	100.00%	7,888.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8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40%、97.46%和 99.89%，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1、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信用政策	2020 年信用政策	2019 年信用政策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月结 60 天（其中一汽-大众为 30 天、一汽解放及天津一汽夏利为 90 天）		
2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月结 90 天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月结 60 天（其中中华域汽车、上汽通用五菱为 90 天）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月结 90 天		
5	TECH INFORMATION CO.,LTD	月结 30 天		
6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 及其同控企业 Milenia Mega Mandiri	月结 60 天		

2、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1)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 天以内（含本数，下同）	2,382.29	52.96%
		30-60 天	1,138.63	25.31%
		60-90 天	696.10	15.48%
		90-180 天	277.77	6.18%
		180-360 天	0.42	0.01%
		1-2 年	-	-
		2 年以上	2.74	0.06%
		小 计	4,497.96	100.00%
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 天以内（含，下同）	1,182.97	54.66%
		30-60 天	981.23	45.34%
		60-90 天	-	-
		90-180 天	-	-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80 天以上	-	-
		小 计	2,164.20	100.00%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30 天以内（含，下同）	192.16	37.34%
		30-60 天	139.48	27.11%
		60-90 天	118.08	22.95%
		90-180 天	64.86	12.60%
		180 天以上		
		小 计	514.58	100.00%
4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同控企业	30 天以内（含，下同）	586.11	50.03%
		30-60 天	305.25	26.06%
		60-90 天	280.13	23.91%
		90-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
		小 计	1,171.48	100.00%
5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30 天以内（含，下同）	802.30	67.40%
		30-60 天	304.20	25.55%
		60-90 天	83.91	7.05%
		90-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
		小 计	1,190.41	100.00%

(2)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 天以内（含本数，以下同）	1,594.42	65.27 %
		30-60 天	398.11	16.30%
		60-90 天	73.99	3.03%
		90-180 天	208.46	8.53%
		180-360 天	126.21	5.17%
		1-2 年	14.39	0.59%
		2 年以上	27.08	1.11%
		小 计	2,442.66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天以内(含,下同)	1,026.76	50.12%
		30-60天	408.19	19.93%
		60-90天	530.03	25.87%
		90-180天	83.48	4.08%
		180天以上	-	-
		小计	2,048.47	100.00%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30天以内(含,下同)	318.75	40.53%
		30-60天	235.31	29.92%
		60-90天	208.97	26.57%
		90-180天	23.36	2.97%
		180天以上	-	-
		小计	786.40	100.00%
4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30天以内(含,下同)	330.97	59.26%
		30-60天	154.16	27.60%
		60-90天	73.42	13.14%
		90-180天		
		180天以上		
		小计	558.55	100.00%
5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天以内(含,下同)	110.71	31.23%
		30-60天	100.07	28.23%
		60-90天	87.14	24.58%
		90-180天	56.59	15.96%
		180天以上		
		小计	354.51	100.00%

(3) 2019年末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天以内(含本数,以下同)	2,210.61	69.16%
		30-60天	549.54	17.19%
		60-90天	275.75	8.63%
		90-180天	110.57	3.46%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80-360 天	17.73	0.55%
		1-2 年	32.11	1.00%
		2 年以上	-	-
		小 计	3,196.31	100.00%
2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 天以内 (含, 下同)	464.51	49.59%
		30-60 天	472.19	50.41%
		60-90 天	-	-
		90-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
		小 计	936.70	100.00%
3	上海汽车工业 (集团) 总公司下属企业	30 天以内 (含, 下同)	279.23	81.31%
		30-60 天	33.81	9.84%
		60-90 天	26.43	7.70%
		90-180 天	3.94	1.15%
		180 天以上	-	-
		小 计	343.41	100.00%
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0 天以内 (含, 下同)	279.87	21.89%
		30-60 天	447.31	34.98%
		60-90 天	197.86	15.47%
		90-180 天	353.60	27.65%
		180 天以上	-	-
		小 计	1,278.64	100.00%
5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30 天以内 (含, 下同)	365.78	61.89%
		30-60 天	225.24	38.11%
		60-90 天	-	-
		90-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
		小 计	591.02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 30-90 天，而公司确认收入至客户挂账大约需 1 个月，客户将于挂账后次月按信用期规定付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80 天以内，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三)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2-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不匹配的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均小于上期末账龄 2-3 年及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合计金额，因此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不匹配的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准确。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2-3 年、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3 年	3.45	66.45	147.98
3 年以上	289.10	256.23	112.10
上期末账龄 2-3 年及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的合计金额	322.68	260.08	112.11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猎豹、华泰、众泰、华晨等客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 年末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4,497.96	32.94%	226.13
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164.20	15.85%	108.21
3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1,190.41	8.72%	59.52
4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同控企业	1,171.48	8.58%	58.57
5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807.94	5.92%	40.40
合计		9,831.99	72.00%	492.83
2020 年末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442.66	23.71%	136.48
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2,048.47	19.89%	102.42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下属企业	786.40	7.63%	39.32
4	上海吕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36.96	7.15%	36.85
5	Xenso Electronics Sdn Bhd	601.58	5.84%	30.08
合计		6,616.07	64.23%	345.15
2019 年末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3,196.31	38.51%	164.63
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1,278.64	15.40%	63.93
3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936.70	11.28%	46.83
4	TECH INFORMATION CO.,LTD	591.02	7.12%	29.55
5	Xenso Electronics Sdn Bhd	362.46	4.37%	18.12
合计		6,365.13	76.68%	323.07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猎豹、华泰、众泰、华晨等客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发行人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发行人向猎豹、华泰、众泰、华晨等客户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猎豹、华泰、众泰、华晨销售的情形。2018 年之前，公司已存在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10 万元，且已按 100% 坏账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入报告期后，公司与华晨不存在新增交易、新增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存在经营不善或财务状况恶化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8.94	-	20.3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4.78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	2.27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9.69	27.46
小计	8.94	29.69	54.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9%	0.19%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05.43	205.87	199.99
坏账准备	199.88	179.54	182.82
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5.55	26.32	17.16

注：客户深圳市耀美科技有限公司亦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但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对其进行销售，故未于上表列示。

随着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完成混改后恢复正常经营，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与其交易金额为 8.94 万元，2021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 5.58 万元，金额较小。除一汽吉林外，从 2021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向经营不善或财务状况恶化情况的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且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形成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针对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前期应收款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和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欠款支付协议》，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按约定于签约当月向发行人支付 78.87 万元欠款，发行人放弃剩余债权 5.03 万元，损失按剩余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 4.78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随着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完成混改后恢复正常经营，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与其交易金额为 8.94 万元，2021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 5.58 万元，金额较小。

针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度陆续收回货款，剩余尾款 0.51 万元作为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针对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和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由于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和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执行人，公司对其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

2、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72.07	172.07	100.00	178.08	178.08	100.00	181.92	181.92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深圳市耀美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100.00	105.00	105.00	100.00	105.00	105.00	100.00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7.28	27.28	100.00	-	-	-	-	-	-	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04.35	304.35	100.00	283.08	283.08	100.00	286.92	286.92	100.00	

公司在测试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过程中，对逾期时间较长、回款比例较低的客户进行单项识别，结合该类客户的经营状况、还款意愿及还款能力，判断其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耀美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判断对该类客户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高，已对该类客户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经营不善的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由于其欠款已于 2019 年重组当年结清，故未进行单项计提。而对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度陆续收回货款，剩余预留的质量保证款 0.51 万元，由于预计未来可抵扣质量保证款或可回收，故未进行单项计提。

综上，公司对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耀美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已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对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相关应收款项已结清或可抵扣、回收，未进行单项计提。报告期内，除上述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未显著增加；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说明涉及主要客户及金额、交易情况、逾期账龄、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3,655.86	10,301.18	8,300.76
期后回款金额	10,602.73	9,975.58	8,008.21
期后回款占比	77.64%	96.84%	96.48%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6.48%、96.84% 和 77.64%，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二)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说明涉及主要客户及金额、交易情况、逾期账龄、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逾期金额	326.18	526.06	440.41
应收账款余额	13,655.86	10,301.18	8,300.76
逾期金额占比	2.39%	5.11%	5.31%

2、主要逾期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逾期的客户情况如下：

(1)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	销售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72.07	172.07	100.00%	3 年以上	-	-	-

单位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	销售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深圳市耀美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100.00%	3年以上	-	-	-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7.28	27.28	100.00%	1-2年	-	-	-
其他	21.83	14.94	68.44%	0-3年、3年以上	22,695.00	-	-
小计	326.18	319.29	97.89%		22,695.00	-	-

注：期后回款截至2022年3月末，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10万以下的客户在其他项中汇总披露，下同。

(2) 2020年末/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	销售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78.08	178.08	100.00%	2-3年 3年以上	-	-	-
深圳市耀美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100.00%	3年以上	-	-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69.97	22.84	13.44%	0-3年	14,458.51	169.46	99.70%
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7.28	1.36	5.00%	1年以内	29.69	-	-
其他	45.73	13.94	30.48%	0-3年、 3年以上	98.55	27.80	60.79%
小计	526.06	321.22	61.06%		14,586.75	197.26	37.50%

(3) 2019年末/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	销售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81.92	181.92	100.00%	1-3年	-	-	-
深圳市耀美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100.00%	3年以上	-	-	-
桑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80.71	16.14	20.00%	1-2年	-	80.71	100.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50.76	7.35	14.48%	0-2年	8,531.26	50.25	99.00%

单位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	销售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比例
其他	22.03	9.12	41.40%	0-3年、3年以上	22.32	9.30	42.22%
小计	440.41	319.53	72.55%		8,553.58	140.26	31.85%

上表中，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呈现逐年减少趋势，系收到的质量保证款发票冲减应收账款所致。

（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账龄	上富股份	德赛西威	华阳集团	豪恩汽电	奥迪威	同致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00%、5.00%、10.00%	-
1-2年	20.00%	20.00%	20.00%	10.00%	30.00%	-
2-3年	50.00%	50.00%	50.00%	20.00%	50.00%	-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50%、80%、100%	100.00%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

四、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且总额为负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且总额为负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1.53万元、-968.08万元和-6,333.62万元，除2019年外，其余年度为负。其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与产品备货相应增加，应收款项也持续增长，上下游款项支付与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1,298.98万元、-5,369.48万元和-10,718.23万元。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384.61	4,401.40	2,040.5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7.92	314.33	806.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5.81	418.77	274.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2.49	-	-
无形资产摊销	70.41	67.26	5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8	57.66	9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5	2.4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6	5.0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6	-22.38	90.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6	-88.05	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10	489.80	21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2.74	-3,665.05	20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5.73	-7,527.19	-2,46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88	4,574.51	-522.17
其他	40.40	3.3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3.62	-968.08	74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0,718.23	-5,369.48	-1,298.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主要系存货的增加以及应收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应收款项稳步增长。同时近年来，受到疫情全球蔓延、车规级芯片供应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公司针对部分电子元器件进行了提前备货，公司存货因此增长较快。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472.80万元、34,143.78万元和47,685.30万元，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300.76万元、10,301.18万元和13,655.86万元，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4,348.20万元、8,705.28万元和7,459.39万元。公司应收款项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且回款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增加了回款时间，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偏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总额为负。

2、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8,537.54 元、24,126.98 万元和 40,027.8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6,447.63 万元、9,393.96 万元和 17,034.43 万元。2021 年采购规模和存货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以及全球缺芯推动公司提前备货所致。采购规模扩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总额为负。

综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总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单位：人民币/新台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赛西威	经营活动现金流①	84,294.99	43,934.68	39,913.04
	净利润②	83,184.19	51,819.31	29,221.66
	差异=①-②	1,110.80	-7,884.63	10,691.37
华阳集团	经营活动现金流①	46,905.13	13,515.66	18,656.76
	净利润②	29,763.50	18,013.08	7,401.66
	差异=①-②	17,141.63	-4,497.43	11,255.09
豪恩汽电	经营活动现金流①	7,057.13	13,249.02	3,801.80
	净利润②	9,670.16	6,755.37	1,895.52
	差异=①-②	-2,613.03	6,493.65	1,906.28
奥迪威	经营活动现金流①	3,886.18	3,775.53	5,601.99
	净利润②	5,974.86	3,803.00	536.17
	差异=①-②	-2,088.69	-27.46	5,065.82
同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①	25,984.30	44,669.20	29,326.80
	净利润②	46,560.70	27,900.90	-19,116.10
	差异=①-②	-20,576.40	16,768.30	48,442.90
本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①	-6,333.62	-968.08	741.53
	净利润②	4,384.61	4,401.40	2,040.51
	差异=①-②	-10,718.23	-5,369.48	-1,298.98

注：同致为中国台湾上市企业，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净利润货币单位为新台币，其余公司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公司与奥迪威 2020 年及 2021 年均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且差异逐渐增大的情况，德赛西威、华阳集团于 2020 年及豪恩汽电、同致于 2021 年亦出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且总额为负，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规模和应收款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新台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变动比	金额	变动比
德赛西威	956,943.45	40.75%	679,906.13	27.39%	533,724.25	-1.32%
华阳集团	448,826.95	33.01%	337,443.40	-0.27%	338,340.99	-2.46%
豪恩汽电	98,064.04	36.45%	71,868.13	12.61%	63,819.17	-5.53%
奥迪威	41,602.58	23.99%	33,552.87	33.48%	25,136.50	-14.08%
同致	838,909.90	18.30%	709,150.20	-2.32%	726,004.20	-2.39%
发行人	47,685.30	39.66%	34,143.78	15.85%	29,472.80	18.1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亦大多增长较快，该等情况与公司和奥迪威 2020 年及 2021 年、德赛西威 2020 年、豪恩汽电和同致 2021 年均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情况基本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的是，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亦增长较快，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情况在报告期内持续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4.00 和 4.30，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3.08、3.22 和 3.56，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但公司主要客户为整车厂，销售回款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且报告期内票据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偏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赛西威	8.50%	12.16%	9.40%
华阳集团	11.40%	18.57%	18.42%
豪恩汽电	6.11%	11.47%	9.33%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奥迪威	6.30%	9.32%	7.18%
同致	20.86%	19.38%	19.51%
行业平均值	10.63%	14.18%	12.77%
发行人	15.64%	25.50%	14.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上述回款以票据为主导致公司票据增长较快有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4,348.20 万元、8,705.28 万元和 7,459.39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及票据结算增多，公司持有票据较多，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总额为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占比分别为 96.17%、98.40%和 89.37%。

2、存货和应付款项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新台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金额	变动比	账面金额	变动比	账面金额	变动比
德赛西威	203,473.04	84.81%	110,099.11	22.77%	89,679.92	31.50%
华阳集团	91,372.18	33.10%	68,648.50	27.13%	53,998.28	-8.51%
豪恩汽电	16,992.95	26.98%	13,382.65	29.31%	10,348.89	-7.12%
奥迪威	9,306.23	55.41%	5,988.23	8.50%	5,519.14	-8.95%
同致	262,995.40	58.52%	165,911.60	18.05%	140,540.00	-29.92%
发行人	17,034.43	81.33%	9,393.96	45.70%	6,447.63	-13.0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存货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生产规模的增长以及为了应对全球缺芯而提前备货。同时公司与供应商的货款结算主要以银行存款为主，商业票据为辅，进一步占用了部分货币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存货”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赛西威	137.10%	180.50%	158.19%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阳集团	128.58%	141.40%	168.64%
豪恩汽电	228.31%	311.99%	307.69%
奥迪威	47.54%	80.87%	56.38%
同致	107.28%	177.52%	216.72%
行业平均值	129.76%	178.46%	181.53%
发行人	72.72%	120.55%	119.98%

如上所示，公司应付款项与存货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体量较小，能争取到的付款政策不如业内体量较大的公司。同时，2021 年伴随全球汽车行业芯片紧缺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抢购芯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应付款项与存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采购占用的经营活动现金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扩大。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发行人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A)	13,655.86	10,301.18	8,300.76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B)	10,795.74	7,897.20	7,159.23
发函比例 (C=B/A)	79.06%	76.66%	86.25%
回函确认相符金额 (D)	2,209.86	3,155.46	1,867.63
回函相符比例 (G=D/B)	20.47%	39.96%	26.09%
回函调节相符金额 (E)	8,585.88	4,741.74	5,291.60
回函相符及调节相符比例 (F= (D+E) /B)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函确认相符及调节相符比例合计均为 100.00%，各期回函均相符。

六、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检查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明细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分析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是否合理；

3、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制定情况、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并分析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是否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匹配；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清单，核查公司客户的基本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与猎豹、华泰、众泰、华晨销售的情况，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5、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及相关银行流水，对期后回款真实性进行核查；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检查公司是否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可回收性明显区别于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判断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7、复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事项及其对现金流的影响，判断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合理性；

8、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并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及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

9、向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业务真实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销售额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8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

款的比例分别为 99.40%、97.46%和 99.89%，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80 天以内，与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均小于上期末账龄 2-3 年及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合计金额，因此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不匹配的情况，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准确。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76.68%、64.23%和 72.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猎豹、华泰、众泰、华晨销售的情形；2018 年之前，公司已存在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10 万元，且已按 100%坏账比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入报告期后，公司与华晨不存在新增交易、新增应收账款的情况；发行人客户中，除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耀美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客户不存在经营不善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随着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完成混改后恢复正常经营，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与其交易金额为 8.94 万元，2021 年末形成应收账款 5.58 万元，金额较小；除一汽吉林外，从 2021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向经营不善或财务状况恶化情况的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且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形成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对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耀美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已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对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和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相关应收款项已结清或可抵扣、回收，未进行单项计提。报告期内，除上述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整体经营状况正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未显著增加；公司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 96.48%、96.84%和 77.64%，整体回款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31%、5.11%和 2.39%，占

比较低；公司已说明涉及的主要客户及金额、交易情况、逾期账龄、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总额为负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增加，而公司销售回款较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导致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以及采购规模扩大、存货增加，特别是 2020 年以来为了应对全球缺芯而提前备货，而公司体量较小能争取到的付款政策不如可比公司。上述情况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函确认相符及调节相符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100.00%，各期回函均相符。

问题六、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18.32 万元、6,447.63 万元、9,393.96 万元和 14,807.41 万元。

(2) 发行人未披露存货库龄情况。

(3)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2、3.08、3.03 和 1.55，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13、4.29、4.33、2.09。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解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体量相对可比上市公司较小，需要更多的备货以保证对车厂的供应。但公开信息显示，IPO 申报企业豪恩汽电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龙头华阳集团。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停产车型或是预计停产车型对应的存货库存情况和减值计提情况，“年降”条款订单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

(3) 量化分析并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关于规模与存货周转率关系的解释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监盘情况，包括监盘人员、时间、地点、范围、比例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停产车型或是预计停产车型对应的存货库存情况和减值计提情况，“年降”条款订单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0 天以下	6,164.96	66.72%	2,719.60	78.25%	1,418.88	65.05%
	180-360 天	2,435.99	26.36%	269.35	7.75%	278.30	12.76%
	360 天以上	639.52	6.92%	486.17	13.99%	484.07	22.19%
在产品	180 天以下	495.74	100.00%	254.92	100.00%	458.36	100.00%
	180-360 天	-	-	-	-	-	-
	360 天以上	-	-	-	-	-	-
库存商品	180 天以下	2,735.04	73.71%	1,914.80	73.39%	1,504.24	76.04%
	180-360 天	578.94	15.60%	179.61	6.88%	172.70	8.73%
	360 天以上	396.71	10.69%	514.54	19.72%	301.16	15.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 360 天以上占比分别为 22.19%、13.99%、6.92%，主要包括 IC 芯片、镜头、PCB 板等。公司采用“以销定采、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结合客户提供的需求计划、成品库存与安全库存等信息形成物料需求计划及生产计划，以此进行采购与生产。而客户实际生产情况与预计的需求计划存在差异，导致部分物料耗用缓慢，使得长库龄存货增加。公司已结合该部分长库龄存货的库存情况及预计销售情况进行考虑，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长库龄存货

计提跌价准备。2021 年末库龄 180-360 天原材料比例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芯片备货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 360 天以上占比分别为 15.22%、19.72%、10.69%。库存商品形成长库龄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带动产品售后及维保备货规模增加。在汽车销售中，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需保留一定备件库存作为后续的维护保修，因此形成长库龄的库存商品。针对该部分长库龄的库存商品，已综合考虑其库龄情况、库存状态及未来预计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均为 180 天以下。

（二）停产车型或预计停产车型对应的存货库存情况和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对应的停产车型主要为森雅 R9、森雅 R7、骏派 A50 等，其对应的存货库存情况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停产车型对应存货账面余额	414.58	483.15	527.89
停产车型对应存货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2.29%	4.64%	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停产车型对应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527.89 万元、483.15 万元和 414.5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 6.94%、4.64%和 2.29%，占比较低，不存在因车型停产而积压大量存货的情况。2019 年末停产车型对应存货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森雅相关车型停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停产车型对应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为 263.75 万元，占当期末停产车型对应存货账面余额的 63.62%。对于停产车型，由于市场仍有该车型流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需保留一定备件库存作为后续的维护保修，故仍可继续流通。报告期各期末，停产车型对应的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不断下降亦是因为随着相应停产车型后续维护保修需求不断消耗减少存货。

综上，公司已充分考虑车型停产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报告期内停产车型对应存货的减值计提充分。

（三）“年降条款” 订单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普遍存在年降政策要求，产品受年降的影响价格下降幅度一般为 3%-5%左右。发行人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已将年降条款对存货预计售价的影响考虑在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因年降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货可变现净值（考虑年降）①	23,861.01	15,331.62	8,290.45
存货可变现净值（不考虑年降）②	24,640.12	15,827.78	8,676.68
年降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金额③=①-②	-779.11	-496.16	-386.23
年降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比例④=③/②	-3.16%	-3.13%	-4.4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即为考虑年降条款后的金额。根据上表所示，年降条款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分别为-4.45%、-3.13%和-3.16%。公司产品年降幅度一般为 3%-5%，报告期内年降条款对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比例与公司产品年降幅度较为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因“年降条款”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考虑年降）①	1,086.82	1,014.82	1,159.90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不考虑年降）②	1,034.00	965.86	1,119.30
年降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金额③=①-②	52.82	48.95	40.60
年降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比例④=③/②	5.11%	5.07%	3.6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即为考虑年降条款后的金额。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年降条款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分别为 3.63%、5.07%和 5.11%，与公司年降产品降价幅度一般为 3%-5%较为匹配，年降条款的影响已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充分考虑。

综上，报告期内，年降条款对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与公司年降产品降价幅度范围较为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均为考虑年降条款后的金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各主要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

1、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销售模式，发出商品均有相应订单支撑，故期末在手订单（整车厂一般提前 2-6 个月下预测订单）优先匹配库存商品余额，剩余部分再匹配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而由于长库龄存货一般无在手订单支撑，故计算的长库龄存货订单覆盖率为 0。

2、存货的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	3,710.69	2,608.96	1,978.10
	其中库龄 360 天以下的账面余额	3,313.98	2,094.41	1,676.93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3,313.98	2,094.41	1,676.93
	订单覆盖率	89.31%	80.28%	84.77%
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账面余额	11,125.99	4,760.55	3,477.98
	其中库龄 360 天以下的账面余额	10,324.38	4,036.58	2,753.91
	有订单支持的余额	10,324.38	4,036.58	2,753.91
	订单覆盖率	92.80%	84.79%	79.18%

注：订单覆盖率=有订单支持的余额/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84.77%、80.28%和 89.31%。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按照“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销售模式，结合客户需求计划、存货安全库存等安排生产计划，库存商品一般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撑，因此在手订单覆盖率通常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的在手订单覆盖率

分别为 79.18%、84.79% 和 92.80%，在手订单覆盖率情况良好。其中无订单覆盖的部分主要系长库龄存货，占比较小。

（二）分析报告期内各主要存货余额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构成，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账面余额
原材料	9,240.47	165.90%	3,475.12	59.32%	2,181.26
库存商品	3,710.69	42.23%	2,608.96	31.89%	1,978.10
发出商品	3,242.88	8.18%	2,997.58	39.33%	2,151.46
半成品	1,340.27	30.06%	1,030.51	22.92%	838.36
在产品	495.74	94.47%	254.92	-44.38%	458.36
合同履约成本	41.69	0.00%	41.69	-	-
委托加工物资	49.52		-	-	0.00
合计	18,121.25	74.10%	10,408.77	36.82%	7,607.54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变动比例分别为 59.32%、165.90%，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原材料中 IC 芯片等供应链受疫情影响，市场产能下降导致市场供应不足，公司相应加大了对 IC 芯片等原材料的备货，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上涨。2020 年末，公司 IC 芯片库存金额为 1,846.99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15.22%，芯片增加额占原材料增加额的 76.42%。2021 年末，公司 IC 芯片的库存金额为 6,112.47 万元，较 2020 年末上升 230.94%，IC 芯片增加额占原材料增加额的 73.98%，原材料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半成品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半成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2,816.46 万元、3,639.47 万元和 5,050.96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29.22%、38.78%。公司报告期内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的增长带动了生产备货所致，公司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余额变动与企业的经营情况相符，

余额变动合理。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151.46 万元、2,997.58 万元和 3,242.88 万元，变动比例分别为 39.33%、8.18%。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带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均有相应在手订单支撑，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报告期内各主要存货余额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量化分析并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关于规模与存货周转率关系的解释是否符合行业实际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8、3.03 和 2.6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收入规模、安全库存政策以及经营策略等，具体分析如下：

（一）收入规模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WIND 行业分类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的上市公司共计 174 家，其收入规模与平均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平均存货周转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 亿元以下	3.60	3.56	3.66
10-20 亿元	3.95	3.98	4.31
20-50 亿元	4.15	4.50	3.96
50-100 亿元	7.56	6.88	6.08
100 亿元以上	8.56	7.87	9.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见，经营规模越大，存货周转率通常越高，这主要是因为一般而言，收入规模的增长会带来一定程度的规模效应、行业地位，单位收入或成本所需的备货量会有所优化，从而体现为存货周转率提高。发行人目前收入规模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相对较小，其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与行业总体情况相符。

（二）安全库存政策的影响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根据原材料供应情况变化而相应采取的安全库存政策也会对其存货周转率产生影响。安全库存政策通常与销售订单情况、销售预测情况、下游客户要求、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相关，公司需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因此安全库存政策在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及不同的市场环境下具备动态变化的特点。如原材料安全库存方面，公司为保证生产供货的稳定，对于如芯片等自 2020 年以来出现供应情况不稳定的原材料，最近两年进行了较多备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原材料及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新台币万元

公司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占比	原材料	占比	原材料	占比
德赛西威	90,629.38	44.54%	33,910.60	30.80%	18,854.13	21.02%
华阳集团	43,856.56	48.00%	28,811.90	41.97%	18,273.33	33.84%
豪恩汽电	9,485.06	55.82%	4,990.41	37.29%	2,184.62	21.11%
奥迪威	1,603.58	17.23%	1,152.29	19.24%	770.92	13.97%
同致	99,451.30	37.81%	44,434.80	26.78%	28,941.00	20.59%
发行人	8,980.98	52.72%	3,117.54	33.19%	1,760.73	27.3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其中同致为中国台湾上市企业，其数据货币单位为新台币，其余公司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下同。

由上可见，受近年来汽车行业“缺芯”的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加大了相关原材料的备货，除奥迪威外，发行人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均有明显提升。例如豪恩汽电披露“2020 年，在全球新冠疫情持续的背景下，汽车芯片出现短缺的现象，公司加强芯片的原材料储备，因此期末原材料余额上升。2021 年，在汽车行业普遍缺芯的背景下，公司根据市场供应和预测用量采购芯片，形成一定的预先备货，期末库存原材料金额进一步上升。”

但是不同的公司对安全库存政策作出的调整幅度有所不同。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奥迪威的原材料占比并未持续上升，据其披露“公司自身产品所使用芯片供给受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确保及时供应客户，执行了较为谨慎的安全库存政策，这也导致其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三）经营策略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经营策略也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也会对存货周转率有所影响。例如，豪恩汽电主营业务聚焦于汽车智能驾驶感知系统，布局集中，2019年随着其减少毛利率较低和没有竞争力项目的研发，集中资源研发毛利率较高和具备竞争优势的项目，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而华阳集团除了汽车电子板块外，还广泛布局了精密压铸、精密电子部件以及LED照明等业务，下游不限于汽车行业，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后三项业务的周转天数长于汽车电子业务，导致其整体存货周转速度受到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也专注于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始终坚持大客户覆盖战略，根据大客户的产品布局情况，努力为大客户的各相关产品提供尽可能全面的配套供应，因此在单一细分产品的规模优势相对不明显，影响其存货周转速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到公司收入规模较低、安全库存政策谨慎以及经营策略侧重于围绕大客户提供全面产品配套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收入规模是影响存货周转率的因素之一，发行人关于规模与存货周转率关系的解释符合行业实际。

四、说明监盘情况，包括监盘人员、时间、地点、范围、比例和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监盘的监盘人员、时间、地点、范围如下：

报告期	盘点地点	盘点范围	监盘时间	监盘人员
2019年末	发行人各仓库 以及生产车间	原材料、在产品、半 产品、库存商品、发 出商品	2020-3-30	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 师
2020年末			2020-12-30 至 2021-1-28	
2021年末			2021-12-27 至 2022-1-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监盘的监盘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18,121.25	10,408.77	7,607.54
监盘金额	7,339.92	2,816.61	1,257.62
监盘比例	40.50%	27.06%	16.53%

报告期各期末，经监盘，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准确。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测试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检查各类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分析存货库龄是否合理；

3、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可变现净值和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

4、获取公司停产车型及对应存货明细，复核对对应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停产车型对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5、分析年降政策对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6、获取各报告期存货余额明细表及在手订单信息，计算在手订单覆盖率并分析存货变动情况；

7、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比对同行业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存货占比情况；

8、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观察存货是否排放整齐，标识是否清晰；执行双向抽盘以核查盘点记录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库龄总体为1年以内，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具备合理性；停产车型对应的存货账面余额占比较小，公司已充分考虑车型停产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影响，报告期内停产车型对应存货的减值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年降条款对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与公司产品年降幅度范围较为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均为考虑年降条款后的金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报告期内各主要存货余额变动具备合理性。

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受到公司收入规模较低、安全库存政策谨慎以及经营策略侧重于围绕大客户提供全面产品配套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收入规模是影响存货周转率的因素之一，发行人关于规模与存货周转率关系的解释符合行业实际。

4、报告期各期末，经监盘，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准确。

问题七、关于商誉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分别为 522.50 万元、522.50 万元、1,103.73 万元和 1,103.73 万元，为收购成都上富智感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宏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形成。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以增发股份的方式收购上富智感 100% 股权，增发股份价值 6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以增发股份方式收购宏丰电子 30% 的股权，增发股份价值 768.60 万元。

(2) 发行人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测试，可收回金额按照各公司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未见减值。

请发行人：

(1) 说明两家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结合收购前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收购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收购资产总额、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对应指标比例情况；上富智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上富智感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 结合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两家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结合收购前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收购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收购资产总额、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对应指标比例情况；上富智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上富智感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说明两家被收购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1、宏丰电子

1999年1月22日，胡向明、肇庆市对外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对外贸易”）共同设立肇庆宏丰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器材”），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胡向明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70.00%；肇庆市对外贸易总公司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30%。

2001年2月15日，宏丰器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肇庆宏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电子”）。

2001年10月20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向明将其持有的35.0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70.00%）转让给吕浩。同日，双方签署《股本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吕浩持有宏丰电子70.00%股权。

2002年1月30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肇庆对外贸易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0.00%）转让给顾小玲。同日，双方签署《股本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吕浩持有宏丰电子70.00%股权，顾小玲持有宏丰电子30.00%股权。

2003年8月28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其中吕浩增资105.00万元；顾小玲增资4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吕浩、顾小玲分别持有宏丰电子70.00%、30.00%股权。

2014年11月4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吕浩去世，其持有的140.00万元股权中的100.00万元由其妻子顾小玲继承，40.00万元由其儿子吕丰继承。变更完成后，顾小玲、吕丰分别持有宏丰电子80.00%、20.00%股权。

2016年5月26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顾小玲将原有140.0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70.00%）转让给上富股份；顾小玲将原有20.0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0.00%）转让给明德鑫融；吕丰将原有40.0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0.00%）转让给明德鑫融。转让完成后，上富股份、明德鑫融分别持有宏丰电子70.00%、30.00%股权。

2018年6月7日，宏丰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明德鑫融将60.00万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0.00%）转让给上富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富股份持有宏丰电子100.00%股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宏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富股份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上富智感

2018年1月8日，何十全、成都瀚海互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网络”）共同设立成都瀚海拾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拾詮”），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瀚海网络出资255.00万元，持股比例51.00%；何十全出资245.00万元，持股比例49.00%。

2018年8月2日，瀚海拾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瀚海网络将其持有的205.0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1.00%股权）转让给何十全。同日，瀚海网络与何十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何十全、瀚海网络分别持有瀚海拾詮90.00%、10.00%股权。

2020年6月10日，瀚海网络与王小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瀚海网络将其持有的50.00万元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股权）转让给王小保。2020年6月24日，瀚海拾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何十全持有瀚海拾詮90.00%股权，王小保持有瀚海拾詮10.00%股权。

2020年11月18日，瀚海拾詮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十全将其持有的58.3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11.66%股权）转让给黄诚标；何十全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00%股权）转让给付杰；王小保将其持有

的 8.35 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67% 股权）转让给黄诚标。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何十全持有瀚海拾叁 73.34% 股权，黄诚标持有瀚海拾叁 13.33% 股权，王小保持有瀚海拾叁 8.33% 股权，付杰持有瀚海拾叁 5.00% 股权。

2020 年 11 月 27 日，瀚海拾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何十全将其持有的 366.70 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73.34%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黄诚标将其持有的 66.65 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3.33%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王小保将其持有的 41.65 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8.33%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付杰将其持有的 25.00 万元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瀚海拾叁 100.00% 股权。

2021 年 8 月 2 日，瀚海拾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成都上富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富智感”）。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富智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富股份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结合收购前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收购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1、收购宏丰电子 70% 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购顾小玲持有的宏丰电子 70% 股权。收购前，宏丰电子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6 年 3 月末/2016 年 1-3 月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807.62	657.59
净资产	174.80	167.95
营业收入	289.26	1,043.30
利润总额	9.11	151.34

发行人收购宏丰电子 70% 股权交易的价格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羊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6】

第 VIMP0193 号) (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宏丰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57.52 万元。

由于发行人实施大客户市场战略, 瞄准中国一汽的行业龙头地位开展全方位服务, 需对中国一汽旗下企业进行更为全面的拓展。而宏丰电子在被收购前已具备中国一汽旗下商用车品牌一汽解放的供应商资质, 该资质审核存在一定获取门槛, 因此收购宏丰电子股权有助于发行人快速进入一汽解放供应体系, 开拓客户资源。收购宏丰电子后, 上富股份已于 2017 年底成为一汽解放的供应商。

因此,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 并综合考虑宏丰电子拥有一汽解放的供货权及其潜在的协同效应,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 确定宏丰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4.00 万元, 较评估值溢价 86.66%, 其中 70% 股权交易价格为 597.80 万元, 定价依据合理。

另一方面, 收购宏丰电子前, 由于上富股份尚未进入一汽解放供应商体系, 与一汽解放无业务往来关系。而宏丰电子在收购前一会计年度, 即 2015 年度, 与一汽解放发生销售收入 970.03 万元。收购宏丰电子后, 公司于 2017 年底成为一汽解放的供应商, 双方合作稳定。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一汽解放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金额逐年上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6,940.82	13,480.40	10,231.14

注: 一汽解放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长春智慧客车分公司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 宏丰电子主要从事生产、研发、销售车载智能终端以及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分析选取收购时点为发行人完成收购宏丰电子 70% 股权的前后半年内, 且收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的类似上市公司交易作为可比案例, 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主要产品	标的所属行业	完成时间	动态 PE
1	奥特佳	富通汽车空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1% 股权 (880089.HRB)	汽车空调压缩机	汽车零部件	2016/08/29	16.09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主要产品	标的所属行业	完成时间	动态 PE
2	保力新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00%股权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汽车零部件	2016/08/31	12.48
3	宁波华翔	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汽车车身、汽车零部件、复合材料制品等	汽车零部件	2016/11/11	8.61
4	渤海汽车	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49%股权	低压铸造铝合金车轮	汽车零部件	2016/12/20	10.25
5	万里扬	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变速箱开发、试制、试验、生产	汽车零部件	2016/12/22	11.84
平均值						11.86
本次交易						9.11

注：①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②动态 PE=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交易股权比例*评估报告中所预测未来一年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9.11，与可比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次收购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收购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综合考虑宏丰电子拥有一汽解放的供货权及其潜在的协同效应，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依据合理。本次收购带来了较好的协同效应，助力上富股份进入一汽解放供应商体系后实现业绩增长，另一方面本次收购的市盈率与可比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2、收购上富智感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收购何十全、黄诚标、王小保、付杰合计持有的上富智感 100%股权。收购前，上富智感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0 月末/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54.74	48.79
净资产	39.34	21.76
营业收入	75.89	58.31
利润总额	-1.42	10.4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收购上富智感 100.00%股权交易的价格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

VYMPZ0789 号) (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富智感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10.26 万元。

影像数据算法领域是车载影像应用于自动驾驶系统的关键因素,目前国内外智能驾驶巨头均在此方面有所布局。上富智感主要负责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与影像算法的研发,收购上富智感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算法的自研自供,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因此,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与评估结果较为一致。

上富智感主要负责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与影像算法的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次分析选取收购时点为发行人完成收购上富智感 100% 股权的前后半年内,且收购标的所属 WIND 行业为软件与服务的类似上市公司交易作为可比案例,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标的主要经营范围	标的所属行业	完成时间	动态 PE
1	国睿科技	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防务系统研发	软件与服务	2020/06/20	18.39
2	国睿科技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 95% 股权	工业软件研发	软件与服务	2020/06/20	10.97
3	名臣健康	海南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网络科技产品技术开发	软件与服务	2020/9/17	4.49
4	名臣健康	杭州雷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与服务	2020/9/17	4.97
5	运达科技	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货运管理系统研发	软件与服务	2021/4/23	9.68
6	测绘股份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地理信息软件研发	软件与服务	2021/5/31	8.35
平均值						9.47
本次交易						8.98

注: ①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②动态 PE=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交易股权比例*评估报告所预测的未来一净利润)

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 8.98,与可比案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次收购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收购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上富智感影像算法的研发技术进行定价;收购上富智感将有助于发行人丰富技术储备,实现智能驾驶感知系

统软件算法研发领域的战略性布局，提升上富股份市场竞争力，且本次收购市盈率与可比案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

（三）收购资产总额、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的对应指标比例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购顾小玲持有的宏丰电子 70% 股权，宏丰电子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宏丰电子	657.59	1,043.30	151.34
上富股份	11,658.52	11,106.05	2,974.29
占比	5.64%	9.39%	5.09%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收购何十全、黄诚标、王小保、付杰合计持有的上富智感 100% 股权，上富智感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对应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末/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富智感	48.79	58.31	10.41
上富股份	33,052.98	29,472.80	2,268.32
占比	0.15%	0.20%	0.46%

如上所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宏丰电子与上富智感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会计年度的对应指标比例均小于 10%。

（四）上富智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上富智感缴纳注册资本发生资金往来 450.00 万元外，发行人与上富智感的其余资金往来皆为正常经营所需的销售及采购。上富智感系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的影像算法的研发服务；而上富智感为更好地进行配套软件的研发，亦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样件以进行产品测试。上富智感与发行人销售及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上富智感销售	-	-	0.93
向上富智感采购	660.38	87.00	-
合计	660.38	87.00	0.93

综上所述，上富智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缴纳注册资本、销售采购而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上富智感与上富股份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上富智感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上富智感相关资产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与何十全、黄诚标、王小保、付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计收购上富智感 100% 股权。同日，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该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富智感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权属清晰明确。该次交易为股权交易，未涉及其他资产、员工劳动关系的变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富智感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结合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一）结合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

宏丰电子的经营地位于广东省肇庆市，主要负责生产、研发、销售车载智能终端系统以及车载影音娱乐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上富智感的经营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负责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与影像算法的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完成收购宏丰电子 70% 股权，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收购上富智感 100% 股权，因此，宏丰电子在报告期内、上富智感自收购以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上富智感	宏丰电子	上富智感	宏丰电子	宏丰电子
流动资产	663.92	2,221.15	490.08	2,160.32	1,592.61
非流动资产	302.50	532.83	-	70.48	47.85
资产总额	966.42	2,753.99	490.08	2,230.80	1,640.46
流动负债	220.35	994.08	16.02	1,059.97	1,038.10
非流动负债	38.82	106.05	-	2.06	3.87
负债总额	259.17	1,100.13	16.02	1,062.03	1,041.97
净资产	707.25	1,653.86	474.06	1,168.77	598.50
营业收入	687.11	2,528.57	26.73	2,699.98	2,065.64
利润总额	233.19	549.40	5.29	619.38	356.55
净利润	233.19	485.09	5.29	570.27	319.13

注：上富智感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为当年 12 月的单月数据

因此，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生产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

2、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宏丰电子资产组和上富智感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均大于期末账面价值，因此均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宏丰电子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3,705.60	4,942.96	3,215.70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1,050.05	588.07	566.84
	是否减值	未减值	未减值	未减值
上富智感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1,162.84	623.24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733.73	581.23	
	是否减值	未减值	未减值	

(1) 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五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根据不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业务特征进行预测。宏丰电子资产组的报告期各年度收入增长率以现有在手订单、历史

数据和经营预算为基础，费用率以前三年平均费用率为基础，考虑后期合理收入增长、资本性折旧和人工增长；上富智感根据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及软件授权业务，未来一段时间收入增加较多，然后收入趋于稳定。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不包含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期初营运资金、溢余资产及付息负债后的经营性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量折现计算。

(2) 减值测试的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关键参数信息如下：

资产组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税前折现率
宏丰电子资产组	5年	0.35%-13.09%	0%	13.10%-14.39%
上富智感资产组	5年	3%-673%	0%	13.70%-13.80%

上富智感预测期第一年（2021年）增长率较高，主要系上富智感2020年销售规模较小，而收购后基于与上富股份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参考上富股份未来的业务需求进行预测，2021年上富智感业绩将实现较快增长。而上富智感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687.11万元，已基本实现预测数据，因此预测期增长率选择合理。

1) 预测年限的确定

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5年，稳定增长期为无限期。

2) 收入和成本预测

①宏丰电子资产组

宏丰电子资产组主要产品为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和车载影音娱乐系统，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宏丰电子资产组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A、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稳定期
营业收入	3,602.78	3,782.92	3,972.07	4,170.67	4,379.21	4,379.21
营业成本	2,886.07	3,030.37	3,181.89	3,340.98	3,508.03	3,508.03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168.92	2,277.36	2,391.23	2,510.79	2,636.33	2,636.33
营业成本	1,375.04	1,443.79	1,515.98	1,591.78	1,671.36	1,671.36

C、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834.98	2,976.73	3,125.57	3,281.84	3,445.94	3,445.94
营业成本	1,703.43	1,788.61	1,878.04	1,971.94	2,070.53	2,070.53

D、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859.52	2,988.78	3,100.49	3,158.89	3,170.10	3,170.10
营业成本	1,772.90	1,853.04	1,922.30	1,958.51	1,965.46	1,965.46

结合宏丰电子的财务数据，除 2019 年因部分客户调整至母公司销售导致预测的销售收入与实际完成的销售收入存在差异，宏丰电子的营业收入与预测数差异率较小。

②上富智感资产组

上富智感根据公司规划从事软件开发及软件授权业务，未来一段时间收入增加较多，然后收入趋于稳定。上富智感资产组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成本预测如下：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稳定期
营业收入	703.90	805.13	882.25	924.66	950.97	950.97
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	620.74	705.09	769.86	806.45	830.02	830.02

B、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稳定期
----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稳定期
营业收入	1,143.98	1,186.92	1,219.59	1,236.45	1,242.46	1,242.46
营业成本及研发费用	891.66	917.92	945.49	972.48	997.56	997.56

公司预计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与预测数差异率较小。

③税前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折现率采用税前折现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现率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税前折现率
上富股份	13.10%-14.39%
德赛西威（002920.SZ）	9.53%-12.31%
华阳集团（002906.SZ）	10%-15%

注：豪恩汽电、奥迪威、同致不存在商誉，未披露折现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税前折现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折现率，折现率参数选择合理。

综上，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参数，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未出现减值。此外，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肇庆宏丰电子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TKMQZ0304 号）和《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成都上富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 TKMQZ0303 号），宏丰电子及上富智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未来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1、商誉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商誉	1,103.73	1,103.73	522.50
资产总额	58,652.97	52,638.02	33,052.98
占比	1.88%	2.10%	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50 万元、1,103.73 万元和 1,103.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2.10%和 1.88%，公司商誉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2、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经营状况良好，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1) 宏丰电子

报告期各期，宏丰电子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28.57	2,699.98	2,065.64
净利润	485.09	570.27	319.13

根据宏丰电子 2019-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宏丰电子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2) 上富智感

2021 年度，上富智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87.11
净利润	233.19

根据上富智感 2021 年度财务指标，上富智感为公司提供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与影像算法的研发服务达到预期成果，形成了营业收入，上富智感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均接近预测值，未出现减值迹象，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较小。

3、公司管理层已采取措施减少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为了尽可能减少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梳理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现有的业务模式，制定适合宏丰电子和上富智感盈利模式；

(2) 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拓展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客户渠道，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情况下，注重开发新的客户，提高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盈利能力；

(3) 积极推行降本增效，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合理控制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支出；

(4) 加强员工队伍素质建设，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综合能力。

4、发行人已就商誉减值风险做了披露提示

发行人已就商誉减值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八）商誉减值的风险”和“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综上，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未来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较小；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措施，使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已就商誉减值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工商档案；
- 2、获取了宏丰电子、上富智感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告；
- 3、复核公司对宏丰电子、上富智感商誉减值测试的资料及过程，取得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 4、取得了公司与收购宏丰电子和上富智感相关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
-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富智感的往来明细及往来银行流水，交叉复核往来交易事项，确认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公司对于宏丰电子、上富智感收购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宏丰电子与上富智感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会计年度的对应指标比例均小于 10%。上富智感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缴纳注册资本、销售采购而存在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上富智感与上富股份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上富智感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上富智感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管理层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出现商誉减值。此外，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减值测试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宏丰电子及上富智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宏丰电子、上富智感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未来大额商誉减值风险较小；公司管理层已积极采取措施，使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已就商誉减值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问题八、关于收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41.49 万元、29,161.94 万元、33,820.01 万元、25,834.74 万元。新三板挂牌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3-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05.50 万元、15,103.04 万元、11,106.05 万元。

(2) 针对内销产品，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给客户，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或对账单时确认收入。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部分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后，依据装车下线数量，会在结算系统形成结算单或对账单，公司依此确认收入。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中，传感器单价持续下降，分别为 19.05 元、18.38 元、17.47 元、17.28 元；控制器单价保持稳定，分别为

36.96 元、37.67 元、36.57 元、36.37 元；成套系统价格持续上升，分别为 144.97 元、218.24 元、237.15 元、252.00 元。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一汽大众速腾、捷达、吉利博越、一汽红旗 H5、HS5、上汽集团 MGZS、比亚迪、一汽解放重卡等车型。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823.76 万元、5,372.95 万元、5,280.80 万元、4,172.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32%、18.23%、15.47%、16.01%。

(6) 发行人未披露报告期各期内收入前后装分布情况、产品退换货情况。

(7)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客户回函加替代程序合计确认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75%、89.31%、84.82%、82.63%。中介机构经复核后认为，回函金额不符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入账周期与发行人确认收入具有一定时间性差异，客户按照收到发票确认采购金额，发行人按照结算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结合报告期前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

(2) 说明发行人内销交付方式、物流运输方式、物流费用承担方，是否存在 VMI 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披露与事实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量化分析并说明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中传感器、控制器、成套系统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 结合发行人销售产品配套车型的销量情况、主要产品配套主要车型的销售渗透率情况，分析发行人不同车型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渗透率下降或者配套车型销售下滑、改款/停产或即将改款/停产的情形。

(5) 说明 2019 年外销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

(6) 披露报告期各期前装和后装的收入占比及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品牌汽车是否存在将超

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情形，前装、后装市场份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披露报告期各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区分说明回函、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前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具备成长性

(一) 报告期前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波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741.49	12,986.11	8,625.11	11,106.05	15,103.04	13,405.50
其中：泊车雷达	14,763.86	8,747.93	7,053.95	10,995.17	15,103.04	13,405.50
摄像头	6,226.80	2,650.12	802.23	110.88	-	-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1,747.79	1,491.00	768.93	-	-	-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1,635.53	58.32	-	-	-	-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367.50	38.74	-	-	-	-
净利润	862.56	-1,349.23	-4,056.65	2,526.74	3,185.25	1,595.56

注：泊车雷达即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摄像头即车载影像监测系统；2016年度、2017年度为未经审计数据。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较为单一，仅有泊车雷达和少量摄像头产品，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都较为单薄。2016年度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泊车雷达产品增长乏力，公司为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并拓宽客户渠道进行了资产收购并加大了产品自研力度，相应地公司2016年净利润亏损较大，但是随着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亏损面有所收窄，至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已回正。进入报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呈现持续向好趋势。

(二) 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变动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泊车雷达、摄像头、影音娱乐系统及智能终端系统，其中摄像头产品系 2015 年公司自研新增，而影音娱乐系统及智能终端系统产品则是 2016 年收购肇庆宏丰电子后陆续推出。

2、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各年度前五大）以整车厂与集配商和海外经销商为主，覆盖主机厂群体相较于报告期内较为单一，以中国一汽为主，具体构成如下：

年度	整车厂及集配商	海外经销商
2013	一汽富维、一汽大众、一汽轿车、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上富（香港）公司
2014	一汽富维、一汽大众、一汽轿车	LUMEN AUSTRALIA PTY.LTD、TECH INFORMATION CO.LTD
2015	一汽富维、一汽大众、一汽轿车	LUMEN AUSTRALIA PTY.LTD、TECH INFORMATION CO.LTD
2016	一汽富维、中国一汽、一汽吉林	LUMEN AUSTRALIA PTY.LTD、TECH INFORMATION CO.LTD
2017	中国一汽、吉利汽车、一汽富维、上汽集团、一汽吉林	-
2018	中国一汽、吉利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一汽富维	

注：2013 年至 2015 年主要客户系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列示，2016 年与 2017 年系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统计得出，2018 年度系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统计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传统主流车企、科技公司、造车新势力、国际零部件巨头为代表的多元化客户群体，客户结构有所优化。

3、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要供应商（各年度前五大）具体构成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13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新港兴电子商行、深圳市菲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艾堤司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振宝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世航金属制品厂
2014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新港兴电子商行、深圳市菲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艾堤司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振宝佳电子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2015	深圳市菲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新港兴电子商行、东莞振宝佳电子有限公司、珠海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艾堤司电子有限

	公司
2016	珠海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珍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珠海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MOSTYLE（HONG KONG）CORPORATION LTD.、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2018	MOSTYLE（HONG KONG）CORPORATION LTD.、珠海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要供应商中，珠海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MOSTYLE（HONG KONG）CORPORATION LTD.、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全部期间依然系发行人的合作供应商。此外，公司还开拓了例如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威达电汽有限公司等新一批优质供应商，加强原材料供应链管理，持续打造供应链优势。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2013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	2013 年度至 2021 年度
德赛西威	24.95%	20.95%	23.43%
华阳集团	-7.70%	8.97%	-1.77%
豪恩汽电	-	13.23%	13.23%
奥迪威	10.23%	12.45%	11.06%
同致	10.49%	4.12%	8.06%
行业平均值	9.49%	11.94%	10.80%
发行人	13.22%	24.12%	17.19%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下同。

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13 年度至 2021 年度内增长率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产品线不断扩展优化，客户结构与多元化程度显著提升，优质供应商有所增加，因此收入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具备成长性。

二、说明发行人内销交付方式、物流运输方式、物流费用承担方，是否存在 VMI 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披露与事实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发行人内销交付方式、物流运输方式、物流费用承担方，是否存在 VMI 模式，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情况；

公司产品内销交付以 VMI 模式为主。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通常位于客户工厂或者客户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客户按照领用情况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内销运输方式以陆运为主，相关运费均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VMI 模式销售收入小计	32,777.73	25,327.29	22,095.02
主营业务收入	47,169.93	33,820.01	29,161.94
占比	69.49%	74.89%	75.77%
前五大客户中 VMI 模式收入小计	27,569.10	21,664.25	19,538.39
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	35,340.62	25,464.64	23,326.67
占比	78.01%	85.08%	83.76%

(二) 发行人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披露与事实是否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产品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给客户，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或对账单的当期确认收入。而产品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提供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劳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上述收入确认方式中，仅产品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会涉及 VMI 模式，在 VMI 模式下，公司需要按照客户需求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领用公司产品，按月结算已领用的公司产品数量及金额并形成结算单或对账单，在结算单或对账单中体现的产品数量及金额与客户的实际领用情况一致，发行人将依据结算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与事实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的依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德赛西威	<p>内销前装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内整车厂取得的收入，公司在取得整车厂提供的装车结算数据的当期，根据结算数据确认收入。</p> <p>内销后装收入：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终端零售客户取得的收入，内销后装销售采用预收款方式，公司在发出产品的当期确认收入。</p> <p>出口销售收入：对于客户自提方式出口销售的产品，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的当期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出口方式销售的产品，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的当期，依据出口报关单、提单（运单）等确认销售收入。</p>	<p>结算单、送货单、报关单、提单</p>
华阳集团	<p>国内直销收入：公司一般以签收货物时点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或以双方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时确认。</p> <p>国内经销收入：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的销售方式。公司将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验收后取得签收单时，公司确认收入。</p> <p>出口销售收入：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贸易出口模式、深加工结转模式和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p> <p>一般贸易出口模式和进料加工复出口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的不同约定，确认货物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公司在与客户约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时，公司以送至指定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在与客户约定 FOB、FCA 或送交货运代理人时，公司以取得提单或运输单据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深加工结转模式下，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p>	<p>签收单、提单、运输单据</p>
豪恩汽电	<p>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客户生产领用后，经与客户核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客户要求发货，根据经客户确认后的签收单或送货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p> <p>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p>	<p>结算单、签收单、送货单、提单</p>
奥迪威	<p>国内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在货物出库并移交给客户后，依据取得的与客户对账一致的结果确认收入。</p> <p>出口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依据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和货运单据确认收入。</p>	<p>对账单、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单据</p>
发行人	<p>公司产品内销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给客户，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或对账单的当期确认收入。而产品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在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提供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完成劳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p>	<p>结算单、对账单、提单、验收单</p>

三、量化分析并说明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中传感器、控制器、成套系统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中传感器、控制器、成套系统单价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传感器单价	16.66	17.47	18.38
	单价升降幅	-4.64%	-4.95%	-
	控制器单价	35.65	36.57	37.67
	单价升降幅	-2.52%	-2.92%	-
	成套系统单价	248.26	237.15	218.24
	单价升降幅	4.68%	8.66%	-

公司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主要由多个传感器与一个控制器组成（部分产品的控制器集成在传感器上，没有控制器）。由于传感器主要安装在车辆的前后保险杠上，而控制器主要安装在中控台，保险杠通常由集配商提供，而中控台多为整车厂自行生产。因此，整车厂会要求公司对传感器、控制器分别报价，以便于其与前后保险杠集配商针对预先集成的传感器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及控制器的单价为公司与整车厂及集配厂结算的平均单价。同时，海外客户及国内少部分整车厂也会按集成配置好传感器及控制器的成套系统向公司采购，成套系统的单价为按成套系统销售给客户的平均单价。针对相关单价变动分析如下：

1、传感器与控制器单价变动

在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中，每套系统配备超声波传感器数量介于 3-12 个之间，控制器配备数量以 1 个为主（部分车型控制器配备为 0 个）。因此不考虑其他零配件的情况下，按照 3-12 个传感器与 1 个控制器作为一套系统的总价值量来计算，取报告期最近一期的单价测算，传感器价值量占比介于 58%到 85%之间，显著大于控制器的价值量占比。因此，客户会更为注重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中价值量占比较高的传感器单价年降幅度，对价值量占比较低的控制器单价年降幅度则相对不敏感。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豪恩汽电详细披露了 2020 年至 2021 年超声波雷达系统主件的平均单价（包含传感器与控制器），也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传感器单价变动趋势一致，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豪恩汽电	超声波雷达系统主件	-7.01%	-1.63%
发行人	超声波雷达传感器	-4.64%	-4.95%

2、成套系统单价变动

由于成套系统配备超声波传感器的平均数量上升，成套系统整体单价也逐年上升。报告期内，成套系统的超声波雷达单套平均配置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套系统中传感器平均配置数量	3.89	3.75	3.71
平均配置数量变动率	3.49%	1.10%	-
单价变动率	4.68%	8.66%	-

综上，发行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中传感器、控制器单价下降幅度主要系受年降幅度的影响，而传感器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控制器主要与客户会更为注重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中价值量占比较高的传感器单价年降幅度，对价值量占比较低的控制器单价年降幅度则相对不敏感有关。成套系统单价变动呈现上升趋势，与传感器及控制器的变动趋势不同，主要与成套系统平均配备超声波传感器数量不同，以及产品单价较高的客户收入占比提升有关。上述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结合发行人销售产品配套车型的销量情况、主要产品配套主要车型的销售渗透率情况，分析发行人不同车型收入增长的合理性，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渗透率下降或者配套车型销售下滑、改款/停产或即将改款/停产的情形

（一）结合发行人销售产品配套车型的销量情况、主要产品配套主要车型的销售渗透率情况，分析发行人不同车型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1、车型渗透率的计算方法

由于产品配套车型的渗透率受产品在相关车型的应用比例、相关车型不同产品配置方案的销量比例相关，上述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渠道以及访谈难以直接获取，因此公司选取各大类产品中销量相对较大、车型配置方案相对较单一的产品进行计算。

在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中，公司选取了一汽大众、吉利汽车、一汽红旗、上汽集团以及比亚迪五家整车厂对应的主供车型；车载影像监测系统选取了上汽集团的主供车型及一汽解放的全系列中重卡车型；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及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则均选取了一汽解放的全系列中重卡车型；毫米波雷达系统产品则选取

了一汽红旗的主供车型。

公司按照上述车型比照公开数据对其报告期各期的销量进行了分类统计，然后依据公司相应车型订单不同配置方案的比例综合考虑得出该车型的单车产品搭载数量，然后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产品的车型渗透率：

产品的车型渗透率=对应车型的产品销量/（该车型市场公开销量*单车搭载数量），其中单车搭载数量系根据公司订单中车型搭载产品个数的比例情况进行估计。

2、不同车型收入增长与车型销量、销售渗透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车型收入主要取决于对应产品销量。销量及渗透率越高，对应产品收入将与车型销量公开数据得以匹配，从而验证发行人不同车型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其中，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分别以传感器、摄像头作为产品收入及渗透率的核算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元

品牌	车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车型销量	产品收入	渗透率	车型销量	产品收入	渗透率	车型销量	产品收入	渗透率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一汽大众	速腾	23.56	1,481.03	80.82%	-	-	-	-	-	-
	捷达系列	17.81	733.80	37.42%	16.05	1,159.72	64.85%	15.69	1,016.04	45.59%
吉利汽车	博越	22.49	404.23	19.05%	24.08	644.22	26.00%	23.21	1,642.78	65.17%
一汽红旗	H5、HS5、HS7	23.05	2,687.65	91.54%	16.75	1,719.07	75.44%	4.99	429.11	60.86%
上汽集团	MG 系列	45.63	1,861.71	54.56%	31.00	1,052.41	44.06%	29.80	812.79	35.18%
比亚迪	王朝系列	61.24	950.11	25.01%	29.72	766.13	46.45%	36.11	1,188.00	68.18%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上汽集团	RX5	8.05	189.04	6.29%	12.47	1,424.13	31.74%	12.65	540.87	11.45%
一汽解放	全系列中重卡	37.34	5,343.42	28.66%	39.45	3,710.50	16.04%	28.40	1,824.83	14.30%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一汽解放	全系列中重卡	37.34	5,106.01	13.76%	39.45	5,060.10	10.29%	28.40	3,693.10	9.72%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一汽解放	全系列中重卡	37.34	1,758.39	35.27%	39.45	2,700.38	46.18%	28.40	1,979.56	47.98%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一汽红旗	H5	8.39	440.79	7.13%	6.19	242.29	4.89%	4.99	378.69	7.54%

注：车型销量来源为公开数据，产品销量为公司产品当期销量；一般而言，公司产品当期销量数据的体现早于车型销量数据；公司未配套该车型的年度则未匹配相应车型销量。

报告期内，一汽大众速腾、一汽红旗 H5、HS5、HS7、上汽集团 MG 系列、一汽解放全系列中重卡配套的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收入占比较大且持续增长，相关产品渗透率不断提升。而部分配套产品渗透率有所波动或下降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体现为吉利汽车博越车型及比亚迪王朝系列车型的超声波雷达产品收入及渗透率有所波动下滑。

综合而言，公司针对不同车型的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主要产品是否存在渗透率下降或者配套车型销售下滑、改款/停产或即将改款/停产的情形

1、渗透率下降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上述车型中，吉利汽车在 2020 年对博越车型超声波雷达方案进行了升级改款，由原来的有主机雷达升级为 CAN 通信无主机雷达，公司就新方案进行研发配套，升级改款周期中相关产品渗透率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该车型渗透率下降较为明显。比亚迪王朝系列车型渗透率下滑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配套王朝系列的产品数量增长不及车型销量增长幅度所致。而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一汽大众捷达系列、上汽 RX5 及一汽解放全系列中重卡车型的部分产品渗透率有所波动。

2、配套车型销售下滑的情况

主要客户上述车型中，比亚迪王朝系列（宋、秦、汉、元 EV 等）车型在 2020 年度存在销量下滑情况，而公司配套比亚迪产品销量下滑主要与宋 Max 的市场表现相对欠佳有关。2019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产品配套的宋 Max 车型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销量分别为 6.30 万辆、2.34 万辆及 0.99 万辆。此外，上汽 RX5 车型在 2021 年度销量较 2020 年度销量有所下滑，受此影响，公司配套的主要产品收入也有所下降。

3、停产车型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车型中，捷达系列因品牌独立升级，原 GP 车型停止生产升级为新款 VS 车型后，公司产品持续配套相关新款 VS 车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其余主供车型未收到主机厂的停产相关通知或计划。

五、说明 2019 年外销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

2018-2021 年，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823.76 万元、5,372.95 万元、5,280.80 万元和 9,427.37 万元。2019 年外销收入增加 2,549.1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外销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收入增加 2,533.11 万元导致。

2019 年外销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收入增加主要与原有客户 TECH INFORMATION CO.,LTD 因为新车型量产供货以及 Xenso Electronics Sdn Bhd 新增客户带来的收入增长有关。2019 年，TECH INFORMATION CO.,LTD 收入增长 1,679.98 万元，XENSO Electronics Sdn Bhd 收入增长 428.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金额
TECH INFORMATION CO.,LTD	2,210.64	530.66	1,679.98
Xenso Electronics Sdn Bhd	428.59	-	428.59

综上，公司 2019 年外销收入金额和占比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外销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新车型量产及开拓新客户导致收入增加。

六、披露报告期各期前装和后装的收入占比及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品牌汽车是否存在将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情形，前装、后装市场份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披露报告期各期前装和后装的收入占比及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面向汽车前装市场，相关收入即为前装收入。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少量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均面向海外汽车后装市场，相关收入即为后装收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五) 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装和后装的收入占比及构成情况、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前装（直销模式）	44,882.94	94.12%	11,352.31	25.29%
后装（经销模式）	2,802.35	5.88%	1,192.38	42.55%
合计	47,685.30	100.00%	12,544.68	26.31%
2020 年度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前装（直销模式）	32,440.07	95.01%	9,230.09	28.45%
后装（经销模式）	1,703.70	4.99%	935.4	54.90%
合计	34,143.78	100.00%	10,165.49	29.77%
2019 年度				
销售模式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前装（直销模式）	27,358.00	92.82%	6,920.92	25.30%
后装（经销模式）	2,114.80	7.18%	1,181.65	55.88%
合计	29,472.80	100.00%	8,102.57	27.49%

报告期内，公司后装模式毛利率明显较高，主要是因为后装模式均为面向海外客户销售，海外产品定价一般高于国内，同时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是成套系统产品，集成度较高，定价上亦更有优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豪恩汽电披露了报告期的前装、后装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模式	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豪恩汽电	前装	96.96%	96.87%	96.08%
	后装	3.04%	3.13%	3.92%
发行人	前装	94.12%	95.01%	92.82%
	后装	5.88%	4.99%	7.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豪恩汽电的业务模式均以前装为主，收入占比均超过90%，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收入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品牌汽车是否存在将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情形，前装、后装市场份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主要用于汽车智能驾驶，系当前国内各大汽车品牌未来重点的发展方向。并且随着智能驾驶程度的提升，车企硬件军备竞赛已开启，提高自动驾驶安全性和冗余性成为了各大车企的当务之急。从主要车企重点车型感知层硬件配置的情况来看，考虑到系统的冗余性，硬件配置在持续推高，无论是超声波雷达还是车载摄像头的前装市场规模，还是单车平均搭载的传感器数量，均有显著的提升。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显示，特斯拉 Model3 配置 8 个摄像头，12 个超声波雷达，1 个毫米波雷达，其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车企基本摄像头配置在 10 个以上，超声波雷达普遍在 8-12 个，毫米波雷达 3-5 个配置情况居多，另外还有车型领先配置了激光雷达，具体如下：

车型	摄像头	超声波雷达	毫米波雷达	激光雷达
特斯拉 Model3	8	12	1	-
蔚来 ET7	11	12	5	1
蔚来 ES6	7	12	5	-
小鹏 P7	14	12	5	-
理想 ONE	6	12	5	-
比亚迪-唐	5	8	3	-
比亚迪-汉	5	12	3	-
上汽-荣威 MARVEL-R	11	12	5	-
长城 WEY 摩卡	8	8	3	3
北汽 ARCFOX 极狐 HBT	13	13	6	3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研究报告

此外，根据《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2020-2025 年 L2-L3 级的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超过 50%，L4 级智能网联汽车开始进入市场。到 2026-2030 年，L2-L3 级的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超过 70%，L4 级车辆在高速公路广泛应用，在部分城市道路规模化应用；到 2031-2035 年，各类网联汽车、高速自动驾驶车辆广泛运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品牌汽车不存在将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情形，前装、后装市场份额未发生较大变化；未

来随着国内各大主机厂品牌相关车型的单车搭载传感器数量进一步提升，超声波雷达以及摄像头等传感器的前装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作为前装市场为主的传感器供应商，其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七、披露报告期各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上半年存在极少量退货情况，主要系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等因车型或产品升级更新于 2021 年进行了相关产品的退货，此次退货涉及的销售额较低，仅为 5.47 万元，属于偶发性情况。”

八、区分说明回函、替代程序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回函不符、未回函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情况，执行的具体替代性程序

报告期各期，函证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A）	47,685.30	34,143.78	29,472.80
发函金额（B）	38,322.12	28,961.40	26,323.47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C=B/A）	80.36%	84.82%	89.31%
回函确认相符比例（D）	20.87%	25.63%	26.55%
回函调节相符比例（E）	79.13%	72.00%	70.17%
回函相符金额	38,322.12	28,276.47	25,459.14
回函相符比例（F=D+E）	100.00%	97.64%	96.72%
未回函金额（G）	-	684.93	864.33
未回函比例（H=G/B）	-	2.36%	3.28%
替代性程序确认金额（I）	-	684.93	864.33
替代性程序确认比例（J=I/B）	-	2.36%	3.28%
回函相符+替代性程序确认比例（K=F+J）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89.31%、84.82%和 80.36%，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 96.72%、97.64%和 100.00%，回函相符比例较高。未回函比例分

别为 3.28%、2.36%和 0%，占比相对较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以验证未回函客户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包括核查订单、发票、对账单、结算单、银行流水、访谈客户等，经替代测试，可确认全部未回函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464.51	632.01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	0.8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42	231.48
合计	-	684.93	864.33
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占未回函金额的比重	-	100.00%	100.00%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前相关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行业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

2、核查销售合同关于物流运输方面的条款，获取内销运输单等原始凭证；

3、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结算单或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4、通过巨潮资讯等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5、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中传感器、控制器、成套系统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比较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6、查找配套主要车型的公开销售资料，结合分析其与发行人产品销售数据

的匹配情况；

7、取得并查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框架合同，查阅包括交付、领用、出口、结算、退货等相关条款；

8、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前装和后装的收入情况，并比较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9、了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前装和后装市场份额是否会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期后退货的情形，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期后退货的原因；

11、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并检查相关单据，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性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较为单一，仅有泊车雷达和少量摄像头产品，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都较为单薄。2016 年度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泊车雷达产品增长乏力，公司为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并拓宽客户渠道进行了资产收购并加大了产品自研力度，相应地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亏损较大，但是随着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亏损面有所收窄，至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已回正。进入报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呈现持续向好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在 2013 年度至 2021 年度内增长率差异较大，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产品线不断扩展优化，客户结构与多元化程度显著提升，优质供应商有所增加，因此收入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具备成长性。

2、发行人产品内销交付以 VMI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接近或超过 70%。发行人将依据结算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关于收入确认时点的披露与事实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发行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中传感器、控制器单价下降幅度主要系受年降幅度的影响，而传感器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控制器主要与客户会更为注重超

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中价值量占比较高的传感器单价年降幅度，对价值量占比较低的控制器单价年降幅度则相对不敏感有关。成套系统单价变动呈现上升趋势，与传感器及控制器的变动趋势不同，主要与成套系统平均配备超声波传感器数量不同，以及产品单价较高的客户收入占比提升有关。上述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内，除吉利汽车的博越车型渗透率下滑及比亚迪王朝系列车型销量略有下滑之外，其余上述车型的销量及公司产品配套车型的渗透率均维持向好态势。因此，公司针对不同车型的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上述车型中，捷达系列因品牌独立升级，原 GP 车型停止生产升级为新款 VS 车型后，公司产品持续配套相关新款 VS 车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述其余主供车型未收到主机厂的停产相关通知或计划。

5、公司 2019 年外销收入金额和占比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外销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新车型量产及开拓新客户导致收入增加。

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销售，面向汽车前装市场，相关收入即为前装收入。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少量销售采用经销模式，均面向海外汽车后装市场，相关收入即为后装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品牌汽车不存在将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由前装改为后装的情形，前装、后装市场份额未发生较大变化；未来随着国内各大主机厂品牌相关车型的单车搭载传感器数量进一步提升，超声波雷达以及摄像头等传感器的前装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作为前装市场为主的传感器供应商，其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上半年存在极少量退货情况，属于偶发性情况，且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8、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89.31%、84.82%和 80.36%，回函相符比例分别为 96.72%、97.64%和 100.00%，回函相符比例较高。未回函比例分别为 3.28%、2.36%和 0.00%，占比相对较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以验证未回函客户收入真实性，经替代测试，可确认全部未回函客户收入的真实性。

问题九、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02.68 万元、23,326.67 万元、25,464.64 万元和 20,771.4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8%、79.15%、74.58%和 79.70%。其中，公司向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3%、43.68%、45.15%和 53.88%。

(2) 2018-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4.00%、50.80%、49.8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共 3 家，分别为 2019 年新增第五大客户 Tech Information Co., Ltd，2021 年 1-6 月新增第四大客户 AutoWatch UK Ltd 及第五大客户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主要销售内容包括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及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4) 报告期内，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未在 2021 年 1-6 月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发行人持续配套客户的车型发生改款，发行人需重新研发配套新款产品所致。同时，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仅 2018 年度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配套的相关车型升级换代所致。

请发行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8 的要求，说明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合理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 Tech Information Co., Ltd、AutoWatch UK Ltd、Infull International Inc.基本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各年度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3) 量化分析并说明吉利汽车、比亚迪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相关车型

升级换代相关合同约定，升级换代前后采购量、采购金额和渗透率变化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8的要求，说明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合理性，客户集中度较高、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50%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8规定：“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进而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

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发行人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并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中介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

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风险。

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同时，保荐机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符合上述要求，一般不认为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结合上述规定，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以及客户集中度较高、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进行核查、分析，认为：

1、发行人下游汽车行业存在整车品牌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单一客户中国一汽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提高导致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

2、中国一汽在乘用车、商用车领域的双龙头效应以及公司产品全面覆盖中国一汽乘用车、商用车，导致公司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鉴于发行人下游行业较为集中、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等因素，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一）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下游汽车行业整车品牌集中度高所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1）公司下游汽车行业整车品牌集中度高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 Tier1 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2021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企业（集团）的车辆销售数量及集中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CR10 销量	2,262.10	2,264.40	2,329.40
CR10 集中度	86.10%	89.50%	90.40%

2019-2021 年度，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企业（集团）集中度均接近或高于 90%，表明下游汽车行业整车品牌集中度高。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2019-2021 年度，乘用车及商用车销量排名前十位企业的集中度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乘用车 CR10 集中度	57.60%	58.32%	59.80%
商用车 CR10 集中度	79.19%	86.79%	74.30%

从上表来看，国内商用车行业的集中度较乘用车更高。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下游汽车行业整车品牌集中度高，导致其上游汽车电子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各期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赛西威	49.97%	54.81%	56.44%
华阳集团	43.26%	46.01%	44.37%
豪恩汽电	55.01%	59.28%	57.38%
奥迪威	42.12%	39.08%	45.02%
发行人	74.13%	74.58%	79.15%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其中，豪恩汽电的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 50%，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集中。

综上，下游汽车行业整车品牌集中度高，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中国一汽在商用车、乘用车领域双龙头效应，且公司与中国一汽合作稳定增长所致

(1) 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与单一客户中国一汽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79.15%、74.58%和 74.13%，其中，第一大客户中国一汽的占比为 43.68%、45.15%和 43.11%。公司向中国一汽销售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10,182.12	86.94%	5,446.67	3.53%	5,260.84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5,106.01	0.91%	5,060.10	37.01%	3,693.10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2,940.87	67.40%	1,756.78	44.80%	1,213.25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1,815.52	-33.96%	2,749.26	36.39%	2,015.75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362.04	0.88%	358.89	-34.19%	545.38
其他业务收入	148.51	226.82%	45.44	-68.52%	144.33
小计	20,555.07	33.33%	15,417.13	19.77%	12,872.63
营业收入	47,685.30	39.66%	34,143.78	15.85%	29,472.80
占比	43.11%	-2.04pct	45.15%	1.48pct	43.68%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中国一汽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因此使得中国一汽的收入占比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受其他客户收入增速较快，中国一汽的收入占比相较于此前年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而中国一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二者不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收入口径。因公司销往一汽富维的产品主要配套中国一汽的车型，如按二者合并口径计算收入，则报告期内合并收入占比分别为 51.55%、58.60%及 55.97%。

(2) 中国一汽在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具有双龙头效应，以及公司产品全面覆盖中国一汽乘用车、商用车，导致对中国一汽的收入占比较高

1) 中国一汽为国内商用车、乘用车领域的双龙头

在乘用车领域，中国一汽旗下拥有红旗、奔腾等自主品牌和大众、奥迪、丰田等合资合作品牌，其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乘用车市场排名前列。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在 2021 年度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在 2019-2021 年度乘用车销量如下：

单位：万辆

乘用车品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汽大众	177.84	211.03	204.60
上汽大众	145.71	156.80	200.20
上汽通用	127.73	140.66	160.00
吉利汽车	121.30	124.75	136.20
上汽通用五菱	119.52	104.67	124.20
东风日产	113.49	121.19	127.70
长安汽车	113.38	94.21	81.50
长城汽车	94.88	83.64	91.10
一汽丰田	84.63	78.76	73.80
广汽丰田	84.04	76.03	77.10

2019-2021 年度，中国一汽下属企业一汽大众稳居乘用车销量排行榜第一名，中国一汽下属企业一汽丰田也连续进入前十名。此外，中国一汽旗下还拥有红旗、奔腾等自主品牌。中国一汽在乘用车市场具有龙头地位。

在商用车领域，根据公开信息整理，2019-2021 年度，中国一汽在国内商用车领域同样具有领先地位，连续三年排名前五名。特别地，中国一汽下属企业一汽解放的重卡销售量在 2019-2021 年连续位居全球细分行业第一。

2) 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与中国一汽在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均有稳定合作

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市场激烈的竞争，逐步形成了行业头部汽车集团公司的格局，公司也随之确立了大客户市场战略。中国一汽下属“红旗”、“解放”品牌销量在国内自主轿车和自主商用车中始终名列前茅，“红旗”H 系列在细分市场增长迅速，“解放”在中重型卡车市场份额保持行业第一，“奔腾”是中国主流汽车市场的中高端品牌，一汽大众多年蝉联全行业销售冠军。公司实施大客户市场战略，瞄准中国一汽的行业龙头地位，开展全方位服务，并取得卓越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一汽的销售收入按乘用车及商用车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乘用车	3,614.25	86.62%	1,936.73	-26.67%	2,641.24
商用车	16,940.82	25.67%	13,480.40	31.76%	10,231.39
合计	20,555.07	33.33%	15,417.13	19.77%	12,872.63

综上所述，中国一汽为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双龙头，而公司与中国一汽在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均有稳定良好的合作，故中国一汽在报告期内持续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并且收入占比较高。

3) 可比公司客户群体以乘用车为主，而公司在乘用车及商用车领域均有所覆盖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其覆盖的乘用车及商用车主要客户具体分布如下：

公司	乘用车客户群体	商用车客户群体
德赛西威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大众集团、江淮大众、沃尔沃、上汽通用汽车、长安福特、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丰田（印度尼西亚）、雷克萨斯、日本马自达、长安马自达、一汽马自达、东风日产、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广汽乘用车、长安汽车、上汽乘用车、一汽红旗、奇瑞汽车、比亚迪、理想汽车、小鹏汽车、蔚来汽车	SCANIA、MAN、DAF
华阳集团	长城、长安、广汽、吉利、北汽、一汽轿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安福特、小鹏	江淮汽车、东风柳州
豪恩汽电	东风日产、大众汽车、标致雪铁龙、吉利汽车和通用五菱	-
奥迪威	同致电子、豪恩汽电、优索电子有限公司	-
上富股份	一汽大众、一汽红旗、一汽奔腾、上汽大通、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极氪汽车、领克汽车、丰田、东风日产、东风乘用车、岚图、雷诺、比亚迪、宝腾汽车、天际汽车、广汽集团	一汽解放、上汽集团、东风汽车、北奔重卡、江淮汽车、宇通集团、江西五十铃、江铃汽车

注：奥迪威客户群体为其测距传感器主要客户，根据该等客户的客户群体判断，其终端客户以乘用车客户群体为主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覆盖乘用车市场，且其覆盖的乘用车及商

用车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而中国一汽在报告期内既是公司的第一大商用车客户，又是公司的前三名乘用车客户，该因素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中国一汽在乘用车、商用车领域的双龙头效应以及公司产品全面覆盖中国一汽乘用车、商用车，故中国一汽在报告期内持续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并且收入占比较高。此外，中国一汽在报告期内既是公司的第一大商用车客户，又是公司的前三名乘用车客户，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覆盖乘用车市场，且其覆盖的乘用车及商用车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该因素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由于下游汽车行业整车品牌集中度高，中国一汽在乘用车、商用车领域的双龙头效应，且公司产品全面覆盖中国一汽乘用车、商用车，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但 2019 年至 2021 年收入占比均小于 50%。但鉴于发行人下游行业集中的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发行人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等因素，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主要为下游汽车行业整车品牌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如上述分析，2019-2021 年，国内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企业（集团）的市场集中度均接近或高于 90%。下游汽车行业整车品牌集中度高，导致其上游汽车电子供应商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其中，豪恩汽电的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均超过 50%。

公司因中国一汽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双龙头效应且公司与中国一汽合作稳定增长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1) 中国一汽

中国一汽是国有特大型汽车企业集团，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五大生产基地，构建了全球化研发布局，拥有红旗、解放、奔腾等自主品牌和大众、奥迪、丰田等合资合作品牌，累计产销汽车超过5,000万辆，销量规模位列中国汽车行业第一阵营。

根据其官网介绍，截至2021年底，中国一汽员工总数12.8万人，资产总额6021亿元，连续13年在国资委央企经营业绩考核中获得A级，2021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第66位。2019-2021年度，中国一汽汽车销量及营业总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亿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销量	350.0	370.6	345.9
营业总收入	7056.9	6,974.2	6,177.3

中国一汽作为汽车行业龙头企业，对外披露相关经营数据和各类信息，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持续对供应商质量进行动态绩效评价和持续改进管理，合作透明度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 上汽集团

上汽集团所属主要整车企业包括上汽乘用车分公司、上汽大通、智己汽车、飞凡汽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南京依维柯、上汽红岩、上海申沃等。

根据其官网介绍，2021年，面对缺芯、疫情、限电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多重严峻挑战，上汽集团全年实现整车批售546.4万辆，终端零售达到581.1万辆，同比增长5.5%，整车销量连续16年保持全国第一。其中，自主品牌销售整车285.7万辆，同比增长10%，占公司总销量的比重首次突破50%，达到52.3%；新能源汽车销售73.3万辆，同比增长128.9%，排名国内第一、全球前三；海外销量达到69.7万辆，同比增长78.9%，整车出口连续6年保持国内行业第一。2021

年 8 月，上汽集团以上一年度 1075.552 亿美元的合并销售收入，名列《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第 60 位，已经连续 8 年进入百强名单，在此次上榜的全球汽车企业中名列第 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透明度高，上汽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一汽富维

一汽富维成立于 1993 年，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总股本 6.69 亿元，员工人数超过 1.9 万人，拥有长春、成都、佛山、青岛、天津五大生产基地，是一家遍布中国四省八市、近 40 家下属企业的零部件开发和制造企业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透明度高，一汽富维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4)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始建于 1986 年，1997 年进入汽车行业，一直专注实业，专注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不断打基础练内功，坚定不移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现资产总值超过 4,800 亿元，员工总数超过 12 万人，连续十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透明度高，吉利汽车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5) 比亚迪

比亚迪是一家致力于“用技术创新，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高新技术企业。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 2 月，经过 20 多年的高速发展，已在全球设立 30 多个工业园，实现全球六大洲的战略布局。比亚迪业务布局涵盖电子、汽车、新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并在这些领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能源的获取、存储，再到应用，全方位构建零排放的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比亚迪是中国香港和深圳上市公司，营业额和总市值均超过千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透明度高，比亚迪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风险。

(6)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经营地点为中国台湾，为当地业内泊车雷达知名供应商。Tech Information Co., Ltd 主营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包括提供超声波泊车雷达、微波雷达、摄像头等汽车安全类产品，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相关产品主要配套中国台湾和泰汽车旗下丰田品牌车型，同时覆盖相应的经销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透明度高，Tech Information Co., Ltd 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7) AutoWatch UK Ltd

AutoWatch UK Ltd 成立于 1993 年，主要经营地点为英国，专注于销售和分销商用车安防和安全系统，拥有较强技术力量，能为商用车客户提供产品培训和支持，相关产品基于客户需求定制，充分适用于当地的市场需求。AutoWatch UK Ltd 在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和爱尔兰拥有 420 家经销商，是当地卡车安防和安全系统优秀供应商和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透明度高，AutoWatch UK Ltd 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8)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于 2016 年，主要经营地点为中国台湾，主要经营汽车电子贸易服务，包括提供汽车报警器、泊车雷达、全景影像等系列产品；在东南亚、南美、中东和印度市场拥有长久的销售合作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合作透明度高，Infull International Inc. 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透明度高，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均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长期与中国一汽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基于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公司实施大客户市场战略，瞄准中国一汽的行业龙头地位，开展全方位服务，并取得卓越成效。2002年，公司首款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在一汽红旗上实现量产装车，业务随之拓展至一汽奔腾轿车，2006年公司进入一汽大众前装供应体系，2016年进入一汽解放供应体系。

公司与中国一汽下属企业均签订了框架合同，自与其合作以来续签未曾中断。此外，中国一汽持续保持汽车行业龙头地位以及公司与中国一汽保持密切的技术沟通以更好匹配其技术要求及生产计划，也将促进公司与中国一汽的合作更加稳定、持续。

就公司与中国一汽的定价模式来看，公司与其正式交易前，需要经过中国一汽下属企业的一系列考察、认证并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客户通常会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并获取供应商试制样本后，确定最终价格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一汽销售的产品包括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以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及车载智能终端系统为主。其中，最近一年公司向中国一汽销售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及车载智能终端系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向中国一汽销售收入的比例接近75%，其余产品收入较为分散。公司的车载智能终端系统仅销往中国一汽下属企业一汽解放，故无法比较单价；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摄像头按清晰度可分为高清摄像头及标清摄像头，价格有所差异，故分开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一汽及其他客户销售的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的摄像头单价分别如下：

单位：元/件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摄像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标清摄像头均价	中国一汽	87.13	100.32	103.43
	其他客户	94.65	89.15	94.31
高清摄像头均价	中国一汽	148.19	155.29	148.39
	其他客户	127.13	143.61	143.91

报告期内，销往中国一汽的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摄像头主要用于一汽解放商用车，而商用车摄像头较乘用车摄像头的组件更多，故其单价通常较高。2021 年度中国一汽标清摄像头均价下降较多且低于其他客户，主要是原因包括：1) 年降影响以及售价相对前后摄像头较低的左右侧摄像头的销量上涨，导致中国一汽标清摄像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2) 其他客户中，公司销售给比亚迪的单价较高的驾驶行为监测摄像头在 2021 年度增量明显，提高了其他客户整体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中国一汽及其他客户中占比最大的三类同款摄像头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摄像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标清 YT7009 摄像头	中国一汽	-	-	-	-	105.14	28.55%
	其他客户 A	-	-	-	-	103.57	27.06%
高清 YT7596 摄像头	中国一汽	174.12	21.66%	177.64	19.01%	-	-
	其他客户 B	169.00	21.05%	169.00	19.50%	-	-
高清 YT7007 摄像头	中国一汽	131.97	15.44%				
	其他客户 C	128.04	19.01%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型号的车载影像监测系统摄像头销往中国一汽及其他具体客户的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公司与中国一汽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长期与中国一汽保持战略合作关系，业务稳定且可持续，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方式，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及访谈资料，发行人与中国一汽不存在关联关系。通常来说，发行人获取其业务需首先经过中国一汽的一系列考察、认证并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随后参与相关车型的产品的比选，后续根据项目定点情况进行产品的研发及量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具

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依靠发行人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人才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管控优势等，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化，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基于客户需求的变化和现有产品、技术的积累，不断拓展丰富产品种类。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同样取得了良好效果。除中国一汽外，公司积极与东风集团、长安汽车、上汽集团、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长城、比亚迪、威马汽车、百度等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全球客户拓展也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已经在丰田汽车、宝腾汽车、雷诺汽车等国际知名品牌中实现装车；同时公司利用超声波雷达换能器的自研自制优势，实现对韩国现代摩比斯的供货。公司均为独立面向市场取得业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中国一汽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客户集中度较高、向单一客户中国一汽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 Tech Information Co., Ltd、AutoWatch UK Ltd、Infull International Inc.基本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各年度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一）说明 Tech Information Co., Ltd、AutoWatch UK Ltd、Infull International Inc.基本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各年度销售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Tech Information Co., Ltd、AutoWatch UK Ltd、Infull International Inc.的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对该三家客户的各年度销售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	各年度销售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否	公开渠道未查到相关信息	2,496.58	1,881.85	2,210.77
AutoWatch UK Ltd	否	公开渠道未查到相关信息	1,439.65	720.96	557.52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	否	公开渠道未查到相关信息	3,040.25	544.72	24.28
---------------------------	---	-------------	----------	--------	-------

上述客户均系公司自报告期之前就已长期合作的外销客户，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之销售金额基本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公司与该三家客户的合作历史具体如下：

1、Tech Information Co., Ltd

(1) 基本情况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经营地点为中国台湾，为当地业内泊车雷达知名供应商。Tech Information Co., Ltd 主营汽车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业务，包括提供超声波泊车雷达、微波雷达、摄像头等汽车安全类产品，相关产品主要配套丰田品牌。

(2) 合作历史及交易背景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自其成立伊始即与公司开展初步商务接洽，期间从未中断业务合作关系。

2、AutoWatch UK Ltd

(1) 基本情况

AutoWatch UK Ltd 成立于 1993 年，主要经营地点为英国，专注于销售商用车安防和安全系统，业务分布在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北爱尔兰和爱尔兰等地，是当地卡车安防和安全系统供应商。

(2) 合作历史及交易背景

AutoWatch UK Ltd 于 2002 年起与公司通过展会进行初步商务磋商，并在随后确立合作关系。

3、Infull International Inc.

(1) 基本情况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于 2016 年，主要经营地点为中国台湾，主要经营汽车电子贸易服务，包括提供汽车报警器、泊车雷达、全景影像等系列产品，业务分布在东南亚、南美、中东和印度等区域。

(2) 合作历史及交易背景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于2016年起与公司进行初步商务洽谈,确定合作意向后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确认合作关系。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1、公司对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0.77 万元、1,881.85 万元及 2,496.58 万元。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 Tech Information Co., Ltd 配套的“丰田 310B 车型项目”持续交付产品,公司的订单增加所致。

2、公司对 AutoWatch UK Ltd 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 AutoWatch UK Ltd 销售收入分别为 557.52 万元、720.96 万元及 1,439.65 万元。近年来,受英国当地政策引导,商用车盲区侦测需求增加,公司向其销售的盲区侦测相关产品收入增长明显,带动其销售收入整体增长。

3、公司对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 Infull International Inc.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8 万元、544.72 万元及 3,040.25 万元。2020 年以来,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增长明显,主要与其配套的丰田卡罗拉、丰田埃尔法等车型的产品开始量产交付相关。

三、量化分析并说明吉利汽车、比亚迪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相关车型升级换代相关合同约定,升级换代前后采购量、采购金额和渗透率变化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一) 量化分析并说明吉利汽车、比亚迪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吉利汽车和比亚迪销售产品的主供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吉利汽车	博越	465.47	833.01	2,262.47
	远景系列	2.09	16.52	673.26
	帝豪	318.76	-	-

客户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车型	412.32	486.01	665.42
	小计	1,198.64	1,335.54	3,601.16
比亚迪	王朝系列	989.06	782.27	1,230.79
	E2、E3	878.05	1.63	-
	其他车型	272.83	9.96	0.05
	小计	2,139.93	793.87	1,230.84

1、吉利汽车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博越及远景系列的产品配套，各期对博越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2.47 万元、833.01 万元和 465.47 万元，对远景系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26 万元、16.52 万元及 2.09 万元。

博越车型的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并且在 2020 年下降较为明显，主要系该车型在 2020 年进行了改款的同时逐步改由其它供应商进行产品配套，导致公司相应销售额下降。而报告期内，公司对远景系列的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该系列车型销量逐年下降所致。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19-2021 年度，远景系列销量分别为 28.33 万辆、20.39 万辆及 9.34 万辆。

2、比亚迪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对比亚迪王朝系列车型的产品销售，各期对该系列车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0.79 万元、782.27 万元和 989.06 万元，收入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配套的相关车型由于市场变化因素导致车型销量下滑明显，例如公司产品配套的宋 Max 车型在 2019-2020 年度的销量分别为 6.30 万辆及 2.34 万辆，车型销量下滑明显，而比亚迪销量上涨幅度较大的车型公司对其供应量较小，例如宋 Pro、宋 Plus 等，相应导致公司对比亚迪的产品收入在对应期间有所下滑。进入 2021 年度后，比亚迪相关车型市场销量回升同时公司增加供应了新款车型，公司对比亚迪的收入随之增长显著。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TECH INFORMATION CO., Ltd、AUTOWATCH UK Ltd 等客户的收入稳定增长，使得吉利汽车及比亚迪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进而退出前五大客户。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

仍然与吉利汽车及比亚迪维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相关车型升级换代相关合同约定，升级换代前后采购量、采购金额和渗透率变化情况

公司与吉利汽车及比亚迪就相关车型升级换代无相关合同约定。客户一般于相关车型升级换代时发出邀请，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吉利汽车和比亚迪涉及升级换代的车型主要是吉利汽车的博越车型和比亚迪王朝系列车型。吉利博越升级主要体现在超声波雷达由有主机雷达升级为 CAN 通信无主机雷达，而比亚迪王朝系列车型升级的具体方案公司并不直接掌握，而是比亚迪与其旗下子公司即汽车电子产品汽车底盘产品的合作方弗迪科技进行具体设计，公司并不直接参与。

报告期内，比亚迪王朝系列车型、吉利博越车型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量、采购金额和渗透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客户	车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	渗透率	采购量	采购金额	渗透率	采购量	采购金额	渗透率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吉利汽车	博越	25.70	404.23	19.05%	37.56	644.22	26.00%	90.75	1,642.78	65.17%
比亚迪	王朝系列	91.88	950.11	25.01%	82.84	766.13	46.45%	98.46	1,188.00	68.18%

注：车型销量来源于公开数据；发行人渗透率=产品采购量/（车型销量*单车搭载数量）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吉利汽车和比亚迪涉及升级换代的车型主要是吉利博越和比亚迪王朝系列车型，2019-2021 年受此影响公司对上述车型的渗透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相应采购量、采购金额也有所降低。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针对吉利汽车和比亚迪，除持续配套上述升级换代车型外，公司正同步开发其余车型的相关项目，如配套帝豪、e2、e3 车型的产品收入在 2021 年度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进入前五大的客户在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但合作规模受下游车型的销量、单车搭载数量、产品渗透率等因素影响有所变动。比亚迪

与吉利汽车在报告期内虽然退出前五大客户，但均在报告期各期的前十大客户名单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均与主要客户保持了持续交易，不存在终止合作或退出的情况，主要客户总体稳定且流失风险较小。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及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并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策略和未来规划以及客户情况等因素，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向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 以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访谈与函证，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其是否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以及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各年度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以及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3、了解吉利汽车、比亚迪退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合作情况，以及相关车型供应和渗透率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下游汽车行业整车品牌集中度高，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均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中国一汽在乘用车、商用车领域的双龙头效应以及公司产品全面覆盖中国一汽乘用车、商用车，故中国一汽在报告期内持续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并且收入占比较高。此外，中国一汽在报告期内既是公司的第一大商用车客户，又是公司的前三名乘用车客户，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覆盖乘用车市场，且其覆盖的乘用车及商用车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该因素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Tech Information Co., Ltd、AutoWatch UK Ltd、Infull International Inc.均不是上市公司，公开渠道未查到相关信息上述公司是否是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

商。该三家客户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有稳定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之销售金额基本呈现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加具有合理原因。

3、吉利汽车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博越车型改款后公司产品渗透率下降及远景系列车型销量下降所致，比亚迪退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王朝系列车型升级改款导致销量下滑，同时辅以其他客户收入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吉利汽车和比亚迪涉及升级换代的车型主要是吉利博越和比亚迪王朝系列车型，2019-2021年受此影响公司对上述车型的渗透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相应采购量、采购金额也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均与主要客户保持了持续交易，不存在终止合作或退出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总体稳定且流失风险较小。

问题十、关于成本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5.12%、86.68%、86.47%、88.86%，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镜头、电阻电容、线材、PCB 板等。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SMT 贴片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51.35 万元、81.66 万元、41.69 万元、152.5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28%、0.38%、0.17%、0.81%。

(3) 在汽车传感器中，毫米波雷达原材料进口依赖程度极高，其中，DSP、PCB 及 MMIC 等硬件原材料高度依赖于从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进口，且进口依赖程度均在 95%以上。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与主要产品数量是否匹配。

(2) 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量化分析并说明芯片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报告期内变动原因、相关工序

作用及对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收入或数量是否匹配，采购单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将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4) 说明发行人原材料进口占比及分布国家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原材料进口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数量，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与主要产品数量是否匹配

(一) 主要原材料进销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镜头、电阻、电容、线材、PCB 板等，主要原材料的进销存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

单位：万个

项目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IC 芯片	332.13	3,307.11	2,573.92	1,065.32
镜头	7.80	99.57	92.79	14.58
电阻	9,574.69	21,644.45	24,297.76	6,921.38
电容	5,512.57	32,413.90	30,349.75	7,576.72
线材	18.06	260.17	252.60	25.63
PCB 板	93.49	1,320.61	1,247.43	166.67

2、2020 年度

单位：万个

项目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IC 芯片	200.02	1,901.29	1,769.17	332.13
镜头	5.95	81.12	79.28	7.80
电阻	4,370.53	21,768.20	16,564.04	9,574.69
电容	2,894.01	22,704.88	20,086.32	5,512.57
线材	13.19	199.95	200.43	12.71
PCB 板	107.76	942.20	956.48	93.49

3、2019 年度

单位：万个

项目	期初数量	本期入库数量	本期领用数量	期末数量
IC 芯片	115.29	1,619.71	1,534.99	200.02
镜头	9.95	32.86	36.86	5.95
电阻	9,242.70	9,679.01	14,551.19	4,370.53
电容	5,680.52	13,278.77	16,065.28	2,894.01
线材	13.52	172.10	172.43	13.19
PCB 板	108.99	761.23	762.46	107.76

(二) 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与主要产品数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与理论耗用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IC 芯片	1.0459	1.0323	1.0365
镜头	1.0251	1.0294	0.9186
电阻	1.0750	1.0955	1.0447
电容	1.0663	1.0828	1.0259
线材	1.0361	1.0527	0.9597
pcb 板	1.0546	1.1507	1.0000

其中，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如下：

1、IC 芯片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材料采购量①	3,307.11	1,901.29	1,619.71
材料耗用量②	2,573.92	1,769.17	1,534.99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理论耗用量③	1,374.47	888.38	973.47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理论耗用量④	711.18	530.05	322.58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理论耗用量⑤	216.74	119.09	64.80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理论耗用量⑥	25.36	20.87	18.08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理论耗用量⑦	133.31	155.39	101.95
理论耗用量合计⑧=③+④+⑤+⑥+⑦	2,461.06	1,713.78	1,480.88
实际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⑨=①/⑧	1.3438	1.1094	1.0937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际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⑩=②/⑧	1.0459	1.0323	1.0365

注1：因公司各产品型号与主要原材料的配比关系不同，故通过BOM表模拟公司各产品型号各年度产量理论所需材料用量与实际材料耗用量进行对比，下同

注2：各产品理论耗用量=∑各产品型号产量*对应BOM原材料单位用量，下同

注3：在各产品理论耗用量的计算中，产品产量仅包含当期成品完工数量，不包含期末半成品及在产品，下同

根据上表，公司芯片实际耗用量与主要产品理论所需耗用的芯片数量的配比关系均大于1，主要系生产损耗的影响。2021年，芯片的实际采购量与主要产品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较其他年度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了芯片的采购进行适量备货。因此，公司芯片采购、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2、镜头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材料采购量①	99.57	81.12	32.86
材料耗用量②	92.79	79.28	36.86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理论耗用量③	90.52	77.01	40.12
实际采购量与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④=①/③	1.1000	1.0534	0.8190
实际耗用量与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⑤=②/③	1.0251	1.0294	0.9186

公司主要产品中仅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使用镜头。根据上表所示，镜头的实际耗用量与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的理论耗用量均接近于1，其中2019年小于1的情况主要系受期初在产品的影响。因此，公司镜头采购、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3、电阻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材料采购量①	21,644.45	21,768.20	9,679.01
材料耗用量②	24,297.76	16,564.04	14,551.19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理论耗用量③	15,257.52	10,060.61	10,715.85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理论耗用量④	4,193.98	2,668.42	1,701.66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理论耗用量⑤	2,431.96	1,664.94	1,008.89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理论耗用量⑥	235.67	197.82	157.56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理论耗用量⑦	482.78	527.69	344.99
理论耗用量合计⑧=③+④+⑤+⑥+⑦	22,601.91	15,119.48	13,928.95
实际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⑨=①/⑧	0.9576	1.4397	0.6949
实际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⑩=②/⑧	1.0750	1.0955	1.0447

电阻是电子产品的通用型材料。根据上表，电阻的实际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理论耗用量的配比关系均大于 1，主要系受生产损耗的影响。报告期内电阻的实际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理论耗用配比关系呈现波动变化，主要系公司进行提前备货导致采购存在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电阻采购、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4、电容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材料采购量①	32,413.90	22,704.88	13,278.77
材料耗用量②	30,349.75	20,086.32	16,065.28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理论耗用量③	15,685.14	10,324.35	10,765.88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理论耗用量④	8,788.88	5,869.02	3,690.21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理论耗用量⑤	3,411.10	1,805.83	842.04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理论耗用量⑥	266.64	218.82	146.51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理论耗用量⑦	311.83	331.76	215.61
理论耗用量合计⑧=③+④+⑤+⑥+⑦	28,463.59	18,549.78	15,660.25
实际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⑨=①/⑧	1.1388	1.2240	0.8479
实际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⑩=②/⑧	1.0663	1.0828	1.0259

公司电容实际耗用量与主要产品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均大于 1，主要系因生产损耗的影响。2019 年电容实际采购量与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小于 1，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根据期初电容库存情况及生产需求减少采购所致。因此，公司电容采购与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5、线材类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材料采购量①	260.17	199.95	172.10
材料耗用量②	252.60	200.43	172.43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理论耗用量③	138.64	93.56	126.37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理论耗用量④	89.60	78.00	40.12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理论耗用量⑤	15.56	18.84	13.18
理论耗用量合计⑥=③+④+⑤	243.80	190.40	179.67
实际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⑦=①/⑥	1.0671	1.0502	0.9579
实际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⑧=②/⑥	1.0361	1.0527	0.9597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线材的实际耗用量与产品产量配比关系均接近于1。2019年线材实际耗用量较主要产品产量低,主要系期初在产品的影响,随在产品减少线材的实际耗用与理论耗用趋于1。因此,公司线材类的采购与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6、PCB板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材料采购量①	1,320.61	942.20	761.23
材料耗用量②	1,247.43	956.48	762.46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理论耗用量③	945.99	609.34	639.58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理论耗用量④	162.85	148.74	75.19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理论耗用量⑤	30.44	23.71	11.73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理论耗用量⑥	2.79	2.23	1.65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理论耗用量⑦	40.74	47.18	34.32
理论耗用量合计⑧=③+④+⑤+⑥+⑦	1,182.81	831.20	762.47
实际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⑨=①/⑧	1.1165	1.1335	0.9984
实际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⑩=②/⑧	1.0546	1.1507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2020年及2021年PCB板的实际耗用数量与主要产品理论耗用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BOM表理论产品耗用值的计算采用的是目前较新

计量标准，与报告期内，特别是报告期前期实际产品结构有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内 PCB 板实际耗用量、实际采购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存在一定差异。综上，PCB 板的采购、耗用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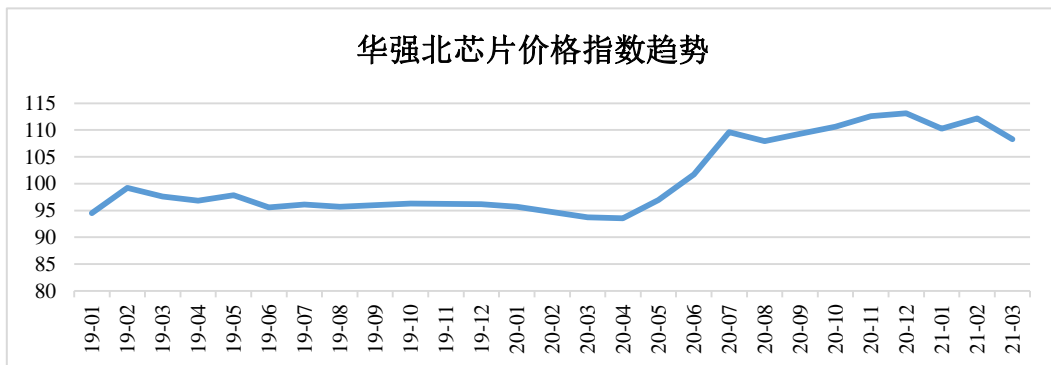
二、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量化分析并说明芯片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一) 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IC 芯片、镜头、电阻、电容、线材、PCB 板）除 IC 芯片外均难以获取公开市场报价，仅 IC 芯片有部分公开价格走势信息。

报告期内，IC 芯片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华强北中国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是我国第一个专业化电子市场价格指数，是反映华强北电子元器件和电子产品交易综合变动情况的一个重要经济指标，通过多渠道采集和严格审核流程来确保数据的客观准确性。

由上图可见，从 2019 年年初开始，到 2021 年 3 月数据停止更新为止，华强北中国电子市场价格指数上涨幅度约为 20%，相应期间内公司芯片平均采购单价整体也呈现上涨趋势。公司的芯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结合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因上市时间较早，而同致电子为台湾上市公司，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信息并未公开披露；而

奥迪威公开披露的文件对主要原材料的种类划分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仅 IPO 在审企业豪恩汽电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原材料分类与单价披露较为详细,因此选取该公司原材料中与发行人分类一致的主要原材料(即 IC 芯片、镜头、PCB 板、线材等)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IC 芯片	上富股份	4.95	4.68	3.99
	豪恩汽电	3.94	3.50	2.96
镜头	上富股份	14.15	17.92	14.30
	豪恩汽电	17.42	16.68	15.77
PCB 板	上富股份	1.35	1.01	1.08
	豪恩汽电	1.70	1.73	1.49
线材	上富股份	11.08	10.97	7.35
	豪恩汽电	16.10	14.82	14.2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与豪恩汽电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整体可比性较强,部分原材料的单价在部分区间存在差异,这与两家公司因产品结构、应用客户及车型的不同,导致对同一类产品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要求存在差异有关。

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豪恩汽电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存在差异,但二者在 IC 芯片、线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并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IC 芯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型号 IC 芯片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代码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采购均价	2020 年度采购均价	2019 年度采购均价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平国际”)				
3.06.23.00086	世平国际	8.25	8.11	
	其他供应商	41.44	8.78	9.51
3.06.23.00132	世平国际	6.88		
	其他供应商		6.95	6.70

3.06.23.00120	世平国际	2.01	1.94	
	其他供应商	2.03	2.01	1.96
3.06.23.00308	世平国际	10.28		
	其他供应商	10.89	10.90	11.01
3.06.23.00609	世平国际	17.45	16.44	
	其他供应商	26.80		
深圳市诺威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达”）				
3.06.23.00590	诺威达	40.44	40.44	
	其他供应商	38.71		
3.06.23.00623	诺威达	11.28	10.93	
	其他供应商		16.95	
3.06.23.00430	诺威达	13.27	13.27	
	其他供应商	7.30	6.35	5.31
3.06.23.00591	诺威达	13.27	13.27	
	其他供应商	5.81		
3.06.23.00459	诺威达	14.16		
	其他供应商	8.62	8.24	7.42
MOSTYLE（HONG KONG）CORPORATION LTD.（以下简称“MOSTYLE”）				
3.06.23.00030	MOSTYLE	3.45	3.58	3.51
	其他供应商	3.37		
3.06.23.00068	MOSTYLE			4.45
	其他供应商			4.61
深圳市拓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拓先”）				
3.06.23.00278	深圳拓先			15.40
	其他供应商	22.70	15.44	15.90
07HT16210000000	深圳拓先	2.01		
	其他供应商		2.01	
MACNICA CYTECH LIMITED（以下简称“MACNICA”）				
3.06.23.00119	MACNICA	21.95	18.49	16.81
	其他供应商	19.54		13.66
3.06.23.00557	MACNICA	1.35		
	其他供应商	3.78	2.75	
3.06.23.00488	MACNICA	1.25	1.20	
	其他供应商	3.12		2.26

3.06.23.00246	MACNICA	1.35	1.37	1.33
	其他供应商	2.64		
3.06.23.00145	MACNICA	1.16	1.24	1.20
	其他供应商			1.21
深圳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电网”）				
3.06.23.00086	深圳中电网		8.85	9.53
	其他供应商	8.63	8.23	9.19
3.06.23.00120	深圳中电网		2.01	1.96
	其他供应商	2.01	1.94	1.96
3.06.23.00308	深圳中电网	10.89	10.89	10.78
	其他供应商	10.28	10.92	11.46
3.06.23.00270	深圳中电网		7.17	7.72
	其他供应商		6.71	7.05
3.06.23.00132	深圳中电网		7.30	6.71
	其他供应商	6.88	6.85	6.71

注 1：其他供应商指除表中特指供应商外涉及该型号交易的所有供应商，下同

注 2：MOSTYLE（HONG KONG）CORPORATION LTD.采购的 IC 芯片仅两个型号有向多个供应商采购；深圳市拓先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IC 芯片仅两个型号有向多个供应商采购

上表选取了公司 IC 芯片的主要供应商（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作为分析对象，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前五大的 IC 芯片型号（且该型号 IC 芯片同时向其他不同供应商采购）进行分析，公司大部分同一型号的芯片向不同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仅有小部分年度采购均价存在差异。

公司的 IC 芯片主要是从芯片原厂指定的代理商处采购，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一般会根据生产需求预测进行大批量订货，交货周期一般为 4-12 周，2020 年开始受全球普遍缺芯的影响，交货周期大幅延长，部分严重短缺的芯片交货周期甚至达到一年以上。公司部分急需耗用的芯片只能从拥有现货的厂商小批量购买，购买价格相对较高，致使部分型号的芯片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均价相差较大。同时海外采购的芯片是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的汇率波动亦对采购均价有所影响。

具体来看，上表中，小部分 IC 芯片的年度采购均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如下：

向世平国际采购的五款 IC 芯片中，差异较大的两款芯片原因分析如下：

1) 物料代码为 3.06.23.00086 的 IC 芯片于 2021 年向世平国际的采购均价为 8.25 元/个，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为 41.44 元/个。公司该型号的 IC 芯片主要向代理商世平国际采购，2021 年从其采购入库该型号的 IC 芯片系 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下的订单，故采购均价相对较低。该型号芯片系荷兰恩智浦（NXP）生产的 IC 芯片，2021 年最新的交货周期大幅延长，致使该型号的芯片现货市场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 2021 年对该芯片需求上升，紧急从其他有现货的供应商处高价小批量购入该芯片，致使该芯片采购平均价格远高于向世平国际采购的价格。

2) 物料代码 3.06.23.00609 的 IC 芯片于 2021 年向世平国际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7.45 元/个，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为 26.80 元/个。2021 年公司因急需用料而世平国际供应不足，紧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现货，因供应链紧张导致现货价格较高。

向诺威达采购的五款 IC 芯片中，差异较大的四款芯片原因分析如下：

公司向诺威达采购的物料代码为 3.06.23.00430、3.06.23.00591、3.06.23.00459 的三款芯片的价格均高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主要原因系诺威达供应的这三款芯片嵌入的算法软件较为复杂，因此芯片价格较高；而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芯片嵌入的算法软件较为简单，因此芯片价格较低。物料代码为 3.06.23.00623 的芯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系小批量样品，因此高于公司向诺威达采购的价格。

向 MANICA 采购的五款 IC 芯片中，差异较大的三款芯片原因分析如下：

物料编号为 3.06.23.00557、3.06.23.00488、3.06.23.00246 的芯片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因急需用料，紧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现货，因供应链紧张导致现货价格较高。

综上，公司大部分同一型号的芯片向不同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仅有小部分年度采购均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临时采购现货、芯片内嵌软件差异等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芯片采购价格公允。

（2）镜头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镜头均采购自东莞市云泰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泰

光学”）、湖北云泰时代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泰时代”）和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宇”）。因镜头每家开发设计光学参数不同，镜头的特征决定了公司不同型号的镜头主要向一家供应商采购，通常不存在同一规格的镜头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镜头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名称	2021年采购均价	2020年采购均价	2019年采购均价
云泰光学、云泰时代	12.61	12.54	11.59
宁波舜宇	23.39	23.45	23.7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宁波舜宇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宁波舜宇是舜宇光学科技（02382.HK）旗下公司，宁波舜宇作为全球车载镜头排名前列的供应商，自身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及品牌溢价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镜头采购价格公允。

（3）电阻分析

单位：元/个

物料代码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采购均价	2020年度采购均价	2019年度采购均价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电子”）				
3.06.02.00024	福德电子		0.004	
	其他供应商	0.003	0.003	0.002
3.06.02.00028	福德电子		0.004	
	其他供应商	0.003	0.003	0.002
3.06.02.00020	福德电子		0.004	
	其他供应商	0.003	0.002	0.002
3.06.02.00272	福德电子	0.185		
	其他供应商	0.049	0.104	0.104
3.06.02.00004	福德电子		0.004	
	其他供应商	0.003	0.002	0.002

上表选取了报告期内曾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电阻供应商作为分析对象，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电阻型号（该型号报告期内有向多个供应商采购）进行分析。经分析，公司向福德电子采购主要为样品，因样品采购量较小，

故价格较高。因此公司的电阻采购价格公允。

(4) 电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型号电容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代码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采购均价	2020 年度采购 均价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3.06.04.00099	福德电子	0.10	0.12	0.10
	其他供应商	0.09	0.11	0.11
3.06.04.00130	福德电子	0.01	0.01	
	其他供应商	0.01	0.01	0.01
3.06.04.00385	福德电子	0.06	0.06	
	其他供应商		0.07	0.07
3.06.04.00021	福德电子	0.02	0.02	0.02
	其他供应商	0.02	0.02	0.02
3.06.04.00412	福德电子	0.22	0.22	
	其他供应商	0.08		
深圳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6.06.00056	深圳中电网	0.89	0.86	0.86
	其他供应商		0.85	
3.06.06.00054	深圳中电网	0.32	0.31	0.31
	其他供应商	0.70		
3.06.04.00160	深圳中电网	0.32	0.32	0.32
	其他供应商	0.31		0.31
3.06.06.00055	深圳中电网	0.25	0.24	0.24
	其他供应商		0.24	
3.06.05.00002	深圳中电网	0.79	0.75	
	其他供应商	0.93	0.91	0.79

上表选取了报告期内曾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电容供应商作为分析对象，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前五大的电容型号（该型号报告期内有向多个供应商采购）进行分析。经分析，公司大部分同一型号的电容向不同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仅个别采购均价存在差异。

具体来看，物料代码 3.06.04.00412 的电容器于 2021 年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较低的原因系公司进行了供应商优化所致。物料代码 3.06.06.00054 的电容器于 2021 年向深圳中电网的采购均价为 0.32 元/个，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为 0.70 元/个，公司因急需用料，紧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现货，因供应链紧张导致现货价格较高。

综上，公司大部分同一型号的电容器向不同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仅个别采购均价存在差异，为供应商优化或临时采购现货所致。因此，公司电容器采购价格公允。

(5) PCB 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型号 PCB 板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代码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采购 均价	2020 年度采购 均价	2019 年度采购 均价
珠海市航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达科技”）				
3.02.04.00090	航达科技	0.42	0.41	0.41
	其他供应商	0.43		
3.02.05.00014	航达科技	0.55	0.54	0.55
	其他供应商	0.53		
3.02.01.00239	航达科技			19.62
	其他供应商	14.35	14.35	14.49
3.02.01.00309	航达科技	11.36	11.36	
	其他供应商	13.03	11.50	
3.02.01.00144	航达科技	3.02		2.56
	其他供应商	2.36	2.27	2.27
深圳市昶东鑫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昶东鑫”）				
3.02.04.00063	昶东鑫	0.38	0.37	0.37
	其他供应商	0.35	0.42	0.42
3.02.01.00144	昶东鑫	2.36	2.27	2.27
	其他供应商	3.02		2.56
3.02.01.00239	昶东鑫	14.35	14.35	14.51
	其他供应商			19.51
3.02.04.00097	昶东鑫	0.42	0.39	0.40

物料代码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采购 均价	2020 年度采购 均价	2019 年度采购 均价
	其他供应商	0.39		6.58
3.02.05.00140	昶东鑫	0.68	0.66	0.71
	其他供应商	0.70		
深圳市联创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路”）				
3.02.04.00090	联创电路	0.43		
	其他供应商	0.41	0.41	0.41
3.02.04.00063	联创电路	0.35		
	其他供应商	0.37	0.38	0.42
3.02.01.00361	联创电路	17.63		
	其他供应商	15.33		
3.02.01.00252	联创电路	31.27		
	其他供应商	33.01	28.66	34.29
3.02.01.00360	联创电路	35.59		
	其他供应商	37.24		

因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 PCB 板供应商，上表选取了报告期内前三大 PCB 板供应商作为分析对象，对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前五大的 PCB 板型号（该型号报告期内有向多个供应商采购）进行分析。经分析，公司大部分同一型号的 PCB 板向不同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仅有小部分型号在部分年度采购均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测试时需要进行小批量采购或进行供应商优化，因采购量小，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大部分同一型号的 PCB 板向不同供应商的年度采购均价较为接近，仅有小部分型号在部分年度采购均价因采购量较小或进行供应商优化而存在差异。因此，公司 PCB 板采购价格公允。

（6）线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型号线材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物料代码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采购 均价	2020 年度采 购均价	2019 年度采 购均价
珠海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琴创”）				
3.05.03.00350	珠海琴创	31.81	29.52	29.90

物料代码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采购均价	2020 年度采购均价	2019 年度采购均价
	其他供应商	32.47		
3.05.03.00344	珠海琴创	31.42	29.24	29.63
	其他供应商	32.24		
3.05.07.00073	珠海琴创	7.78	7.59	7.65
	其他供应商	8.27		
3.05.07.00115	珠海琴创	6.96	7.00	7.10
	其他供应商	7.65		
3.05.07.00139	珠海琴创	9.53	8.96	9.17
	其他供应商		11.80	

珠海琴创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其与其他线材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均价整体较为接近，仅部分型号在部分年度低于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从珠海琴创采购的数量较大，故采购的单价会略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关。因此，公司线材的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进行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二) 量化分析并说明芯片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1、IC 芯片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IC 芯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平均占比为 32.71%，IC 芯片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报告期均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芯片占比		32.71%	34.62%	32.83%	29.41%
IC 芯片价格变动引起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率	5.00%	1.64%	1.73%	1.64%	1.47%
	1.00%	0.33%	0.35%	0.33%	0.29%
	-1.00%	-0.33%	-0.35%	-0.33%	-0.29%
	-5.00%	-1.64%	-1.73%	-1.64%	-1.47%
	敏感系数	0.33	0.35	0.33	0.29

主营业务成本对 IC 芯片价格变动较为敏感，IC 芯片采购的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会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 IC 芯片采购价格的变动引起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芯片采购均价（元）	4.95	4.68	3.99
芯片采购均价变动率①	5.72%	17.28%	3.87%
主营业务成本对芯片单价变动的敏感系数②	0.35	0.33	0.29
芯片价格上涨引起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率③=①*②	1.98%	5.67%	1.14%

报告期内，受 2020 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芯片供应链紧张的影响，叠加公司采购芯片种类变化，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IC 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将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上升 5.67% 和 1.98%。

2、IC 芯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IC 芯片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均值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中芯片占比		32.71%	34.62%	32.83%	29.41%
IC 价格变动引起 毛利率的变动	5.00%	-1.18%	-1.28%	-1.15%	-1.06%
	1.00%	-0.24%	-0.26%	-0.23%	-0.21%
	-1.00%	0.24%	0.26%	0.23%	0.21%
	-5.00%	1.18%	1.28%	1.15%	1.06%
	敏感系数	-0.24	-0.26	-0.23	-0.21

报告期内，IC 芯片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平均占比达到 32.71%，毛利率对 IC 芯片价格变动较为敏感，IC 芯片采购的价格变动对毛利率会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 IC 芯片采购价格的变动引起毛利率的变动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芯片采购均价（元）	4.95	4.68	3.99
芯片采购均价变动率①	5.72%	17.28%	3.87%
毛利率对芯片单价变动的敏感系数②	-0.26	-0.23	-0.21
芯片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③=①*②	-1.46%	-3.97%	-0.81%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 IC 芯片采购价格上涨将使公司毛利率分别下降 3.97% 和 1.46%。

综上，IC 芯片是公司的第一大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达到 30% 左右，

故其价格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三、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报告期内变动原因、相关工序作用及对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收入或数量是否匹配，采购单价是否公允，是否涉及将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一) 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各类外协加工金额、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量和内部产能安排会将部分 SMT 贴片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支出分别为 81.66 万元、41.69 万元及 154.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低于 0.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加工厂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122.76	41.69	81.66
珠海芯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1.46	-	-
合计	154.22	41.69	81.66
营业成本	35,140.61	23,978.29	21,370.23
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0.44%	0.17%	0.38%

2021 年，因公司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和车载智能终端系统等产品的产量增幅较大，公司 SMT 贴片的外协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二) 相关工序作用及对应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收入或数量是否匹配

SMT 贴片工序是一种通过贴片设备将电子元器件高温焊接到 PCB 电路板上的工序。通过该贴片工序，可将原材料加工成 PCBA 板，继续用于后续各类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 SMT 贴片工序（含外协贴片和厂内贴片）加工成的 PCBA 板的入库数量，以及其与生产实际耗用量、理论耗用量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委外贴片入库数量①	191.39	78.03	127.13
厂内贴片入库数量②	1,037.79	755.40	619.64
PCBA 入库合计数量③=①+②	1,229.17	833.43	746.77
PCBA 实际耗用量④	1,233.62	822.65	753.1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CBA 理论耗用量⑤	1,227.51	817.71	739.44
入库耗用比⑥=③/④	0.9964	1.0131	0.9915
实际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理论耗用量配比关系⑦=④/⑤	1.0050	1.0060	1.0186

注：理论耗用量系根据产品的 BOM 得出

综上，公司 PCBA 板入库数量与耗用数量具有明显的配比关系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小，SMT 贴片工序所生产的 PCBA 板与发行人产品数量匹配。

（三）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公司外协工序均为 SMT 贴片，外协贴片主要根据不同 PCB 板上需要焊接点位的数量进行计价收费，与行业内普遍定价方式相同。公司向不同厂商采购的主要外协 SMT 贴片价格以及与经纬恒润（688326.SH）披露的外协加工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点位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珠海市运泰利电子有限公司	0.0094	0.0092	0.0090
珠海芯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0.0095	-	-
发行人	0.0094	0.0092	0.0090
经纬恒润	0.0076-0.0115	0.0095-0.0115	0.0095-0.0128

注：数据来源于经纬恒润（688326.SH）公开披露文件，其 2021 年数据为其披露的半年度数据；发行人的采购单价由总采购金额除以总点位计算得出。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向不同供应商的外协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且公司的贴片价格与经纬恒润各期的价格基本一致，其差异主要系公司与经纬恒润的批次焊点数量、工艺复杂程度及具体采购需求不同所致。公司外协供应商均通过询价对比后确认，外协采购价格公允。

（四）是否涉及将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SMT 贴片工序并非核心工序，其主要依赖于贴片设备，技术难度不高，SMT 贴片的外协供应商仅对公司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简单的加工，且公司所在珠三角区域存在大量 SMT 贴片代工厂商；而且，外协金额各期占营业成本都不足 0.5%，所以不存在核心工序委外加工。

综上所述，公司不涉及将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原材料进口占比及分布国家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原材料进口的影响

（一）发行人原材料进口占比及分布国家/地区情况

公司原材料进口占比及分布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香港	5.19	0.01%	6.26	0.03%	2.92	0.02%
中国台湾	417.22	1.04%	228.65	0.95%	537.82	2.90%
韩国	1,094.54	2.73%	443.26	1.84%	107.73	0.58%
日本	3,805.79	9.51%	2,376.09	9.85%	1,750.34	9.44%
菲律宾	-	-	0.08	-	0.07	-
马来西亚	-	-	0.26	-	-	-
亚洲小计	5,322.75	13.30%	3,054.61	12.66%	2,398.87	12.94%
德国	2,982.35	7.45%	1,677.34	6.95%	1,508.75	8.14%
荷兰	1,964.49	4.91%	1,340.80	5.56%	1,202.98	6.49%
瑞士	352.26	0.88%	236.41	0.98%	150.36	0.81%
意大利	17.92	0.04%	-	-	-	-
欧洲小计	5,317.02	13.28%	3,254.55	13.49%	2,862.09	15.44%
美国	3,641.93	9.10%	2,741.65	11.36%	1,776.42	9.58%
美洲小计	3,641.93	9.10%	2,741.65	11.36%	1,776.42	9.58%
摩洛哥	4.85	0.01%	2.13	0.01%	3.13	0.02%
非洲小计	4.85	0.01%	2.13	0.01%	3.13	0.02%
合计	14,286.54	35.69%	9,052.94	37.52%	7,040.50	37.98%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进口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在 35%-38%之间，占比较为平稳；进口分布国家/地区较为分散，主要采购自亚洲、欧洲和美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原材料进口的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中来自美国的采购占原材料比重稳定在 10%左右，占比较小。公司向美国进口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而公司进口

IC 芯片的国家/地区较为分散，且报告期内公司 IC 芯片采购的国产化率也在逐步提升。

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进口采购的影响较小。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及产品 BOM 表，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与主要产品理论耗用数量的匹配性；

2、查阅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报价和可比公司披露的采购价格，并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表，比较分析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分析芯片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4、获取外协加工工序时账，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外协加工金额，询问并检查合同了解相关工序和对应产品，分析变动的合理性以及贴片工序的重要性；

5、获取报告期内原材料进销存明细表及产品 BOM 表，分析 SMT 贴片工序（含外协贴片和厂内贴片）加工成的 PCBA 板入库数量，生产实际耗用量、理论耗用数量之间的匹配性；

6、查阅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 SMT 贴片外协加工价格，对比和分析外协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7、统计公司原材料进口占比及国家/地区分布情况，分析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进口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与主要产品数量相匹配；

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等进行分析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IC 芯片是公司的

第一大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平均达到 30% 以上，故其价格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3、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支出分别为 81.66 万元、41.69 万元及 154.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低于 0.5%，2021 年，因公司相关产品产量增幅较大，公司 SMT 贴片的外协采购金额有所增加。

SMT 贴片工序是一种通过贴片设备将电子元器件高温焊接到 PCB 电路板上的工序，通过该贴片工序，可将原材料加工成 PCBA 板，继续用于后续各类产品生产。报告期内 SMT 贴片工序所生产的 PCBA 板与发行人产品数量匹配；外协采购单价公允。SMT 贴片工序涉及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将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进口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在 35%-38% 之间，进口地区较为分散，从美国采购的芯片占比在 10% 左右，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进口采购的影响较小。

问题十一、关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622.52 万元、5,346.23 万元、5,977.11 万元和 5,578.54 万元，占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9%、28.86%、24.77%和 24.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其中主要芯片供应商为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威达电汽有限公司、MOSTYLE（HONGKONG）CORPORATIONLTD.、深圳市拓先科技有限公司、MACNICACYTECHLIMITED 等，均为芯片厂商的指定贸易商

请发行人：

(1) 说明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各年度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对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3)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指定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指定采购的具体金额、比例，对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向贸易商、代理商的采购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奥迪威	37.36%	31.40%	30.65%
德赛西威	27.61%	26.62%	22.24%
华阳集团	20.18%	23.28%	21.62%
豪恩汽电	34.14%	32.90%	31.47%
同致电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	29.82%	28.55%	26.50%
上富股份	24.25%	24.77%	28.86%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在 2019 年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原因主要与发行人作为汽车电子供应商，其产品类别和型号较多，所用原材料类型、型号、规格、功能等存在较大差异有关。此外，发行人对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基本通过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选定，因此采购集中度较低。以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品为例，其核心零部件之一换能器完全由发行人自制，其生产过程所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类别包括铝外壳、胶水、线材、陶瓷片等，细分料号多达 40 余种，且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对于每一类原材料发行人基本通过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选定，因此采购集中度较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换能器生产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合计约为 25 家。

综上，发行人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公司作为汽车电子供应商，产品类别和型号较多，所用原材料细分种类较多，且对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基

本通过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选定；发行人采购集中度较低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各年度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9 家，具体如下：

（一）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星源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4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4-05-1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禾屋山第四工业区第八栋 101-401 厂房、第八栋办公楼 101-201
法定代表人	唐素敏
股东构成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PCB 组件、平板电脑、PND 导航仪、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麦捷科技（300319.SZ）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	新亚制程（002388.SZ）、龙腾光电（688055.SH）、易天股份（300812.SZ）等上市公司的客户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楚天高速（600035.SH）、蓝黛科技（002765.SZ）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注：上表中“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以及“是否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信息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或与供应商的访谈纪要，下同。

星源电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液晶屏，是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星源电子是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麦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麦捷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2 年 5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星源电子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的内容为液晶屏。星源电子为公司主要的液晶屏供应商之一。2020 年与 20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541.75 万元、1,481.45 万元，占其同类产品的销售比例约为 0.67%。公司向星源电子的采购金额在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为公司针对该供应商供应液晶屏的车载智能终端系统产品订单增加，向其采购液晶屏的量有所增加所

致。

（二）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UNITS 07-1115/F CDW BUILDING; NO.388 CASTLE PEAK ROAD,N.T.,TSUEN WAN,HONG KONG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大联大控股（3702.TW）旗下成员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	未查到公开披露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鼎阳科技（688112.SH）、视源股份（002841.SZ）、雅创电子（301099.SZ）、比亚迪（002594.SZ）等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世平国际成立于 1996 年 4 月，是世平集团旗下公司。世平集团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台北，为台湾上市公司大联大控股（3702.TW）旗下成员。

世平国际与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的内容为 IC 芯片与其他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2.04 万元、368.52 万元、2,018.72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在 0.05% 以下。

2020 年与 2021 年，公司为应对车规级芯片供应不足而提前备货，因而公司 2020 年、2021 年向世平国际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三）珠海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珠海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7-31
注册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官塘赤企南新村 34 号 2#厂房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彦芬
股东构成	王冬梅 100%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是否为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	未查到公开披露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未查到公开披露信息

珠海琴创与发行人自 2014 年 9 月开始合作，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的内容为 IC 芯片、线材类、标准件物料、化工类、其他机械类材料、液晶屏等。报告期

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3.06 万元、1,725.87 万元、2,140.73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在 80%左右。

珠海琴创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稳定，是发行人重要的供应商，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上涨，向其采购的金额也有所增加。

（四）MOSTYLE（HONG KONG）CORPORATION LTD.

MOSTYLE（HONG KONG）CORPORATION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MOSTYLE（HONG KONG）CORPORATION LTD
注册地址	Flat/Rm 1 10/F, Kowloon Bay Industrial Centre, 15 Wang Hoi Road, Kowloon Bay
是否为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	未查到公开披露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上市公司碳元科技（603133.SH）、工业富联（601138.SH）、奥迪威（832491）、小米集团（01810.HK）的供应商

MOSTYLE 与发行人在 2013 年开始合作至今，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IC 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239.66 万元、1,343.95 万元、2,425.15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3%以下。

MOSTYLE 与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合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额逐年攀升。

（五）深圳市拓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拓先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拓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12-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创业路现代城华庭 3 栋 28C
法定代表人	孙博哲
股东构成	孙博哲 55%、孙科峰 45%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	未查到公开披露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未查到公开披露信息

深圳拓先与发行人在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IC 芯片、

液晶屏、其他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150.27 万元、1,076.50 万元、37.09 万元。

2019-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基本稳定，且在采购 IC 芯片的基础上逐渐拓展采购其他种类原材料；2020 年底，由于主机厂产品方案更新使得原材料型号变化，2021 年采购金额相应减少。

(六)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宁波舜宇车载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04-1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舜宇路 66-68 号
法定代表人	叶辽宁
股东构成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00% 持股
经营范围	车载光学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车载光学产品、光电信息产品、精密模具的制造与加工；汽车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开发、制造、加工及其生产设备租赁；光电信息产品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是否为上市公司	舜宇光学科技（02382.HK）旗下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	上市公司则成电子（837821.BJ）、力源信息（300184.SZ）的客户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未查到公开披露信息

宁波舜宇与发行人在 2016 年开始合作至今，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镜头、其他机械类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21 万元、926.32 万元、332.27 万元，占宁波舜宇营业收入比例约在 0.02% 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舜宇的采购金额波动较大，主要与发行人客户上汽等摄像头需求波动有关，导致对应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有所波动。

(七) MACNICA CYTECH LIMITED

MACNICA CYTECH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MACNICA CYTECH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s 4001-4003 40/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法定代表人	陈子光
是否为上市公司	未查到公开披露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	上市公司东芯股份（688110.SH）的客户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上市公司迪普科技（300768.SZ）的供应商

MACNICA 是 MACNICA, Inc.，的集团下属公司，于 1998 年成立，是一家总部设于香港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亚洲超过 30 个地区设有办事处或联络点，覆盖中国和泛亚区域。

MACNICA 与发行人自 2016 年合作至今，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IC 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88.77 万元、906.06 万元、451.88 万元，占其销售收入的 1%左右。

发行人对 MACNICA 的采购金额于 2020 年上升较多，主要系 2020 年芯片价格上升，发行人进行提前备货。

（八）深圳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深圳中电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4-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14D
法定代表人	姚建华
股东构成	姚建华 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广告业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	上市公司立讯精密（002475.SZ）客户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上市公司易德龙（603380.SH）供应商

深圳中电网与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 IC 芯片、电阻、电容、其他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902.36 万元、707.07 万元与 215.03 万元。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基本稳定。2021 年，通过供应商优化，公司向其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九）东莞市震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震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震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震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1-0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门口埔路 50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石爱平
股东构成	石爱平 85%、岑晓琴 10%、张明 5%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产销：五金精密件、模具、硅胶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销售：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是否为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司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客户	未查到公开披露信息
是否为上市公司的供应商	未查到公开披露信息

东莞震亚与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合作至今，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其他机械类材料、标准件物料、其他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752.22 万元、876.87 万元、1,641.86 万元，占其销售额比例约为 3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震亚合作稳定，采购量逐年稳步上涨。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指定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指定采购的具体金额、比例，对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向贸易商、代理商的采购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指定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指定采购的具体金额、比例，对应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析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的指定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上汽销售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产品时，上汽或上汽通过其集配商会向发行人指定从宁波舜宇采购镜头。报告期内，公司指定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均小于 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镜头指定采购金额	332.27	926.32	169.20
镜头采购总额	1,408.92	1,453.60	469.95
占镜头采购总额比	23.58%	63.73%	36.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采购总额占比	0.83%	3.84%	0.91%

2019 年及 2021 年，镜头采购中指定采购占比较小，主要是当期向上汽销售的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产品销售减少所致。报告期内，与指定采购相关的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汽集团及其集配商	1,417.19	2,962.15	1,268.22

报告期内，指定采购的镜头单价普遍高于非指定采购，主要系上汽指定采购的镜头供应商宁波舜宇的产品售价相对较高所致。如上所述，宁波舜宇是舜宇光学科技（02382.HK）旗下公司，舜宇光学科技作为全球车载镜头排名前列的供应商，自身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及品牌溢价。具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平均单价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指定采购镜头	12.61	12.54	11.59
非指定采购镜头供应商	云泰时代、云泰光学		
指定采购镜头	23.39	23.45	23.76
指定采购镜头供应商	宁波舜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指定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上汽销售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产品时，上汽或上汽通过其集配商会向发行人指定从宁波舜宇采购镜头；因宁波舜宇品牌溢价较高的原因，价格相比其他镜头供应商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指定采购价格公允。

（二）报告期内向贸易商、代理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向贸易商、代理商主要采购 IC 芯片、电阻、电容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向贸易商、代理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代理商、贸易商采购额	20,032.16	50.05	11,931.61	49.46	8,198.30	44.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IC 芯片	13,576.26	33.92	7,806.82	32.36	5,223.97	28.18
电阻、电容及其他电子元器件	3,460.41	8.65	2,141.64	8.88	1,705.15	9.19
其他原材料	2,995.49	7.48	1,985.15	8.22	1,269.18	6.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类产品（包括 IC 芯片、电阻、电容及其他电子元器件）向代理商及贸易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7.37%、41.24%、42.57%，占比较大。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豪恩汽电的主要供应商中，代理商、贸易商也较多。根据其招股说明书，豪恩汽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文晔领科商贸（深圳）有限公司、WT Technology pte Ltd、世平国际、深圳市康煌科技有限公司、首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利尔达展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利尔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均为电子元器件的代理商或贸易商。

综上，通过代理商或贸易商采购电子元器件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普遍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采购台账，获取采购数据并对发行人的采购情况进行分析；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数据并进行分析；
-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并对各期前十大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与函证；
- 4、向发行人了解指定采购的情况，结合相关合同约定确认指定采购的情况，结合采购台账核实指定采购的金额；
- 5、比较指定采购价格和非指定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合理性，确认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集中度较低的原因是公司作为汽车电子供应商，产品类别和型号较多，所用原材料细分种类较多，且对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基本通过两家以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选定，发行人采购集中度较低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已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是否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各年度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的指定采购主要系发行人向上汽销售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产品时，上汽或上汽通过其集配商会向发行人指定从宁波舜宇采购镜头。报告期内，公司指定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均小于 5%，指定采购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商、代理商的采购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类产品（包括 IC 芯片、电阻、电容及其他电子元器件），通过代理商或贸易商采购电子元器件在同行业内具有一定普遍性。

问题十二、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当期计提质量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1,079.24 万元、555.54 万元、739.12 万元、562.46 万元，实际发生质保索赔费用分别为 294.34 万元、1,110.24 万元、979.93 万元、775.17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4.12%、54.41%、22.26%、23.63%。

(2) 2018-2019 年，发行人运杂费为 278.71 万元、334.28 万元，发行人未披露 2020 年起运杂费情况。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88%、4.27%、4.12%、3.32%，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98%、5.08%、4.48%、4.11%。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期质保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产品、金额、占比、主要原因、责任划分、金额计算依据、解决方式，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得到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并就索赔费用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做特别风险提示。

(2) 说明报告期内运杂费金额、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是否匹配。

(3) 量化分析并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 IPO 申报前三年管理费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大额质量保证金、三包支出涉及的相关客户的访谈和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回复：

一、说明各期质保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产品、金额、占比、主要原因、责任划分、金额计算依据、解决方式，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得到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并就索赔费用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做特别风险提示

(一) 各期质保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产品、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质保索赔的金额分别为1,110.24万元、979.93万元、1,575.5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索赔按照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及下属企业	782.41	49.66%	442.59	45.17%	649.70	58.5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771.46	48.97%	432.59	44.15%	375.01	33.7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	0.52%	40.36	4.12%	18.08	1.63%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7.79	0.49%	9.39	0.96%	12.88	1.16%

客户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	-	5.07	0.52%	18.68	1.68%
其他	5.63	0.36%	49.93	5.08%	35.89	3.23%
合计	1,575.53	100.00%	979.93	100.00%	1,110.24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客户质保索赔主要集中在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索赔金额与总索赔金额占比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2.30%、89.32%、98.63%。上汽实际发生索赔金额比例较高则与其专项索赔有关。一汽实际索赔金额逐年上升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收入规模增长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质保索赔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计提产品实际索赔金额	837.81	53.18%	610.51	62.30%	518.82	46.73%
其中：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171.5	20.47%	121.58	19.91%	109.97	21.20%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213.14	25.44%	107.79	17.66%	111.84	21.56%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11.39	1.36%	8.41	1.38%	2.12	0.41%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39.65	4.73%	54.09	8.86%	47.99	9.25%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402.13	48.00%	318.64	52.19%	246.90	47.59%
专项计提产品实际索赔金额	737.72	46.82%	369.42	37.70%	591.42	53.27%
其中：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上汽）	737.72	100.00%	369.42	100.00%	591.42	100.00%
合计	1,575.53	100.00%	979.93	100.00%	1,110.24	100.00%

报告期各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的索赔金额较大，其中组合计提的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实际索赔金额分别为 246.90 万元、318.64 万元、402.13 万元，在总索赔金额中占比分别为 47.59%、52.19%、48.00%；涉及专项计提的上汽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实际索赔金额分别为 591.42 万元、369.42 万元、737.72 万元，在总索赔金额中占比分别为 53.27%、37.70%、46.82%。

（二）主要原因、责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质保索赔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硬件问题，包括功能或显示异常、性能参数未达标、其他质量问题等。针对上汽涉及专项计提的索赔主要系产品气密性不良的原因。

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质量协议，约定对供应产品具体的质量目标、质保周期与索赔计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约定的质量保证与违约责任条款计提、支付质保索赔费用。

（三）索赔金额计算依据及解决方式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索赔费用的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约定索赔金额计算依据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约定的索赔金额计算依据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零件售价（包含 12.5%管理费）+其它费用+工时费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工时费+材料费+附加费（材料费*0.17）+外出工时费+燃油费+外出补助费+外出住宿费
一汽-大众	单件费用+其它费用+工时费
其他	零部件费用*返修工时*返修工时单价+其它相关费用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时费+零部件费+其他费+特别理赔费+相关零部件费）×供应商责任度（费用均不含税）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费用*返修工时*返修工时单价+其它相关费用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索赔件*备件采购价*1.65+相关费用

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由发行人品质保证部门对相关问题及索赔金额进行分析与确认。若发行人对索赔金额有异议，可向客户进行申诉。在发行人与客户就索赔金额确认一致后，客户向发行人开具索赔发票，确认的索赔金额将作为发行人销售货款的抵扣款项。

（四）关于质保索赔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得到客户确认，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质保索赔费用（其中包括了三包费用）。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针对质保索赔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得到客户确认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详见本题问题之“四、说明对发行人大额质量保证金、三包支出涉及的

相关客户的访谈和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另外，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公司承担质保索赔费用的情形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个人流水，并取得上述主体承诺函，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针对质保索赔费用（含三包费用）进行细节测试，确认相关费用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质保索赔费用确认完整，已得到客户确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质保索赔费用的情形。

（五）就索赔费用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做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十一）索赔费用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十一）索赔费用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质保索赔费用分别为 1,110.24 万元、979.93 万元及 1,575.53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41%、22.26%与 35.93%。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索赔费用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若未来持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大额质保索赔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报告期内运杂费金额、计算过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杂费用分别为 334.28 万元、380.14 万元及 500.09 万元。公司与相关运输供应商结算运杂费金额时，主要依据所运输产品的重量、路程、体积等相关参数进行计算。2019 年度的运杂费归集在销售费用项目，而 2020 年

度、2021 年度公司根据新准则要求将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之前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运杂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金额	-	-	334.28
计入营业成本的运杂费金额	500.09	380.14	-
运费总计	500.09	380.14	334.28
运费总计/主营业务收入	1.06%	1.12%	1.15%
运费总计/产品销量总计	0.48	0.55	0.5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稳定，存在较为明显的匹配关系，而单位产品的运费则介于 0.48 元/件到 0.55 元/件，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匹配关系较为明显。

三、量化分析并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 IPO 申报前三年管理费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是否合理

（一）量化分析并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赛西威	2.80%	2.77%	2.88%
华阳集团	3.59%	4.07%	4.09%
豪恩汽电	1.98%	2.00%	2.72%
奥迪威	7.79%	8.77%	10.74%
同致	4.92%	4.78%	4.98%
行业平均值	4.22%	4.48%	5.08%
上富股份	3.88%	4.12%	4.2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奥迪威的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奥迪威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办公费、维修及保养费等费用较高，具体

如下：

1、奥迪威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其管理人员人数较多、薪酬较高所致；

2、奥迪威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较高，而上富股份主要使用租赁厂房，折旧较小；

3、报告期内，奥迪威的办公费用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1.07%、0.80%、0.77%，而发行人对应的比率为 0.07%、0.07%、0.05%；

4、报告期内，奥迪威的维修与保养费分别为 228.98 万元、136.54 万元和 156.73 万元，主要系奥迪威肇庆厂区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安装修缮保养的工程费用，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与管理相关的安装修缮保养费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剔除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奥迪威后，其余四家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相较接近，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水平合理。

（二）结合可比公司 IPO 申报前三年管理费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是否合理

可比公司与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三年管理费用率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IPO 报告期	报告期第三年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德赛西威	2014 年-2016 年	2.00%	2.31%	2.90%
奥迪威	2019 年-2021 年	7.79%	8.77%	10.74%
华阳集团	2014 年-2016 年	3.76%	3.67%	3.81%
豪恩汽电	2019 年-2021 年	1.98%	2.00%	2.7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8%	4.19%	5.04%
上富股份	2019 年-2021 年	3.88%	4.12%	4.2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IPO 披露的最新版招股说明书；因同致电子于 2009 年在中国台湾交易所上市，未通过公开渠道找到相关信息。因会计准则的调整，为使得计算口径可比，德赛西威、华阳集团的管理费用率按扣除研发费用后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IPO 申报前三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前三年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差异较小。

综上，经与可比公司 IPO 申报前三年管理费用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差异较小，公司管理费用率合理。

四、说明对发行人大额质量保证金、三包支出涉及的相关客户的访谈和核查情况，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的质量保证金包含了三包支出费用，均为质保索赔费用。针对发行人大额质量保证金或三包支出涉及的相关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涉及大额质量保证金的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询问销售金额与实际索赔金额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的情况。访谈覆盖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覆盖的质保索赔费用金额	1,508.54	919.17	997.34
当期总质保索赔金额	1,575.53	979.93	1,110.24
访谈覆盖比例	95.75%	93.80%	89.83%

2、获取了实际产生的索赔明细统计清单、相关科目的明细账、票据及相关合同。核查比例为当期索赔总金额的 73.56%、71.83%、86.2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及大额质量保证金、三包支出的相关客户间不存在纠纷。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索赔明细清单，并抽查对应的采购合同、凭证、发票、收据；
- 2、对涉及大额索赔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 3、获取运杂费明细，分析运杂费金额、运输单价是否与营业收入及销售数量存在合理的匹配关系；
- 4、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对于运输费用的权利义务规定，检查运输发票、运费支付凭证等运输费用原始凭证以及财务记录，核查运输费用

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获取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核查各项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各管理费用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6、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数据相关信息，并计算期间费用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7、获取并检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复核薪酬归集的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各期质保索赔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各期质保索赔的相关费用确认完整，并已得到客户确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三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就索赔费用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做特别风险提示；

2、发行人报告期内运杂费金额分别为 334.28 万元、380.14 万元及 500.09 万元；运费主要依据所运输产品的重量、路程、体积等相关参数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量匹配关系较为明显，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奥迪威的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均值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O 申报前三年管理费用率亦相较接近，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通过对发行人涉及大额质量保证金的重要客户的访谈情况，并结合细节测试结果，发行人与涉及大额质量保证金、三包支出的相关客户间不存在纠纷。

问题十三、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0.02 万元、3,844.04

万元、5,477.29 万元和 6,627.16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36 万元、440.58 万元、418.20 万元和 1,147.64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3-15 年，运输工具折旧年限为 4-10 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 3-10 年，可比公司豪恩汽电折旧年限分别为 10 年、3-5 年、3-5 年，行业龙头德赛西威、华阳集团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均为 5-10 年。

(3) 发行人未披露模具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

(1) 分主要在建项目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初、投入、转固、期末结存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性质、成立时间、业务规模，采购内容、金额、采购单价是否公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将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2) 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外是否发生变化；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是否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模具金额、摊销年限，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模具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

回复：

一、分主要在建项目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初、投入、转固、期末结存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性质、成立时间、业务规模，采购内容、金额、采购单价是否公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是否存在将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一) 分主要在建项目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初、投入、转固、期末结存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初、投入、转固、期末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投入	本期转固	期末数
2021 年度				
高清摄像头全自动线	-	882.30	-	882.30
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厂房建设	418.08	4,205.47	-	4,623.55
PDC 设备	-	107.90	107.90	-
全自动化贴片设备	-	1,023.94	1,023.94	-
实验测试设备	-	147.61	147.61	-
模具	-	650.52	650.52	-
生产辅助设备	0.12	506.44	325.75	180.81
合计	418.20	7,524.18	2,255.72	5,686.67
2020 年度				
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厂房建设	-	418.08	-	418.08
全自动化贴片设备	-	122.46	122.46	-
超声波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	440.58	627.43	1,068.02	-
生产辅助设备	-	89.82	89.70	0.12
实验测试设备	-	310.28	310.28	-
模具	-	258.43	258.43	-
合计	440.58	1,826.50	1,848.88	418.20
2019 年度				
全自动化贴片设备	-	219.65	219.65	-
超声波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	514.36	488.64	562.42	440.58
摄像头自动线	-	266.81	266.81	-
生产辅助设备	-	173.48	173.48	-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投入	本期转固	期末数
模具	-	169.49	169.49	-
合计	514.36	1,318.07	1,391.85	440.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预算、转固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万元）	建设情况/转固情况
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厂房建设	17,6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厂房已经完成地下两层的建设，宿舍楼和办公楼已经完成地下一层的建设，正常施工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进行转固
高清摄像头全自动线	9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线处于组装测试阶段，正常施工中，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进行转固
超声波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	2,000.00	该生产线分成 5 个模块，每个模块完工后即可单独投入生产，故公司在每个模块测试成功后组织验收工作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该生产线已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转入固定资产，转固依据为设备验收报告，转固时点与验收报告时间一致。截至 2020 年末，该生产线已全部完成转固
摄像头自动线	350.00	摄像头自动线分两期建造，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建造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转固依据为设备验收报告，转固时点与验收报告时间一致。截至 2019 年末，该摄像头自动线已全部完成转固
全自动化贴片设备	1,023.94	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购入贴片机设备后经组装测试成功后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转固依据为设备验收报告，转固时点与验收报告时间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自动化贴片设备已全部完成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并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性质、成立时间、业务规模，采购内容、金额、采购单价是否公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主要供应商及供应商性质、成立时间、业务规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3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成立时间	业务规模	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00/8/26	约 80,000 万元	无
东莞市震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17/1/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无
珠海市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08/5/20	约 12,000 万元	无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政府	-	-	无
深圳市蓉声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18/9/13	约 1,700 万元	无
深圳市实友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18/12/25	约 2,000 万元	无
中山市景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19/9/18	约 800 万元	无
中山市环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16/8/1	约 1,200 万元	无
中山宏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15/3/27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无
武汉洛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12/9/19	约 8,000 万元	无
东莞市运通工业器材有限公司	代理商	2004/6/3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无
苏州艾微视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07/9/3	约 10,000 万元	无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1987/5/8	约 1,500,000 万元	格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交易对手方

注：①业务规模的数据为通过访谈取得，其中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规模数据指的是 2017-2021 年累计承接项目的总投资额，其他供应商的业务规模数据指的是 2021 年的营业收入；

②经访谈或公开查询均无法获得业务规模数据的供应商其业务规模以注册资本金额代替

2、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1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3,864.98
2	深圳汇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贴片机	614.07
3	苏州艾微视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摄像头线	466.37
4	珠海市华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摄像头线	420.48
5	东莞市震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	196.64
合计			5,562.54
2020 年度			
1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322.07
2	深圳市蓉声科技有限公司	雷达测试仪器设备等	255.75
3	东莞市震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	143.02
4	深圳市实友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Koh Young 3D AoI、YAMAHA 贴片机等	118.73
5	中山市景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治具、夹具、模具等	82.76
合计			922.32
2019 年度			
1	深圳市实友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PI 锡膏检测机、YAMAHA 贴片机等	206.68
2	东莞市震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模具	75.82
3	中山市环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等	66.87
4	中山宏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治具、夹具、设备机加件等	48.64
5	中山市景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等	36.96
合计			434.97

公司设立采购课，由采购课根据需求部门给出的采购需求，统一向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采购流程，相关交易价格基本为询价协商确定。前述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主要供应商中，除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外，其他均非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与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采购属于关联采购，其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十八、关于关联采购”相关回复，采购单价公允。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相关交易价格基本为询价协商确定，除珠海

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其他主要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发行人与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单价公允；因此，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公允。

（三）是否存在将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核算建设中的厂房、生产线、机器设备和模具等，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计量，以合同、领料单、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工资分配表和验收单等作为入账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的要求，在建工程支出均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二、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外是否发生变化；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是否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一）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内外是否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设备未发生重大损耗，生产的产品未发生滞销，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德赛西威	5-10	5	3-5
华阳集团	5-10	5-8	2-10
豪恩汽电	10	3-5	3-5
奥迪威	5-12	4-5	3-5
同致电子	2-11	6	3-6
上富股份	3-15	4-10	3-1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机器设备方面，公司实验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3-10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部分生产设备折旧年限较同行业偏高，该类设备主要系贴片机、AOI 检测机和自动化设备等，其高于同行业公司折旧年限原因主要依据该类设备使用年限及设备成新状况综合考量，因此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运输工具方面，公司运输工具折旧年限为 4 年、8 年和 10 年，其中，运输工具折旧年限 10 年的均为研发测试用的运输工具。因研发测试用的运输工具损耗率较低，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将折旧年限定为 10 年。

除研发测试用的运输工具外，公司其他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均定为 4 年或 8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年限相比一致。

办公设备方面，公司折旧年限为 3-10 年，与华阳集团较为一致。公司办公设备折旧年限分为 3 年、5 年和 10 年；其中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办公设备主要为办公桌柜及电子设备等。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估计这部分设备使用年限可达到 10 年，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折旧年限 10 年以上的机器设备及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模具、折旧年限 10 年的运输工具、折旧年限 10 年的办公设备合计金额 2,571.75 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比重为 26.86%，占比较小。

另一方面，虽然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但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企业，而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折旧年限较长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浩物股份	10-18	4-12	3-12
航天科技	5-15	5-10	5-10
奥特佳	3-20	3-10	3-10
浙江世宝	5-15	4-8	3-10
东箭科技	5-20	4-8	3-10
上富股份	3-15	4-10	3-1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的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系根据自身使用经验，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情况确定，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折旧年限较长的固定资产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原值比重为 26.86%，占比较小。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亦存在折旧年限较长的情况，公司的折旧年限与其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外，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未发生变化。

（二）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是否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基本仅披露范围，无法得知其实际折旧年限分布情况，故对公司折旧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机器设备统一选取 10 年为测算年限，模具测算年限确定为 5 年；对折旧年限为 5 年以上的运输工具统一选取 5 年为测算年限；对折旧年限为 5 年以上的办公设备统一选取 5 年为测算年限。

根据上述标准，测算按可比公司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当期折旧	测算后当期折旧	差异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对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率	金额	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比率
2021 年度	204.97	356.92	-151.96	-129.16	-2.95%	-129.16	-3.42%
2020 年度	160.52	244.71	-84.20	-71.57	-1.63%	-71.57	-1.84%
2019 年度	142.70	234.65	-91.95	-78.16	-3.83%	-78.16	-4.04%

报告期内，按照可比公司折旧年限重新测算折旧，对各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均低于 130.00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扩大，2019 年至 2021 年，上述测算对发行人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均为 5% 以下，影响较小。

公司按可比公司折旧年限计算的折旧差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后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如下表，近两年净利润或扣非后的净利润均超过 5000 万，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考虑折旧影响金额后的净利润	考虑折旧影响后的扣非后净利润
2021 年度	4,255.45	3,646.03
2020 年度	4,329.83	3,822.42
2019 年度	1,962.35	1,856.08

综上，经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模具金额、摊销年限，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行人模具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模具金额、摊销年限，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各期末模具金额、摊销年限

报告期各期模具折旧年限均为 10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41.92	1,073.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4.64	528.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6.21	308.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关车型通常约定保障供应周期为 10 年，因此公司将模具计提年限定为 10 年，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2、模具对应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情况

从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看，公司生产产品基本都需要机械材料，而模具是机械材料生产的核心工艺装备，因此公司涉及的产品基本都会用到模具。报告期内，模具对应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	产量	993.07	601.08	573.15
	销量	928.81	592.42	559.40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销率	93.53%	98.56%	97.60%
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产量	89.99	76.54	39.42
	销量	89.57	79.06	38.80
	产销率	99.53%	103.29%	98.44%
车载智能终端系统	产量	5.71	4.42	2.80
	销量	5.14	4.06	2.76
	产销率	90.00%	91.90%	98.71%
车载影音娱乐系统	产量	16.41	18.27	13.74
	销量	14.08	18.50	13.71
	产销率	85.78%	101.26%	99.78%
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产量	1.50	1.20	1.59
	销量	1.63	0.93	1.31
	产销率	108.67%	77.52%	82.26%

注：上述传感系统的产量、销量均为系统主要部件传感器或摄像头的数据

3、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并结合模具的具体使用情况，对模具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经分析，公司模具不存在毁损、闲置的情况，模具对应的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 发行人模具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公司模具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的模具存在由客户承担成本费用、由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模具主要由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模式，模具由客户承担成本费用的模式仅 2021 年度实现收入 88.57 万元。

上述两种模式的会计处理如下：

成本费用承担方	适用情形	公司会计处理
客户	客户已与公司就承担的模具成本费用签订协议并单独收费的模具	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借：应收账款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贷：其他业务收入

成本费用承担方	适用情形	公司会计处理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公司	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而制造的模具且成本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在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计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模具预计使用年限分期计提折旧： 1.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2.模具使用过程中：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

公司对外销售的模具是完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定向开发，模具和零部件系分开签订合同，故受托开发模具与供应零部件系两项可明确区分的转让商品的承诺。因此公司可以在模具获得客户验收时单独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公司承担成本的模具所有权属于公司，且是为公司生产产品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且单位价值较高，故公司将模具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模具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模具的会计处理如下：

可比公司	模具会计处理
德赛西威	长期待摊费用中计提摊销
华阳集团	未披露
豪恩汽电	固定资产中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3-5 年
奥迪威	未披露
同致	未披露
上富股份	列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年限 10 年

注：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报均未具体披露模具对外销售的具体会计处理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德赛西威和豪恩汽电披露了关于模具资产的会计处理，其余可比公司均未单独披露。根据部分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其自有模具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	模具会计处理
模塑科技	固定资产中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5-8 年
上海沿浦	5 年或合同约定摊销数量

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	模具会计处理
海联金汇	固定资产中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5 年
新泉股份	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开发收入
常熟汽饰	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模具产品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震裕科技	对客户已与公司就承担的模具成本费用签订协议并单独收费的模具，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由上可知，各家公司对模具的会计处理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将模具计入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豪恩汽电会计处理相同，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中，模塑科技、海联金汇也采用同样处理。但公司的模具折旧年限长于豪恩汽电，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相关车型通常约定保障供应周期为 10 年，因此公司将模具折旧年限定为 10 年，与合同约定情况相匹配。

若参考豪恩汽电模具会计处理，选取模具折旧年限为 5 年进行重新测算，对发行人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对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	占当期净利润比率	金额	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比率
2021 年度	-88.00	2.01%	-88.00	2.33%
2020 年度	-32.49	0.74%	-32.49	0.84%
2019 年度	-17.35	0.85%	-17.35	0.90%

可见，参考豪恩汽电模具会计处理，选取模具折旧年限为 5 年进行重新测算，对发行人各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均约为 3.00% 及以下，影响较小。

综上，各家公司对模具的会计处理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将模具计入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豪恩汽电会计处理相同；公司的模具折旧年限长于豪恩汽电，但与公司主要客户相关车型的约定保障供应周期相匹配；如按豪恩汽电的模具折旧年限重新测算，对发行人各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均约为 3.00% 及以下，影响较小。

四、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

（一）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均在 40% 以上，监盘结果账实相符。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监盘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9,574.84	7,233.27	5,227.87
监盘金额	5,216.00	3,491.15	2,180.11
监盘比例	54.48%	48.27%	41.70%
监盘方法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是否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二）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接近 100%，监盘结果账实相符。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监盘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	全部在建工程	全部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	5,686.67	418.20	440.58
监盘金额	5,643.91	418.08	440.58
监盘比例	99.25%	99.97%	100.00%
监盘方法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是否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三）在建工程供应商函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函证的回函比例均在 80% 以上，且函证结果均为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建工程采购额（A）	7,524.08	1,492.17	914.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金额 (B)	6,796.15	1,197.69	815.04
发函比例 (C=B/A)	90.33%	80.27%	89.17%
在建工程回函确认金额 (D)	6,796.15	1,197.69	815.04
在建工程回函确认比例 (%) (E=D/A)	90.33%	80.27%	89.17%

(四) 在建工程供应商走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均为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建工程采购额 (A)	7,524.08	1,492.17	914.07
走访金额 (B)	5,764.48	1,124.68	699.67
走访比例 (C=B/A)	76.61%	75.37%	76.54%
在建工程走访确认金额 (D)	5,764.48	1,124.68	699.67
在建工程走访确认比例 (%) (E=D/A)	76.61%	75.37%	76.54%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并测试公司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2、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长期停建、陈旧毁损的在建工程,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与获取的在建工程资料文件进行核对;

3、获取并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相关原始凭证,如合同、领料单、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工资分配表和验收单等;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机器设备折旧年限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测算按照可比公司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发行人模具相关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访谈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与公司实际采购情况进行核对,并结合主要

在建工程供应商在企查查等公开平台的工商信息，分析其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的采购时间和采购内容相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期初、投入、转固、期末结存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固时点，并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作为转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流程，相关交易价格基本为询价协商确定，除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其他主要供应商均非公司关联方；发行人与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单价公允；因此，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内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对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的要求，在建工程支出均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系根据自身使用经验，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确定，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折旧年限较长的固定资产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原值比重为 26.86%，占比较小。此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中亦存在折旧年限较长的情况，公司的折旧年限与其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外，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未发生变化。

经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公司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涉及的产品基本都会用到模具，报告期各期末，模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47 万元、528.68 万元、1,073.17 万元。公司将模具计提年限定为 10 年，与公司主要客户相关车型的约定保障供应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规定并结合模具的具体使用情况，对模具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经分析，公司

模具不存在毁损、闲置的情况，模具对应的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各家公司对模具的会计处理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将模具计入固定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豪恩汽电会计处理相同；公司的模具折旧年限长于豪恩汽电，但与公司主要客户相关车型的约定保障供应周期相匹配；如按豪恩汽电的模具折旧年限重新测算，对发行人各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均为 3.00% 及以下，影响较小。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均在 40% 以上，监盘结果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接近 100%，监盘结果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函证的回函比例均在 80% 以上，且函证结果均为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的走访结果均为相符。

问题十四、关于竞业禁止

申请文件显示：

(1) 实际控制人董贵滨 1999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先后于上市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技术顾问；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 发行人董事巴蕉 1999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国际部部长；副总经理暴宏志 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先后于上市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设计员、部长助理、部长和总经理助理；核心人员刘洋曾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副主任，现任发行人子公司上富智感总经理和成都研发中心负责人；核心人员王小保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于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工程学院任教，现任上富智感副总经理、成都研发中心影像总监。

请发行人：

(1) 说明董贵滨、巴蕉、暴宏志、刘洋、王小保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2) 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董贵滨、巴蕉、暴宏志、刘洋、王小保等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在入职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之前,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签署、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与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
1	董贵滨	经与董贵滨访谈,并经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确认,董贵滨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经与董贵滨访谈,并经航天科技确认,董贵滨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经与董贵滨访谈,并经航天科技确认,董贵滨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2	巴蕉	经与巴蕉访谈,巴蕉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原任职单位存在内部竞业禁止管理制度,巴蕉未违反竞业禁止管理规定,就巴蕉竞业禁止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经与巴蕉访谈,巴蕉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但原任职单位存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巴蕉未违反相关保密管理规定,就巴蕉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经与巴蕉访谈,巴蕉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3	暴宏志	经与暴宏志访谈,并经航天科技确认,暴宏志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经与暴宏志访谈,并经航天科技确认,暴宏志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经与暴宏志访谈,并经航天科技确认,暴宏志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4	刘洋	经访谈刘洋,并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原任职部门确认,刘洋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协议	经访谈刘洋,并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原任职部门确认,刘洋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包含保密义务内容的协议,刘洋未违反保密义务,就刘洋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经访谈刘洋,并经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原任职部门确认,刘洋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与原任职单位保密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
			纷	
5	王小保	经与王小保访谈，并经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工程学院确认，王小保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经与王小保访谈，并经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工程学院确认，王小保离职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不涉及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2009年7月12日生效）第六条第（七）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与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企业不存在业务关系，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职务或者持有股份不违反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贵滨、巴蕉、暴宏志、刘洋、王小保等管理团队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董贵滨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董贵滨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其原任职单位航天科技确认，董贵滨曾于1999年3月至2014年8月在航天科技任职并实际工作，其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其离职后于2014年8月起开始在上富股份实际工作并任职，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巴蕉填写的调查表、聘任协议并经保荐人、律师访谈其本人，巴蕉曾于1999年9月至2017年6月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实际工作，其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其于2017年6月退休后，自2019年3月起开始在上富股份实际工作并任董事，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暴宏志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暴宏志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其原任职单位航天科技确认，暴宏志曾于2002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航天科技任职并实际工作，其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其离职后于2013年12月起开始在上富股份实际工作并任职，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

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富智感与刘洋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刘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其原任职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相关部门确认，刘洋曾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任职并实际工作，其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其离职后于 2018 年 6 月起开始在上富股份成都分公司（已注销，现任职于子公司上富智感）实际工作并任职，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上富智感与王小保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王小保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由其原任职单位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与工程学院确认，王小保曾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该单位任职并实际工作，其在职期间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其离职后于 2021 年 4 月起开始在上富股份成都分公司（已注销，现任职于子公司上富智感）实际工作并任职，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结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经上述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人员就前述事项予以确认，上述人员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专利或技术成果中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1	超声波感知及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为提升产品远距离探测能力、近距离盲区识别、雨天探测识别、同频抗干扰等性能，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进行技术攻关研究，陆续开始申请相关专利并逐步应用于公司超声波类产品，并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5 项境外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
2	超声波传感器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为了满足自动驾驶的高可靠性、一致性（主要指寿命、温漂系数等），公司自 2013 年开始进行自动化以及创新工艺研究，2015 年 11 月开始申请相关专利，于 2016 年起逐步应用于公司超声波类产品，并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前后影像 ADAS 系统	自主研发	本着提高产品性能加强市场竞争力的原则以及公司 20 多年的发展和专业技术的经验积累，公司自 2018 年起布局多传感融合 ADAS 项目的研发，2018 年 7 月完成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于 2019 年起逐步应用于公司车载影像监测系统，并已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
4	驾驶室内	自主	驾驶室内监控在商用车市场中的需求逐步提升。基于此，公司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监控系统	研发	自 2018 年起研制稳定可靠的驾驶员监测系统, 2018 年 11 月完成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 于 2019 年逐步应用于公司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并已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5	全景影像&多路视频监控	自主研发	全景影像和多路视频监控系统在公司视觉类产品里的销售比例较高, 为了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的自研力度, 公司 2014 年起引进相关资源进行该类产品的自主开发, 2014 年 7 月完成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并于 2016 年 4 月起陆续申请相关专利, 于 2016 年起逐步应用于公司车载影像监测系统, 并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4 项软件著作权
6	毫米波雷达算法	自主研发	雷达算法经过多年的发展, 特别是军用雷达的蓬勃发展, 已经有了非常成熟的算法体系。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自主研发毫米波雷达算法, 2017 年 9 月完成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发, 于 2018 年逐步应用于公司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并已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
7	毫米波雷达系统集成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随着毫米波雷达专用芯片的成熟, 如何开发具有更优成本, 更稳定可靠及易于生产的毫米波雷达产品成为了毫米波雷达系统集成开发的关键。公司自 2017 年起开始构建毫米波雷达的集成开发和生产能力, 使得产品的成本、可靠性和易用性得到了保障, 2017 年 11 月开始申请相关专利, 于 2018 年逐步应用于公司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并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毫米波雷达天线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 2016 年启动毫米波雷达开发以来, 天线技术作为一个主要的研究方向, 2018 年 10 月开始申请相关专利, 于 2019 年逐步应用于公司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 并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前述核心技术及其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发行人研发团队执行公司任务并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资源在各自工作业务岗位上研发形成, 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 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上述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部分人员曾任职单位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 取得了其原任职单位或其本人的确认函;
- 2、访谈发行人上述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人员及其原任职单位有关人员;
- 3、查阅发行人研发流程相关文件,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核心技术说明资料, 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与发展过程;

4、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与上述核心技术有关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董贵滨、巴蕉、暴宏志、刘洋、王小保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管理规定、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

2、董贵滨、巴蕉、暴宏志、刘洋、王小保等人员不存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实际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3、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其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问题十五、关于历史沿革、股份变动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进行过 5 次增资，多次股份转让；2018 年 3-4 月股东王红辉入股价格为 1.625 元/股；2019 年 2 月-4 月，格力创投、港湾科睿创投、富昆上、紫杏共盈入股价格为 5.85 元/股；2019 年 10 月股东黄秀珍入股价格为 5.85 元/股；上述转股价格低于 2018 年及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其余股东股权的转让价格 6.5 元/股。

(2) 发行人上富有限成立时，创始股东为东创公司及银剑股份（台资），东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其与台资股东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限时，根据当时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应当就银剑股份的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但上富有限未就银剑股份实物资产出资评估和审查。

(3)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创始股东银剑股份将持有的发行人上富有限 30%、24%、24%、2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上富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存在实物

出资的情形。

(4) 2013 年存在璟融利泰代宋玉成、王红辉持有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股权以及孙艳波代王伟明持有上富有限股权的情形，涉及代持股份累计占当时上富有限股份比例为 6%，上述委托持股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 发行人与格力创投、科睿创投、紫杏共盈及富昆上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关于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绩对赌条款；与水木创融信腾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有关的股份回购义务和与合格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回购义务；投资人水木创融信腾享有反摊薄及反稀释等投资人特殊权利，上述对赌条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解除。

(6) 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7 万元、20.20 万元；发行人成立了圣凯达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招股说明书中未按《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事项 (1) 中低价入股股东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低价入股股东是否实质为发行人提供了服务，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整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 说明东创公司改制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未就东创公司和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限提出异议、亦未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异议、未有纠纷的相关表述是否有书面支持材料。

(3) 说明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实物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以及评估结果的

公允性。

(4)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并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

(5) 说明代持发生的具体原因，《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6)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并提供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备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书面依据说明上述事项(4)中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实际股份持有人是否真实出资，代持是否真实解除，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代持情形；说明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事项(1)中低价入股股东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低价入股股东是否实质为发行人提供了服务，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完整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事项(1)中低价入股股东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 6.5 元/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低价入股股东是否实质为发行人提供了服务，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

事项(1)中低价入股股东股份受让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 6.5 元/股的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 6.5 元/股的原因
1	2018 年 4 月	宋玉成	王红辉	1.625 元/股	2016 年 11 月，为熟悉新三板交易系统，王红辉分两次将合计 2,000 股转让给宋玉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 6.5 元/股的原因
					成，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250 元，折合每股价格为 1.625 元； 2018 年 4 月，宋玉成将上述股份转回王红辉，同时王红辉将其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250 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返还宋玉成。
2	2019 年 2 月-4 月	超汇投资、元亨矿业、孙艳波、赵颖、崔杰诗	格力创投、港湾科睿创投、富昆上、紫杏共盈	5.85 元/股	格力创投、港湾科睿创投、富昆上、紫杏共盈均以 6.5 元/股的增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在就本次投资进行谈判的过程中，经上述投资人与转让方协商，投资人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以扩大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和投资规模。 因以增资方式投资的投资款支付至发行人账户用于日常经营发展，以受让股权方式投资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账户无法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发展，经协商，各转让方同意投资人按照本次增资价格的 90%（即 5.85 元/股）受让转让方的部分股份。
3	2019 年 10 月	暴宏志、杜才贞	黄秀珍	5.85 元/股	暴宏志、杜才贞因购买房产存在大额资金需求，因此希望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用以尽快支付购房款。黄秀珍看好发行人发展，因此借此机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平等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依据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5.85 元/股确定。

综上所述，上述受让方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对发行人增资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同时，格力创投及港湾科睿创投作为珠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紫杏共盈、富昆上分别作为其员工跟投平台，其对上富股份进行投资进行了评估及备案，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此外，除王红辉外，前述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及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为外部投资人，不存在实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属于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王红辉于 2018 年 4 月低价受让股权，系重新取得其于 2016 年为熟悉新三板交易系统而转出的相关股权，且其 2016 年转出相关股权发生在报告期外，因此不属于因向发行人提供服务而取得股权并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有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股东会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当年市盈率	对应估值水平	股东会程序履行情况
1	2019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三次增资、第六次股份转让	29.75	增资完成后估值人民币606,956,005.5元（投后）；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人民币546,260,404.95元	已履行
2	2019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四次增资、第七次股份转让	30.38	增资完成后估值人民币619,962,505.5元（投后）；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人民币557,966,254.95元	已履行
3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五次增资、第八次股份转让	24.07	增资完成后估值人民币1,059,598,470元（投后）	已履行
4	2021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24.17	股权转让后对应估值人民币1,059,598,470元	已履行
5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十次股份转让	24.17	股权转让后对应估值人民币1,059,598,470元	已履行

注：序号1-5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对应当年市盈率计算口径为每股价格/增资及股权转让发生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经审计）。

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对应市盈率、估值水平、股东会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当年市盈率	对应估值水平	股东会程序履行情况
1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	股权转让后对应估值人民币114,210,200元	测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无需履行股东会程序
2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	股权转让后对应估值人民币105,424,800元	
3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	股权转让后对应估值人民币	非交易过户，无需履行股东

序号	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对应当年市盈率	对应估值水平	股东会程序履行情况
			111,925,996 元	大会程序
4	2018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增资、第四次股份转让	53.39	增资完成后估值人民币 446,956,003 元（投后）	已履行
5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增资、第五次股份转让	59.36	增资完成后估值人民币 496,956,005 元（投后）	已履行

注：序号 1-3 的股份转让由于发行人当年亏损，市盈率不适用；序号 4-5 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对应当年市盈率计算口径为每股价格/增资及股权转让发生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估值水平稳步不断，市盈率有所下降为公司盈利增长所致。

此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就相关转让所涉及的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税收及税收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事项	缴纳情况
1	2019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超汇投资将其持有的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格力创投	已缴纳
		元亨矿业将其持有的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格力创投	已缴纳
		孙艳波将其持有的 3,2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格力创投	已缴纳
		赵颖将其持有的 637,279 股股份转让给科睿创投	已缴纳
		崔杰诗将其持有的 585,726 股股份转让给科睿创投，将其持有的 2,340 股股份转让给格力创投，将其持有的 29,795 股股份转让给富昆上，将其持有的 19,418 股股份转让给紫杏共盈	已缴纳
2	2019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暴宏志和杜才贞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35,000 股的股份和 188,000 股的股份转让给黄秀珍	已缴纳
3	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杜才贞将其持有的 140,000 股转让予孙策	已缴纳
4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	何十全将其持有的 44 万股股份、王小保将其持有的 5 万股股份、黄诚标将其持有的 8 万股	未缴纳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事项	缴纳情况
	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股份、付杰将其持有的3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汇成豪创	
5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十次股份转让	紫杏共盈将其持有的4.9634万股转让予紫杏共盈三号	已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中，第4项中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由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改为通过汇成豪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次股权转让未缴纳所得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何十全将其持有的上富智感73.33%股权作价440万元认购公司44万股的股份；王小保将其持有的上富智感8.33%股权作价50万元认购公司5万股的股份；黄诚标将其持有的上富智感13.34%股权作价80万元认购公司8万股的股份；付杰将其持有的上富智感5%股权作价30万元认购公司3万股的股份。就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等四人以其上富智感100%股权向公司增资事宜，已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VYMPZ0789号）评估，评估值610.26万元。

2021年4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确认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调整完成后，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拟均通过汇成豪创间接持有公司相应股份，并确保以上四人通过汇成豪创在公司中的持有份额与本次调整前其各自直接持有的份额相同。

2021年4月24日，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分别与汇成豪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如下：何十全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44万股股份以共计44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王小保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5万股股份以共计5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黄诚标将其持有的上富电技8万股股份以共计80万元的价格转让平价给汇成豪创；付杰将其持有的3万股股份以共计3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

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以上富智感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导致上述四人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就其以上富智感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事宜，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办理了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备案，主管

税务机关同意相关税款期限递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外，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已承诺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税款。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风险较低。

发行人报告期外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事项	缴纳情况
1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为测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王红辉将 1,000 股份转让给宋玉成	未缴纳
2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为测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王红辉将 1,000 股份转让给宋玉成	未缴纳
3	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璟融利泰解散并依法办理注销程序，股票非交易过户	系按成本过户，不涉及缴纳所得税
4	2018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董贵滨将其持有的 1.694% 股份（对应 114.4753 万股）转让给孙艳波，将其持有的 1.031% 股份（对应 69.6829 万股）转让给超汇投资，将其持有的 1.692% 股份（对应 114.3623 万股）转让给元亨矿业	已缴纳
		宋玉成将其持有的 0.003% 股份（对应 0.2000 万股）转让给王红辉	未缴纳
		杜才贞将其持有的 0.221% 股份（对应 14.9330 万股）转让给邓来弘	已缴纳
		暴宏志将其持有的 0.034% 股份（对应 2.3222 万股）转让给邓来弘，将其持有的 0.407% 股份（对应 27.5093 万股）转让给超汇投资	已缴纳
5	2018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杜才贞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邓来弘	已缴纳

如上表，2016 年 11 月，为熟悉新三板交易系统，王红辉分两次将合计 2,000 股转让给宋玉成，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3,250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因此，2016 年 11 月王红辉分合计 2,000 股转让给宋玉成的股权转让均系股

东自发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因原始股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应由股票受让方宋玉成作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对该等纳税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事宜，扣缴义务人宋玉成已出具承诺：“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罚款、滞纳金等，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罚款、滞纳金（如涉及）；若公司因前述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地对公司作出补偿和赔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18年4月，宋玉成将上述股份转回王红辉，同时王红辉将其于2016年11月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50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退还宋玉成。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本次股权转让中，宋玉成系将其2016年受让所得的股份平价转回王红辉，未发生实际股权转让所得，本次股权转让每股价格未低于转让当年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且王红辉系将其于2016年11月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250元退还宋玉成，相关转让价格定价具有一定合理依据。因此，宋玉成将其2016年受让所得的股份平价转回王红辉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以上富智感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导致上述四人从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就其以上富智感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事宜已办理个人所得税延期缴纳备案，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风险较低。报告期外，2016年王红辉将股份转让至宋玉成，应由股票受让方宋玉

成作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对该等纳税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就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事宜，扣缴义务人宋玉成已出具承诺；宋玉成将其 2016 年受让所得的股份平价转回王红辉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风险较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缴纳所得税。

（三）完整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见本回复报告之“问题一、关于实际控制权及发行人董事变动”之“三、完整说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发行人各股东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是否曾签订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或其他安排。”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说明东创公司改制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未就东创公司和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限提出异议、亦未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門审查提出异议、未有纠纷的相关表述是否有书面支持材料

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原珠海市万山管理区，即东创公司改制前组建单位珠海市东区后勤基地开发公司（现已注销）的原管理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情况的复函》：“东创公司已依法获得我区批准进行改制。经查阅历史档案，在改制过程中，我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未就东创公司和银剑公司合资设立上富有限公司提出异议，亦未就上述非货币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門审查提出异议，未发生因前述情形而引起股权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就东创公司改制时相关评估事项取得书面支持材料。

三、说明環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实物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一）環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实物出资资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成立时涉及实物资产出资，具体为：1993 年 1 月 8 日，东创公司以等值 30 万港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银剑股份以机械设备折合 250 万港元及现金 20 万港元出资，注册资本共计 300 万港

元，共同设立上富有限。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其他实物出资情况。

上富有限设立时，东创公司和银剑股份的出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港元）	实物出资（万港元）	合计（万港元）
1	银剑股份	20.00	250.00	270.00
2	东创公司	30.00	-	30.00
合计		50.00	250.00	300.00

2000年3月20日，上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东创公司将持有上富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银剑股份。转让后，银剑股份持有上富有限100%股权，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港元）	实物出资（万港元）	合计（万港元）
1	银剑股份	50.00	250.00	300.00
合计		50.00	250.00	300.00

2013年11月18日，上富有限股东银剑股份及董事会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银剑股份将持有的上富有限30%、24%、24%、22%的股权以收取现金方式分别转让给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本次股权转让系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银剑股份所持上富有限的股权，不涉及实物资产出资。

2013年12月22日，上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原股东实际投入的270万港元出资按照当日港元兑人民币1:1.1266折算为人民币304.18万元；原股东实际投资资金人民币33万元（对应30万港元），共计人民币337.18万元。新股东同意以人民币3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7.18万元调整到资本公积。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为330万元，其中股东璟融利泰以货币出资16.5万元，以实物出资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汇功创业以货币出资13.2万元，以实物出资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股东孙艳波以货币出资13.2万元，以实物出资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股东元亨能源以货币出资12.1万元，以实物出资6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其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港元）	实物出资（万港元）	合计（万港元）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港元）	实物出资（万港元）	合计（万港元）
1	璟融利泰	16.50	82.50	99.00
2	汇功创业	13.20	66.00	79.20
3	孙艳波	13.20	66.00	79.20
4	元亨能源	12.10	60.50	72.60
合计		55.00	275.00	330.00

如上所述，由于注册资本计量货币由港币折算至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港元变更至33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由50万港元变更至55万元，实物出资由250万港元变更至275万元。而由于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在受让银剑股份所持股权后，分别持有公司30%、24%、24%、22%的股权，故按此持股比例分配上富有限成立时原股东的货币出资与实物出资，即实物出资275万元中，璟融利泰持有30%即82.50万元，汇功创业持有24%即66.00万元，孙艳波持有24%即66.00万元，元亨能源持有22%即60.50万元。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设立时原股东银剑股份、东创公司涉及实物资产出资情况；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以现金方式受让银剑股份股权时按上富有限成立时原股东的货币出资与实物出资结构进行分配，不涉及实物资产出资。

（二）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成立时涉及实物资产，具体为：1993年1月8日，东创公司以等值30万港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银剑股份以机械设备折合250万港元及现金20万港元出资，注册资本共计300万港元，共同设立上富有限。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其他实物出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三）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上富有限设立时的中方股东东创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其与台资股东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时，应当就银剑股份的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资产评

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

上富有限设立时未就银剑股份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资产评估，亦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但鉴于以下原因，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以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不属于重大出资法律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上富有限设立时，《公司法》尚未生效（《公司法》最早颁布时间为1993年12月29日，生效时间为1994年07月01日），当时上富有限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二者均未明确要求股东就实物出资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当时的法律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作价依法可以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据此，上富有限设立时非货币出资虽未评估，但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2、东创公司已于1997年9月经批准改制，并于1998年6月完成改制，变更为民营企业。在改制过程中，东创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就东创公司和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限提出异议，亦未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提出异议，未发生因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而引起股权纠纷的情况。

3、根据上富有限设立时编号为珠特会验字（1994）第1-012号的《验资报告书》、编号为珠特会验字（1995）第1009号的《验资报告书》，以及天健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7-131号），截至1995年2月21日止，上富有限已收到银剑股份和东创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3,000,000.00元，各方对上富有限的出资均已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4、针对上富有限设立时实物资产未评估的瑕疵，发行人已取得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函，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东创公司改制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未就东创公司和银剑股份合资设立上富有限提出异议、亦未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将评估结果报其主管部门审查提出

异议、未有纠纷的相关表述是否有书面支持材料”。

综上所述，上富有限成立时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不属于重大出资法律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并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

（一）说明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2020 年 11 月，员工持股平台圣凯达投资以 6.6 元/股向发行人增资，认购 90.1 万股股份，同期其他投资者认购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认购价格相较于其他投资者低，选取其他投资者的增资价格 10 元/股作为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市盈率为 24.07）。同时，根据圣凯达投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对象应在公司工作至退休或上市后服务满五年，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从本公司离职的，应将出资额转让给公司员工或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回购，转让价格为取得的合伙份额的原始价格加按五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持有期间利息。公司预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发上市，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后服务满五年）。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低于 10 元/股的部分，即 306.34 万元（ $(10-6.6) \times 901,000$ ）应在激励对象共计 91 个月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2020 年 12 月至 2028 年 6 月），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

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37 万元和-40.40 万元，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度： $306.34/91 \times 1=3.37$ 万元

2021 年度： $306.34/91 \times 12=40.40$ 万元

（二）并按照《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中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

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和股份锁定期情况，具体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规定，合伙人因自身原因主动辞职或不再接受上富电技公司续聘而终止劳动合同的（退休人员及在上富电技上市后为上富电技及其子公司连续服务满5年者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该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上富电技或其子公司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在上述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有权要求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回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为该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成本+现金成本×回购时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以转让时人民银行五年存款利率为准）×（实际持股天数）/365，合伙人有义务按照该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圣凯达投资出具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同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减持颁布实施适用于本企业的新的强制性规定，本企业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

7、本企业如本企业存在未履行股份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的，本企业承诺该等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等进行了相应核查，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说明代持发生的具体原因，《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代持发生的具体原因

上富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璟融利泰替宋玉成、王红辉代持上富有限股权以及孙艳波替王伟明代持上富有限股权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2013年，因看好上富有限发展前景，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收购上富有限相关事宜与当时持有上富有限100%股权的股东银剑股份开展谈判。宋玉成、王红辉、王伟明亦看好上富有限发展前景，并希望参与本次收购进行投资。因参与收购的主体较多，且宋玉成、王红辉、王伟明拟持股比例较小，分别为宋玉成拟持股3%、王红辉拟持股1%、王伟明拟持股2%，为方便谈判并简化交易流程，各方协商确认宋玉成、王红辉、王伟明不直接参与交易及谈判，由璟融利泰代宋玉成、王红辉持有上富有限股权，由孙艳波代王伟明持有上富有限股权。

(二)《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股权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2013年11月，璟融利泰与宋玉成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背景	甲方（注：指宋玉成，下同）拟共同参与收购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考虑公司股权结构的设置，甲方委托乙方（注：指璟融利泰，下同）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代甲方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一条 甲方对公司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货币资金人民币330万元，其中3%出资额为9.9万元，持股比例为3%。 乙方持有公司股权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赠与或借款，亦不表示乙方实际取得公司股权。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标的股权、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持有标的股权，而对该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但事先经过甲方同意的除外。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 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对乙方不适当的委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乙方承诺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受本协议内容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标的股权。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可能收到的因代持标的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

2013年11月，璟融利泰与王红辉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背景	甲方（注：指王红辉，下同）拟共同参与收购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考虑公司股权结构的设置，甲方委托乙方（注：指璟融利泰，下同）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代甲方持有公司部分股权，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
第一条 甲方对公司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货币资金人民币330万元，其中1%出资额为3.3万元，持股比例为1%。 乙方持有公司股权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赠与或借款，亦不表示乙方实际取得公司股权。
第二条 委托事项	委托事项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标的股权、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

	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p>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持有标的股权，而对该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但事先经过甲方同意的除外。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p> <p>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对乙方不适当的委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p> <p>乙方承诺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受本协议内容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标的股权。</p> <p>乙方承诺将其未来可能收到的因代持标的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p>

2013年11月，孙艳波与王伟明签署了《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背景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注：指王伟明，下同）委托乙方（注：指孙艳波，下同）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人民币211.17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珠海上富表决权的股权比例的2%，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珠海上富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并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珠海上富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珠海上富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p>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p> <p>作为珠海上富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收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因处置股份不再持有时终止。

2、解除代持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0日，璟融利泰与宋玉成签订《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3%股权的协议》、璟融利泰与王红辉签订《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1%股权的协议》、孙艳波与王伟明签订《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2%股权的协议》，约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被代持股权还原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各方确认，上富股份的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就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015年5月11日，璟融利泰与宋玉成签订《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宋玉成，以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注：指璟融利泰，下同）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3%股权转让给乙方（注：指宋玉成，下同），乙方同意以316.76139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二条 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利机关的授权、批准。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保证该股权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其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股权转让价格即宋玉成委托璟融利泰代持时支付的并购对价。

2015年5月11日，璟融利泰与王红辉签订《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璟融利泰将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王红辉，以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注：指璟融利泰，下同）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上富电技有限公司的1%股权转让给乙方（注：指王红辉，下同），乙方同意以105.587248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二条 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利机关的授权、批准。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保证该股权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承担	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其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注：股权转让价格即宋玉成委托璟融利泰代持时支付的并购对价。

2015年5月11日，孙艳波与王伟明签订《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艳波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王伟明，以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注：指孙艳波，下同）同意将所持有的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的2%股权转让给乙方（注：指王伟明，下同），乙方同意以211.174496万元的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5天内以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甲方。
第二条 承诺与保证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其权利机关的授权、批准。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有效的，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保证该股权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相应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若甲方违约，应向乙方退回已付的转让款并赔偿1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规定支付转让款，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转让款总额0.01%的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已收取的转让款不予退还。
第三条 盈亏分担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有关费用，由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注：股权转让价格即王伟明委托孙艳波代持时支付的并购对价。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书面依据说明上述事项（4）中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实际股份持有人是否真实出资，代持是否真实解除，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宋玉成、王红辉、王伟明及孙艳波进行访谈、查阅璟融利泰、宋玉成、王红辉、孙艳波、王伟明就上述代持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3%股权的协议》《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1%股权的协议》《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2%股权的协议》《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有关代持事宜的资金流水，上述事项（4）中代持情况真实存在、实际股份持有人真实出资，代持真实

解除。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并提供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备查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执行情况；《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是否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1、发行人与格力创投历史上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执行情况及其解除

2019年3月15日，格力创投、科睿创投、紫杏共盈及富昆上与发行人、董贵滨、超汇投资、孙艳波、元亨矿业签订《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除投资人格力创投、科睿创投、紫杏共盈及富昆上拥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保护条款、共售权、拽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外，该协议还约定了发行人向格力创投作出的业绩指标承诺。

上述签约各方已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效力即行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也不得以该协议的约定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要求，确认终止执行业绩指标承诺及其他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及访谈格力创投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周小路确认，上述业绩补偿条款约定的验收日为不晚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而且，在验收日前，格力创投即已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同意终止执行业绩指标承诺及其他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

此外，根据格力创投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并未实际触发或执行，未来亦不再恢复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生效、执行的情形；《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已随本回复报告一同提供备查。

2、发行人与水木创融信腾历史上对赌条款的触发生效、执行情况及其解除

2018年2月10日，水木创融信腾与发行人、董贵滨、超汇投资、孙艳波、元亨矿业签订《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及《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董贵滨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担与业绩承诺有关的股份回购义务和与合格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回购义务；投资人水木创融信腾享有反摊薄及反稀释等投资人特殊权利。

因水木创融信腾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感到满意，充分信任实际控制人董贵滨的经营管理能力，为鼓励发行人加大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投入，给与公司及董贵滨在经营发展方向上更多的决策自由，水木创融信腾于2020年3月出具《豁免函》，确认经水木创融信腾对公司的业绩指标、产品研发及销售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为鼓励公司积极进行科技创新及新产品研发，水木创融信腾同意豁免《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业绩对赌条款的执行，并确认不就公司净利润情况主张行使回购权或要求相关方承担任何责任。

《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签署方已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水木创融信腾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效力即行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补充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也不得以该协议的约定向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要求，发行人与水木创融信腾签署的上述终止协议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

此外，水木创融信腾确认，水木创融信腾确认相关业绩承诺等对赌条款已完全终止且未实际执行，并确认放弃因业绩承诺、上市期限要求等对赌条款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要求。

因此，报告期内上述对赌条款不存在触发生效、执行的情形；《水木创融信腾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上述《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水木创融信腾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已随本回复报告一同提供备查。

（二）说明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在申报前清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在申报前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清理了对赌协议，且终止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东访谈记录以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取得了东创公司部分改制文件，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的书面确认函；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4、查阅了圣凯达的工商内档资料、增资协议及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外部投资机构相关入股协议了解各次估值与入股价格，并与圣凯达增资价格比对，测算并分析所形成的股份支付；

5、查阅了《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 3% 股权的协议》《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 1% 股权的协议》《解除代持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 2% 股权的协议》《珠海上富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了代持形成过程、代持原因、代持解除情况，并取得了上述代持相关的资金流水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与格力创投、科睿创投、紫杏共盈、富昆上及水木创融信

腾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访谈了格力创投及其委派的董事周小路、水木创融信腾及其投资总监，取得了水木创融信腾出具的《豁免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低价入股股东的价格低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低价入股股东不存在实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估值水平稳步不断，市盈率有所下降为公司盈利增长所致。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相应的股东会程序；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就相关转让所涉及的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何十全、王小保、黄诚标、付杰以上富智感股权作价出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后平价转让给汇成豪创，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税款风险较低。报告期外，2016年王红辉将股份转让至宋玉成，应由股票受让方宋玉成作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对该等纳税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扣缴义务人宋玉成已出具承诺；宋玉成将其2016年受让所得的股份平价转回王红辉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风险较低。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缴纳所得税。

发行人已完整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书面回复，发行人已就东创公司改制时相关评估事项取得书面支持材料。

3、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清晰，并且相关代持已解除；发行人已说明《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有关代持事宜的资金流水，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情况真实存在、实际股份持有人真实出资，代持真实解除。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它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协议并未执行；《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水木创融信腾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存在恢复生效条款；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水木创融信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水木创融信腾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已随本回复报告一同提供备查。

发行人已在申报前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清理了对赌协议，且终止协议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符合《创业板首发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仅发行人前身上富有限设立时原股东银剑股份、东创公司涉及实物资产出资情况；璟融利泰、汇功创业、孙艳波、元亨能源以现金方式受让银剑股份股权时按上富有限成立时原股东的货币出资与实物出资结构进行分配，不涉及实物资产出资。

上富有限成立时实物资产未进行评估，不属于重大出资法律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合理。发行人已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信息披露。

问题十六、关于租赁房屋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无自有房产，使用房产均为租赁；发行人主要生产办公房屋为租赁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的 11,900.00 平米房屋及租赁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的 5,000 平米房屋，这两项房屋系出租方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成的房产；其中租赁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的房屋，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租赁集体用地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占比、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如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搬迁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租赁集体用地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占比、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如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搬迁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一)说明租赁集体用地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占比、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说明租赁集体用地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占比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 2 处集体用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1	上富股份	珠海市香洲官塘股份合作公司	珠海市金鼎镇官塘沙岗工业区 1 栋厂房	11,900.00	2016.01.02-2026.01.01	生产办公	珠房地字第 132827 号
2	宏丰电子	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	肇庆市端州区河旁村南侧旧堤北侧河苑公园	5,000	2019.01.01-2024.12.31	生产办公	—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上富股份和宏丰电子;2020年至2021年,鉴于上富智感营业收入占比极低,发行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上富股份和宏丰电子。

2、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前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前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明等文件,该房产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但作为承租方,宏丰电子租赁该瑕疵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主要理由如下:

(1) 宏丰电子与出租方依法签订了租赁合同，并在当地农村集体“三资”平台履行租赁手续，租赁程序完整；

(2) 就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事项，经对出租方以及肇庆市自然资源局端州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该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为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当前用途符合土地性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建筑方，而宏丰电子为瑕疵房产的承租方，非瑕疵房产的建设单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法律、法规亦无明文规定承租方因承租违法建筑而遭受行政处罚；

(4) 宏丰电子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其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第 2 项租赁房产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明等文件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是建筑方，宏丰电子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责任承担主体，其因租赁有关瑕疵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 如相关厂房搬迁，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发生搬迁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1、相关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前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地产权证》，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且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26 年，不存在租赁到期未续期的情况。鉴于发行人与出租方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基础较好，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且发行人与出租方过往合作中，历次租期届满后均顺利续租，因此该项租赁房产搬迁风险较低。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前述第 2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明等文件，该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拆除，从而导

致厂房搬迁的风险。但如相关厂房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宏丰电子租赁使用的房产均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内，未出现被出租方、土地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强制要求搬迁的情形。经访谈出租方村长，该处租赁房产不存在拆迁计划，如涉及拆迁将提前通知宏丰电子寻求其他租赁地点，村委会作出推荐并给予安置。

(2) 如前所述，宏丰电子租赁上述房产从事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宏丰电子主要设备清单并经访谈宏丰电子总经理，宏丰电子所用生产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搬迁难度较小，经测算产生的搬迁费用不超过 250 万元，厂房搬迁费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宏丰电子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其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被迫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上富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4) 发行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面积为 10,503.9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52,798.33 平方米，目前已开工。随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降低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带来风险及增强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前述第 1 项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该项租赁房产搬迁风险较低；前述第 2 项租赁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拆除，从而导致厂房搬迁的风险，但如相关厂房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如发生搬迁的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根据宏丰电子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如果因国家城市规划建设或甲方建设需要清拆厂房时，出租方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宏丰电子，各自承担损失，互不作损失赔偿。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房产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审计报告；
- 2、取得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宏丰电子租赁的集体用地未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房屋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访谈宏丰电子总经理，取得宏丰电子主要设备清单；访谈出租方河旁股份合作经济社负责人、河旁村村长；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5、实地走访发行人前述集体用地租赁房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子公司宏丰电子共租赁 2 处集体用地房产。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上富股份和宏丰电子；2020 年至 2021 年，鉴于上富智感营业收入占比极低，发行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上富股份和宏丰电子。
-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子公司宏丰电子租赁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根据相关法规，宏丰电子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责任承担主体，其因租赁有关瑕疵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 3、发行人租赁房产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该项

租赁房产搬迁风险较低。发行人子公司宏丰电子租赁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要求限期拆除，从而导致厂房搬迁的风险，但如相关厂房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市前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并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或由其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问题十七、关于劳务派遣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但未说明具体情况；申请文件未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各月末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部分月份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子公司上富通、上富智感及宏丰电子报告期内及期后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占比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209	660	31.67%
	第二季度	22	707	3.11%
	第三季度	0	609	0.00%
	第四季度	36	681	5.29%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107	534	20.04%
	第二季度	71	512	13.87%
	第三季度	43	479	8.98%
	第四季度	92	530	17.36%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86	524	16.41%

年度	季度	劳务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占比
	第二季度	0	491	0.00%
	第三季度	22	487	4.52%
	第四季度	28	480	5.83%

注：用工总数系各季度内各月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的平均数（不包括子公司员工人数）。

报告期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二、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该等情形主要集中于报告期各年的第一季度，主要系春节后人员就业稳定性较差，生产人员波动较大，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存在一定缺口，且短时间内完成全部自主招聘存在较大难度，故通过增加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短期人力资源紧缺问题。

针对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况，发行人积极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及比例，如：与表现突出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拓宽自主招聘渠道以提高招聘效率和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等。通过以上措施，自 2021 年第二季度以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再超过 10%，报告期后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标是否可能导致行政处罚事宜，2022 年 2 月 21 日，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函件，确认：“用人单位发生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如用人单位已自行整改完毕，不存在上述逾期不改正情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经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已就其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标问题自行整改，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就上述情况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劳务派遣用工月核对表及费用支付凭证，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相关人员；

2、复核报告期内及期后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查阅发行人就降低劳动派遣比例采取措施的有关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函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但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未再超过 10%。报告期后各月末，即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2、鉴于发行人已就其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标问题自行整改，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就上述情况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问题十八、关于关联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 0、0.71 万元、126.47 万元、842.11 万元。2021 年 1-6 月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格美达采购标准件物料等 255.66 万元，向珠海市建安集团采购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厂房施工服务 586.45 万元。建安集团 2021 年与发行人签订 2 笔建设工程有关合同，

累计合同金额为 9,546.9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向格美达、建安集团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未来采购金额是否仍继续增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格美达、建安集团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未来采购金额是否仍继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向格美达、建安集团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策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珠海格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件物料、其他机械类材料、其他	双方根据市场价议价	259.85	126.47	0.71
珠海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厂房工程建设	招投标形式确定价格	3,864.98	-	-
小计			4,124.83	126.47	0.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规模分别为 0.71 万元、126.47 万元和 4,124.83 万元，2021 年因公司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厂房工程建设不断推进建设，相应的采购金额增加较多。

（一）向格美达、建安集团采购的具体内容

1、向格美达采购的具体内容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格美达采购标准件物料、其他机械类材料和其他，各期金额分别为 0.71 万元、126.47 万元和 259.85 万元，占公司当期同类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01%、2.25%、2.64%。其中，标准件物料主要为办公用打印机墨粉等，其他机械类材料主要为支架、面罩、前后盖及其他材料，其他主要为模具。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准件物料	0.81	-	-

其他机械类材料	63.87	110.19	0.71
其他	195.18	16.28	-
合计	259.85	126.47	0.71

2、向建安集团采购的具体内容

2021年，发行人聘请建安集团进行了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厂房工程的建设，2021年交易金额为3,864.98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为11.00%，为支付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款项。根据发行人与建安集团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4月16日分别签署的《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合同》和《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合同》，建安集团需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人“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和“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施工临时围挡工程及厂房、宿舍和门卫的主体桩基工程、主体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人防工程、防水与隔热工程等。

(二) 向格美达、建安集团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1、向格美达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格美达之间的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中标准件物料采购规模较小，仅2021年采购了0.81万元；报告期内，其他机械类材料主要为支架、面罩、前后盖，该等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同类产品可比供应商价格对比无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美达均价	其他同类产品均价	格美达均价	其他同类产品均价	格美达均价	其他同类产品均价
其他机械类材料	0.46	0.45	0.47	0.59	0.58	0.61

注：其他同类产品均价取自同在珠海且供应产品较为接近的供应商珠海市丸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单价

发行人向格美达采购的属其他类别的原材料主要为模具，2020年的采购金额为16.28万元，2021年度的采购金额为195.15万元且均发生于2021年上半年度。2021年上半年度，采购价格与可比模具供应商东莞市震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均价差异较小，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件

模具类别	格美达均价	东莞市震亚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均价
灯罩	2.21	1.77
前后盖	2.73	3.19
外壳	3.74	3.10
支架	3.12	3.13

综上，公司向格美达采购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物品的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具体物料差异所致，因此采购价格公允。

2、向建安集团采购的价格公允性

2021年1月与2021年4月，建安集团经过公司招标流程，成为公司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中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和主体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在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中，建安集团负责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施工临时围挡等；在主体工程中，建安集团负责厂房、宿舍和门卫的主体桩基工程、主体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人防工程、防水与隔热工程等全部相关工作。

公司针对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在2020年12月向4家公司发出了邀标函，受邀的4家公司即建安集团、陕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均参与了投标。经过公司定标委员会成员针对4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济标以及业绩信誉标等多个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商议后，确定建安集团以997.24万元中标。

公司针对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在2021年3月向4家公司发出了邀标函后，受邀的4家公司即建安集团、华冠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宜利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均参与了投标。经过公司定标委员会成员针对4家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济标以及业绩信誉标的等多个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商议后，确定建安集团以8,549.73万元中标。

因此，公司向建安集团进行了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厂房工程建设的采购，均以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中标方与中标价格，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格美达采购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物品的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向建安集团的采购均以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中标方与中标价格，价格公允。

（三）未来采购金额是否仍继续增加

1、关于格美达未来的采购金额的情况

格美达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发出了通知,表明因业务战略布局的原因,格美达将在 4 月 30 日关停注塑车间,届时将停止向公司供应模具。2021 年,公司模具采购金额为 195.18 万元,均发生于 2021 年上半年,且模具采购占公司与格美达 2021 年的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75.10%。因此,在格美达因业务战略布局调整,停止向公司供应模具后,公司与格美达的采购金额在 2021 年下半年明显减少。2021 年下半年,公司向格美达的采购金额为 4.19 万元,较上半年度的 255.66 万元明显减少,且均为标准件物料及其他机械类材料等的采购。

综上,鉴于格美达业务战略布局调整,不再向公司供应模具,公司与格美达的采购金额在 2021 年下半年已经明显减少,未来采购金额继续增加的可能性较小。

2、关于建安集团未来采购金额的情况

发行人与建安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分别签署了《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合同》和《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主体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997.24 万元和 8,549.73 万元,建安集团需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人“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和“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上述建设工程预计最晚将于 2024 年完成,因此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还将持续向建安集团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向建安集团采购的金额将增加。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履行上述工程合同外,公司与建安集团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上述工程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与建安集团未来采购金额继续增加的可能性较小。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向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2、查阅公司关于与格美达、建安集团关联交易的三会文件等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同时对比分析公司同类产品向关联方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判断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4、获取公司关于智能驾驶总部基地项目工程的招标资料与格美达的比价文件，查阅签署的协议/合同，获取建安集团、格美达与发行人的往来明细，抽查大额的采购订单和付款凭证，验证关联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取得重要关联方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年、2020年、2021年，发行人向格美达采购标准件物料、其他机械类材料及其他，各期金额分别为0.71万元、126.47万元和259.85万元。2021年，发行人聘请建安集团进行智能驾驶总部基地厂房工程的建设，2021年交易金额为3,864.98万元，为支付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及总部基地项目主体工程款项。

2、公司向格美达采购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物品的单价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向建安集团的采购均以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中标方与中标价格，价格公允。

3、鉴于格美达业务战略布局调整，不再向公司供应模具，公司未来向格美达采购金额继续增加的可能性较小。

4、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除履行未完工的工程合同外，公司与建安集团不存在其他交易情况；上述工程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与建安集团未来采购金额继续增加的可能性较小。

问题十九、关于相关认证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包括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其中6项认证将于2023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取得及持续获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取得及持续获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一）说明是否取得及持续获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登记的经营围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活动	汽车电子产品（含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汽车电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宏丰电子	生产、研发、销售车载智能终端系统以及车载影音娱乐系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生产销售：音响产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工模夹具；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富智感	负责车载影像监测系统与影像算法的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富通	负责车载影音娱乐系统的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

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即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活动，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质主要为进出口、环境影响方面的行政登记或备案，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其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编号	相关法规要求	有效期至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44041649W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报关单位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可办理报关业务	长期有效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613803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必须办理备案登记后方可办理进出口报关验放手续	长期有效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	91440400617512022G001Y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5.03.25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宏丰电子	914412007081580815001X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单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	2025.03.11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发行人	18030911191900000385	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后方可办理报检业务	长期有效

如上表所示，上表序号 1、2、5 的经营资质长期有效，取得后无需续期。序号 3、4 均属于环保相关资质，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有效期分别截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及 2025 年 3 月 11 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及持续获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二) 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认证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主体	编号	范围/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宏丰电子	肇 AQBJXIII2 02100027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机械）	2021.11.01	2024.11.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USA20E43 724R1M	倒车雷达眼、超声波传感器、倒车后视镜控制器、倒车影像处理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8.08.25	2023.10.1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11420S252 52R2M	倒车雷达眼、超声波传感器、倒车后视镜控制器、倒车影像处理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15.01.09	2023.10.13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DA00668	车载智能系统、雷达和摄像头影像处理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20.09.30	2023.09.29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DB00624	车载智能系统、雷达和摄像头影像处理系统的设计和制造	2020.09.30	2023.09.29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02820X101 69R0M	汽车电子产品(音响系统、雷达和摄像头等)的设计和制造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2.06.10	2025.06.09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宏丰电子	CHN -22095/TS	范围：设计和制造；交付的产品：音响系统	2020.05.21	2023.05.20

上述 7 项认证的续期程序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相关规定	续期相关规定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序号	认证名称	相关规定	续期相关规定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满足以下条件，期满后可直接换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 （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 （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一级企业应达到一类水平，二级企业应达到二类及以上水平，三级企业应达到三类及以上水平，实施自查自改自报； （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 （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到期后，组织要申请复审，重新注册获得证书，此过程同第一次认证取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到期后，组织要申请复审，重新注册获得证书，此过程同第一次认证取证。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三、再认证 证书3年到期的企业，应重新填写《认证申请书》。除审核不分一二阶段外，其它认证程序同初次认证。”
5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到期后，组织要申请复审，重新注册获得证书，此过程同第一次认证取证。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到期后，组织要申请复审，重新注册获得证书，此过程同第一次认证取证。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到期后，组织要申请复审，重新注册获得证书，此过程同第一次认证取证。

由上述续期程序可以看出，序号 1 的认证需公司符合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在期满后取得换发证书，公司已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预计该安全生产认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其余认证尤其是序号 4-7 的认证是进入汽车供应链的基础前提，一般从事汽车电子的企业均需取得，公司从事汽车电子产业十几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持续成为中国一汽、上汽集团、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的供应商，并在多年磨合中不断优化公司的生产工艺与流程以及产品质量，因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产品认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认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比照相关要求核查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
- 3、通过认证中心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核查相应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查阅相关资质、许可或认证的续期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取得及持续获得其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拥有的产品认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无需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风险提示。

问题二十、关于信息披露

申请文件显示：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经销收入为 1,996.28 万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第 118 页相关内容，发行人 2018 年经销收入为 1,995.57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025.62 万元、1,470.92 万元、1,230.11 万元和 1,017.40 万元，总体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金额较大与公司前期向上汽集团销售的部分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产生专项质量保证金计提有关。

(3)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因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补提质保金、股份支付分摊等原因对发行人原始报表进行调整，调减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664.34 万元、988.04 万元、-176.39 万元、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2.95%、48.42%、-4.01%、0。

(4) 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竞争劣势。

请发行人：

(1) 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经销收入不一致的原因。

(2) 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3) 说明 2018-2020 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并就调整净利润占比较高做特别风险提示。

(4) 按照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披露竞争劣势，披露应有针对性，避免泛泛而谈。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与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经销收入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实，发行人 2018 年经销收入为 1,996.28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第 118 页披露第一个表格中的 2018 年经销收入“1,995.57 万元”系笔误，现已进行更正。中介机构在发行人本次首次申报材料前，已对发行人 2018 年经销收入履行了查阅财务明细账、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执行了视频访谈及独立函证程序、查阅经销合同相关条款、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获取主要经销商的工商资料并进行复核分析等核查程序。

发行人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修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经销收入	1,887.01	865.02	1,703.70	935.40	2,114.80	1,181.65	1,996.28	985.66
占比	7.24%	11.90%	4.99%	9.20%	7.18%	14.58%	8.00%	14.43%

二、量化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期末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末	2020 年/ 2020 年末	2019 年/ 2019 年末
当期产品销售总额	47,169.96	33,820.01	29,161.94

项目	2021年/ 2021年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19年/ 2019年末
其中：一般产品销售金额	47,169.96	33,820.01	29,161.94
涉及专项计提产品销售金额	-	-	-
当期计提质量保证金	960.05	739.12	555.54
其中：一般产品计提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960.05	739.12	555.54
专项计提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	-
当期实际发生的索赔金额	1,575.53	979.93	1,110.24
其中：上汽集团专项计提实际索赔金额	737.72	369.42	591.42
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	614.64	1,230.11	1,47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470.92 万元、1,230.11 万元及 614.64 万元，均为公司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前向上汽集团销售的部分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计提了专项质量保证金，随着报告期内实际质保支出时冲减预计负债，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出现专项计提质量保证金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逐年下降。

三、说明 2018-2020 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并就调整净利润占比较高做特别风险提示

（一）说明 2018-2020 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较大的具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明细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调整事项 1	调整事项 2	调整事项 3	调整事项 4	调整事项 5
				新准则实施的影响	跨期	计提减值损失	调整股份支付	其他差异调整
其他应收款	130.86	135.41	-4.55			-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18	664.29	-98.12			-98.12		
其他应付款	405.45	347.13	58.32		58.32			
资本公积	25,295.34	25,598.32	-302.97				-302.97	
盈余公积	314.82	252.67	62.15					62.15
未分配利润	1,586.28	1,506.44	79.84		-58.32	-102.66	302.97	62.15
营业收入	34,143.78	34,215.09	-71.31	-71.31				

项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调整事项 1	调整事项 2	调整事项 3	调整事项 4	调整事项 5
				新准则实施的影响	跨期	计提减值损失	调整股份支付	其他差异调整
营业成本	23,978.29	23,596.42	381.88	380.14	1.74			
销售费用	1,627.19	1,972.80	-345.61	-380.14	34.53			
管理费用	1,405.11	1,702.26	-297.16		5.81		-302.97	
研发费用	2,557.80	2,541.56	16.24		16.24			
财务费用	-0.89	70.42	-71.31	-71.31				
信用减值损失	-70.30	-106.23	35.93			35.93		
所得税费用	532.14	427.95	104.19			104.19		

2020 年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主要系实施新收入准则将现金折扣作为可变对价冲减营业收入以及将运杂费在营业成本核算的影响和按服务期分摊原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导致的差错更正，调整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下。

2019 年度，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明细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调整事项 1	调整事项 2	调整事项 3	调整事项 4	调整事项 5	调整事项 6
				重分类/同时挂账调整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跨期	计提减值损失	质保金调整	其他差异调整
货币资金	4,677.32	4,677.03	0.29						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5.89	3,284.84	-8.95						-8.95
应收票据	3,067.52	175.34	2,892.18		2,900.94		-8.76		
应收账款	7,588.20	10,641.33	-3,053.13	-250.67		-1,470.74	-493.02	-485.93	-352.77
预付款项	138.60	369.92	-231.32	-246.00					14.68
其他应收款	365.46	400.74	-35.28				-41.22		5.93
存货	6,447.63	5,914.87	532.76			804.67	-954.13		682.24
其他流动资产	111.75		111.75						111.75
固定资产	3,844.04	3,888.90	-44.86						-44.86
在建工程	440.58	445.54	-4.96						-4.96
无形资产	89.00	96.08	-7.08						-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98	9.86	1,046.11				1,054.50		-8.38

项目	申报 报表	原始 报表	差异	调整事 项 1	调整事 项 2	调整事 项 3	调整事 项 4	调整事 项 5	调整事 项 6
				重分类/ 同时挂 账调整	不满 足终 止确 认条 件	跨 期	计 提 减 值 损 失	质 保 金 调 整	其 他 差 异 调 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2	41.85	-12.62						-12.62
短期借款	400.00		400.00		400.00				
应付账款	7,662.93	5,435.41	2,227.52	-504.11	2,500.94	60.46			170.23
预收款项	40.86	33.42	7.44	7.44					
应付职工薪酬	721.17	722.36	-1.20			25.05			-26.25
应交税费	113.18	217.30	-104.13			-156.32		-79.70	131.89
其他应付款	229.31	78.81	150.50			141.27			9.23
预计负债	1,470.92		1,470.92					1,470.92	
递延收益	90.00		90.00						90.00
未分配利润	-2,752.97	303.20	-3,056.17			-736.53	-442.64	-1,874.04	-2.96
营业收入	29,472.80	30,182.61	-709.81			-70.63			-639.19
营业成本	21,370.23	20,950.74	419.49			155.29			264.18
税金及附加	177.43	176.88	0.54						0.54
销售费用	1,531.06	1,601.33	-70.27			-1.27	-154.44		85.45
管理费用	1,258.66	1,209.86	48.80			29.73			19.07
研发费用	2,135.55	3,111.28	-975.73			-76.61			-899.12
财务费用	133.72	117.57	16.15						16.15
其他收益	242.64	330.64	-88.00						-88.00
投资收益	-82.09	-77.31	-4.78						-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89	64.84	-8.95						-8.95
信用减值损失	-42.77	-67.44	24.67				24.67		
资产减值损失	-763.33	-182.70	-580.63				-580.63		
营业外收入	1.33	3.33	-2.00						-2.00
所得税费用	227.81	48.26	179.55				208.28		-28.73

调整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调整事项 1：重分类/同时挂账调整

1) 同一单位应收应付同时挂账抵消, 调减应收账款 258.11 万元, 相应调减应付账款 258.11 元。

2) 重分类调整差异, 调减预付款项 246.00 万元, 调减应付账款 246.00 万元。

2、调整事项 2: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1) 背书未到期且承兑人为非大中型银行的应收票据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 调增应收票据 2,600.94 万元, 相应调增应付账款 2,600.94 万元。

2) 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调增应收票据 400.00 万元, 相应调增短期借款 400.00 万元。

3) 母公司背书给子公司未到期且承兑人为非大中型银行的应收票据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 合并层面调减应收票据 100.00 万元, 相应调减应付账款 100.00 万元。

3、调整事项 3: 跨期

公司的收入政策为: 对于内销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 将产品发给客户, 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或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对于外销收入, 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在取得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部分内销收入根据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或对账单上所载的销售时点, 而非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或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以及部分外销收入未取得提单时根据报关单确认收入, 因此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调减应收账款 1,470.74 万元, 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70.63 万元、应交税费 156.32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3.79 万元; 调整跨期收入对应的存货成本, 调增存货 804.67 万元, 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09.18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913.85 万元。

4、调整事项 4: 计提减值损失

1)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调减应收票据 8.76 万元、应收账款 493.02 万元、其他应收款 41.22 万元, 相应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24.66 万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67.67 万元。

2) 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调减存货 954.13 万元, 相应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580.63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50 万元。

3) 根据各项资产、负债、可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50 万元, 相应调增所得税费用 199.90 元, 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4.40 万元。

5、调整事项 5: 质保金调整

1) 公司原实际收到客户索赔单据才计入销售费用, 更正为按照产品预计损坏率补提销售产品预计质量保证金, 调增预计负债 1,874.04 万元, 相应调减销售费用 154.45 万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8.48 万元。

2) 调整已发生的客户质量保证金, 调减应收账款 485.93 万元, 相应调减预计负债 406.21 万元、应交税费 79.71 万元。

3) 冲减子公司 2018 年度质量保证金费用对应的税额, 调增应交税费 0.01 万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0.01 万元。

6、调整事项 6: 其他差异调整

1) 成本费用间调整, 调增营业成本 458.90 万元、销售费用 85.45 万元, 调减管理费用 23.38 万元、研发费用 520.97 万元。

2) 调整母子公司内部购销差异及合并抵消差异, 调增存货 31.80 万元、应付账款 206.41 万元、应收账款 258.11 万元、应交税费 51.7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05 万元, 调减营业成本 15.33 万元、营业收入 105.59 万元。

3) 冲回重复入账的收入, 调减应收账款 581.74 万元, 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506.81 万元、应交税费 74.93 万元; 更正重复入账收入对应的存货成本, 调增存货 380.71 万元, 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380.71 万元。

4) 调整成都分公司库存现金盘点差异, 调增货币资 0.29 万元, 相应调减研发费用 0.29 万元;

5) 调整成都分公司研发费用入账差异, 调增研发费用 26.34 万元, 相应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6.34 万元。

6) 更正误将原材料美元单价以人民币入库导致的入库成本差异, 调增存货 20.99 万元, 相应调增应付账款 20.99 万元。

7) 调整 2018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金额，调增存货 123.33 万元，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123.33 万元。

8) 子公司重新计算成本形成的差异，调增存货 125.41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24.70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1 万元。

9) 对公司研发项目形成的样品收入冲减研发费用，调减营业收入 26.79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6.53 万元元，调减研发费用 20.26 万元。

10) 补确认公司研发项目可单独形成研发收入对应的研发成本，调增营业成本 369.06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369.06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明细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调整事项 1	调整事项 2	调整事项 3	调整事项 4	调整事项 5	调整事项 6
				重分类/同时挂账调整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跨期	计提减值损失	质保金调整	其他差异调整
货币资金	595.56	591.82	3.74			-6.26			10.00
应收票据	2,701.59	1,808.41	893.18		918.13		-24.96		
应收账款	7,026.57	8,882.80	-1,856.22	205.32		-1,440.95	-522.15	-6.47	-92.00
预付款项	89.37	59.29	30.08	-0.67					30.75
其他应收款	299.10	312.93	-13.82	0.08			-20.57		6.67
存货	7,418.32	6,657.82	760.49			759.59	-502.15		503.05
其他流动资产	10.29	12.78	-2.49						-2.49
固定资产	2,640.02	2,660.91	-20.89						-20.89
在建工程	514.36	557.95	-43.59						-43.59
无形资产	116.51	118.24	-1.73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35	14.95	1,254.40				1,25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	34.23	-28.23						-28.23
应付账款	7,132.39	6,223.80	908.59	204.84	918.13	-208.63			-5.76
预收款项	42.25	42.44	-0.19	-0.19					
应付职工薪酬	515.92	545.61	-29.69			5.33			-35.02
应交税费	291.27	359.02	-67.75			-167.95		-0.49	100.68

项目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调整事项 1	调整事项 2	调整事项 3	调整事项 4	调整事项 5	调整事项 6
				重分类/同时挂账调整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跨期	计提减值损失	质保金调整	其他差异调整
其他应付款	4,133.54	3,927.10	206.44	0.08		221.56			-15.20
预计负债	2,025.62		2,025.62					2,025.62	
未分配利润	-4,793.48	-2,725.35	-2,068.12			-537.93	184.58	-2,031.59	316.84
营业收入	24,938.18	26,213.02	-1,274.84			-1,339.65			64.81
营业成本	18,108.43	18,969.63	-861.20			-1,018.91			157.72
税金及附加	99.62	100.17	-0.54						-0.54
销售费用	1,888.55	997.72	890.83			-16.23		790.88	116.17
管理费用	967.38	1,265.45	-298.08			12.33			-310.43
研发费用	2,118.22	2,230.74	-112.53			139.28			-251.81
财务费用	552.66	548.67	3.99						3.99
其他收益	494.12	254.17	239.95						239.95
资产减值损失	-751.14	-107.33	-643.81				-643.81		
营业外收入	34.47	272.88	-238.41						-238.41
营业外支出	4.61		4.61						4.61
所得税费用	113.60	-6.55	120.15				49.24		70.91

调整金额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调整事项 2：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已背书未到期且承兑人为非大中型银行的应收票据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调增应收票据 918.13 万元，相应调增应付账款 918.13 万元。

2、调整事项 3：跨期

如上所述，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调整跨期收入，调减应收账款 1,440.94 万元，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1,339.65 万元、应交税费 196.65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6 万元；调整跨期收入对应的存货成本，调增存货 759.59 万元，相应调减应付账款 208.10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015.74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6.74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28.70 万元。

3、调整事项 4：计提减值损失

1)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坏账准备, 调减应收票据 24.96 万元、应收账款 522.15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57 万元, 相应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47.72 万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95 万元。

2) 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调减存货 502.15 万元, 相应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96.10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05 万元。

3) 根据各项资产、负债、可弥补亏损暂时性差异厘定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40 万元, 相应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3.64 万元, 调增所得税费用 49.24 万元。

4、调整事项 5: 质保金调整

1) 公司原实际收到客户索赔单据才计入销售费用, 更正为按照产品预计损坏率补提销售产品预计质保金, 调增预计负债 2,031.59 万元, 相应调增销售费用 790.87 万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0.71 万元。

2) 调整已发生的质保金, 调减应收账款 6.47 万元, 相应调减预计负债 5.97 万元、应交税费 0.48 万元, 调增销售费用 0.01 万元。

5、调整事项 6: 其他调整事项

1) 调整母子公司内部购销差异及合并抵消差异, 调增存货 179.90 万元、应交税费 31.10 万元、营业收入 94.32 万元, 调减应收账款 96.10 万元、应付账款 44.72 万元、营业成本 3.09 万元。

2) 调整子公司重新计算成本形成的差异, 调增存货 100.71 万元、研发费用 26.10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6 万元, 调减营业成本 98.35 万元。

3) 调整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销金额, 调增存货 128.65 万元, 相应调减营业成本 128.65 万元。

4) 更正误将原材料美元单价以人民币入库导致的入库成本差异, 调增存货 93.79 万元, 相应调增应付账款 93.79 万元。

经核查, 公司上述会计调整事项, 主要系公司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补提质保金、股份支付分摊等事项进行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 由于涉及科目较多, 导致调整的报表科目较多。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

（二）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建立、规范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各岗位人员齐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公司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

前述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较大的情况在 2020 年起已消除，2020 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的调整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已低于 5%，2021 年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不存在差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也不存在随意更改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304 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并就调整净利润占比较高做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十）报告期内存在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调整净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报告期内存在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调整净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因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跨期、补提质保金、股份支付分摊等原因对发行人原始报表进行调整，调减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988.04 万元、-176.39 万元和 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8.42%、-4.01%和 0%。若后续发行人未能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基础制度，切实规范内部控制以适应公司管

理和发展的要求，则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风险。”

四、按照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披露竞争劣势，披露应有针对性，避免泛泛而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之“(四) 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之“5、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之“(2) 竞争劣势”中修改披露如下：

1) 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在 ADAS 的应用领域，智能驾驶对各种感知技术的融合场景应用需求，提出了新的技术挑战，即产品开发周期更短、算法需求更高精、融合交互更复杂。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截至 2021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分别有技术人员 2,257 人、1,797 人，占相应总人数的 42.25%、34.0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98 人，占公司总人数 23.66%。研发团队规模较小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高端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2) 生产空间受限、产能增长不足

公司现有办公及生产厂区为租赁房产，为上世纪九十年代所建，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公司业务的增长，办公及生产空间已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成为公司产能扩张、仓储物流布局、办公技术团队人员增长的瓶颈。公司已经陆续购买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并在抓紧落实兴建，以扩大公司厂区规模，充分配置产线，解决企业发展空间瓶颈问题，但上述建设仍需一定周期，公司短期内生产空间仍然受限。

报告期内，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95%、88.54%及 94.33%，车载智能终端系统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96%、100.54%及 92.39%，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随着未来智能驾驶及自动驾驶对感知传感器的需求增加，有限的产能不利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形成了较大的制约。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 2019 年末的 3,844.04 万元提升至 2021 年末的 7,183.55 万元，增长主要系因为购置较多机器设备用于建设超声波传感器自

动化生产线和摄像头自动线等。虽然产能持续提高，但与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相比，公司现有厂房及设备的产能仍然不足，限制了公司更进一步的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通过本次资金募集，将有助于改变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

3) 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电子行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型行业，对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智能驾驶三大感知系统的研发，更需要厚积薄发。该行业目前主导者主要为国际知名汽车主机厂 TIER1 供应商。公司目前与国内外知名的汽车智能传感器生产企业相比，劣势主要表现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整体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德赛西威、华阳集团均为上市企业，豪恩汽电、奥迪威均已递交上市申请，同致系中国台湾上市企业。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生产线的建设、生产设备的升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仅仅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信贷方式，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融资渠道受限束缚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4) 产品种类不够丰富、市场占有率不高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智能驾驶传感器及感知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活动，主要产品为超声波雷达传感系统、车载影像监测系统、车载智能终端系统、车载影音娱乐系统及毫米波雷达探测系统，产品种类还不够丰富，目前暂不能满足客户多种多样的需求。同时，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相较国内外知名企业仍有一定差距。未来随着汽车智能驾驶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产品将面临不断更新和升级的市场需求和挑战。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董贵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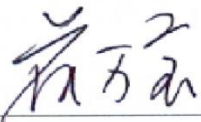
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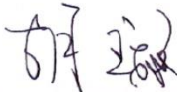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薛万宝



胡璇



2022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保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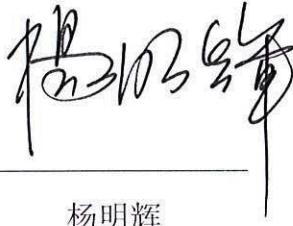
董事长签名: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保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